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梁 勳 烈

前言

中華民國99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0年4月29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花蓮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所屬 分機關單位 14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基金 單位 5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4 個,本室總計審核 26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 千 6 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約為 10.0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千 3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5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約為 9.28%;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49 億 1 千萬元,合計 57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經舉借債務 57 億 4 千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5 千 9 百餘萬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營業總收入4千1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4千5百餘萬元,純損為397萬 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428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修正減列支出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2億5千餘萬元,

總支出2億6千5百餘萬元,短絀1千5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1億 1千餘萬元,解繳縣庫淨額審定為4千8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4千7百 餘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4億7千6百餘萬元,基金用途4 億2百餘萬元,審定賸餘7千3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9千1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18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惟資本門收支 短絀 27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以致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 8 億 8 千 9 百餘 萬元,為彌平財政收支缺口,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自有財源比率仍逐年 呈現下降趨勢。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33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含舉借 1 年以上之未償餘額 8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未 滿 1 年之未償餘額 4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 124 億 7 千 6 百餘萬 元,續增 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並向專戶及產業回饋金基金專戶調用資金 3 億 2 千萬元,總計 136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長、短期債務餘額雖未逾公 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惟財政壓力日益沉重,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 地方建設健全發展,亟待研謀良策,積極落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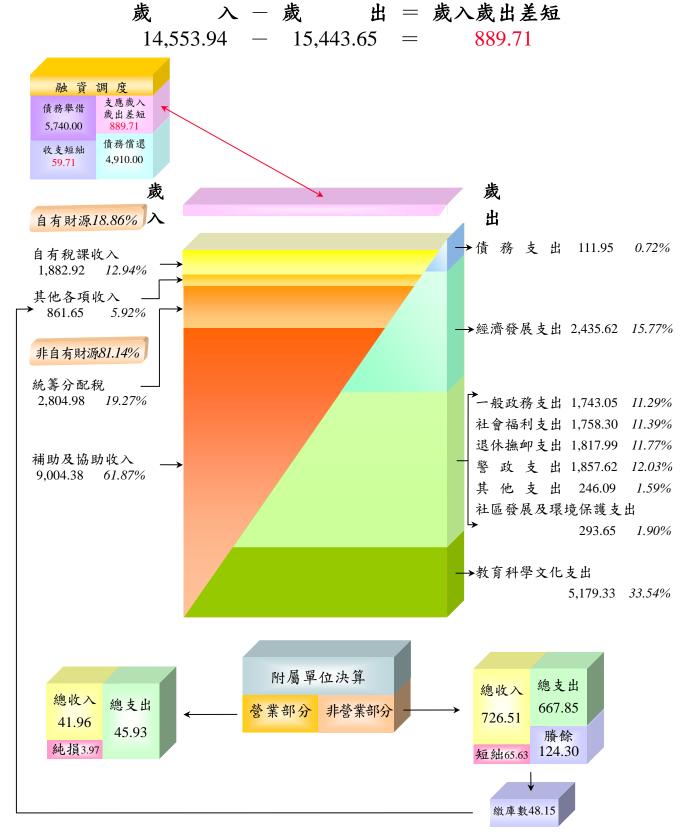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花蓮縣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5件,通知查明業經處分並報監察院備查者5件,受處分違失人員57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7千4百餘萬元;修正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及不符規定之保留款項等共計2千4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縣長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另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制度規章缺失或設

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已獲各單位參採訂定或修正規章實施者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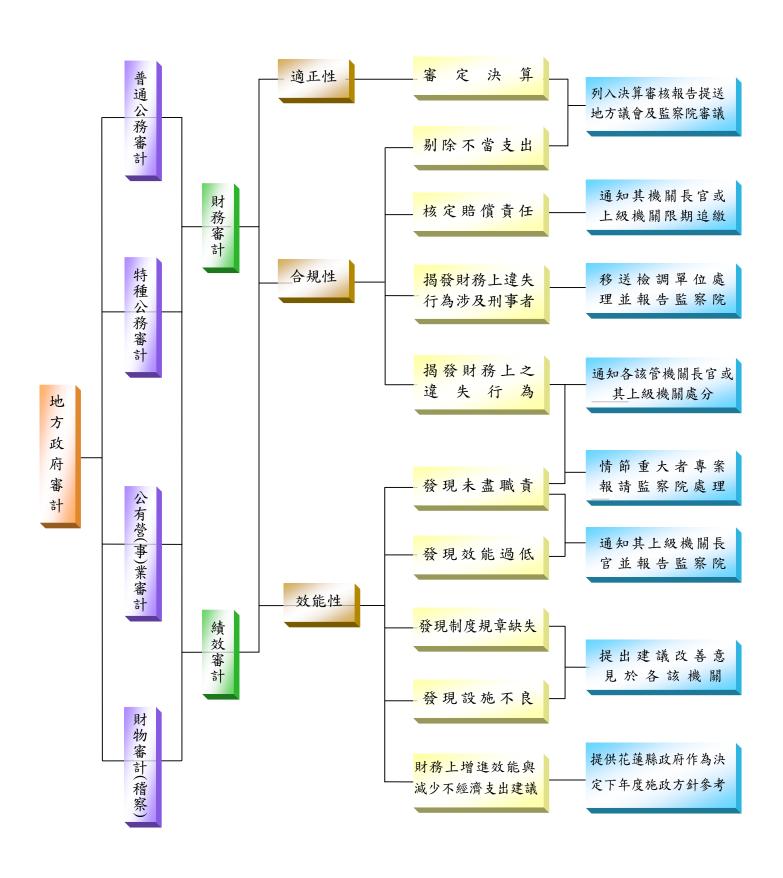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 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 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 百萬元



中華民國99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錄

前	言		
甲	、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	審核	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	之考核	甲-8
	冬、政府資產負債:	之查核	甲-13
	肆、營業基金決算	之審核	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	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9
	柒、決算審核綜合)	成果	甲-22
	捌、花蓮縣議會審	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	之查核	甲-29
7	乙、決算審核結	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1
	叄、民政處主管 -		乙-21
	肆、文化局主管 -		乙-23
	伍、農業發展處主	管	乙-25
	陸、地政處主管 -		乙-27
		管	
	捌、警察局主管 -		乙-32
	玖、消防局主管 -		乙-35
		目	
	拾參、調整公務員	工待遇準備	乙-45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4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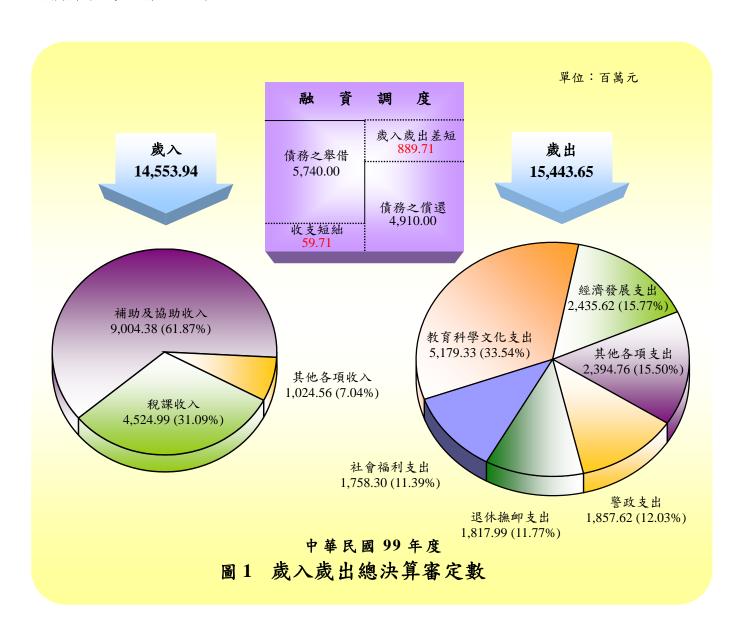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冬、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收支盈虧(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11
J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3
	冬、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9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T-13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5
	拾貳、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5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26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3
	貳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4

貳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5
貳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7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0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11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戊-15
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戊-20
肆、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戊-25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7
陸、中央政府補助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31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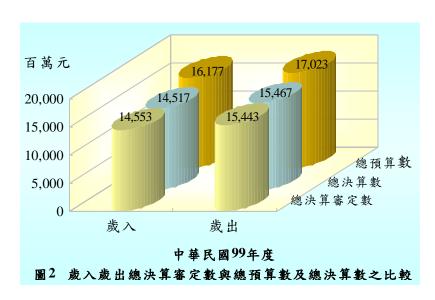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3,63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5 億 5,39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39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54 億 4,36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8 億 8,971 萬 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49 億 1,000 萬元,合計 57 億 9,971 萬餘元,經以融資調度舉 借債務 57 億 4,000 萬元支應後,收支短絀數為 5,97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 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5 億 5,39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1 億 7,704 萬餘元減



少16億2,310萬餘元,約10.03 %(詳丙-1頁),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所致; 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6億6,984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4.14%,主要係部分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核撥。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54億4,365萬餘元,較預算數170億2,326萬餘元減

少 15 億 7,960 萬餘元,約 9.28%(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覈實 支付與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及各計畫經費結餘(詳表 1、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萬元

		<u>ዋ</u> ፥	華氏國	99 年度		单位	立:新台	台幣萬兀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5	57,960	100.00
1.按業	務需要	-而減少	支付。			6	50,088	38.04
2.補(扌	涓)助或	委辦計	畫經費	結餘。	-	2	20,208	12.79
3. 撙節	支出。					2	20,193	12.78
4.其他	零星計	畫賸餘	0			1	9,420	12.30
5.營繕	工程結	餘。				1	7,349	10.98
6.實際	進用員	額較少	人事費	結餘。	-	1	3,769	8.72
7.計畫	變更致	未實施	或工作	量減少	. 0		4,280	2.71
8.因土	地取得	問題而	未執行	• 0			1,309	0.83
9.採購	財物結	餘。					922	0.58
10.收3	支併列	傾算收/	\未達i	而減支	0		230	0.15
11.專業	案經費第	第一、二	-預備金	企未動 支	٥		186	0.1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士	管機關	(計	建) 夕	瑶	陌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工	18 7成 前	(1	画) 石	/円	以	JT	奴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702	,326		157,960		9.28
縣	議	會	主	管		20	,182		1,062		5.27
縣	政	府	主	管		1,226	,491	1	127,903		10.43
民	政	處	主	管		12	,656		722		5.71
文	化	局	主	管		22	,803		1,353		5.94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	,840		512		10.58
地	政	處	主	管		19	,101		763		4.00
地	方稅	務	局主	管		16	,126		546		3.39
警	察	局	主	管		191	,406		35,643		2.95
消	防	局	主	管		36	,411		⑤ 2,106		5.79
徫	生	局	主	管		32	,081		1,353		4.22
環	保	局	主	管		32	,181		43,890		12.09
統	籌支	. 拷	簽 科	目		86	,301	(2	010,358		12.00
調	整公務	員工	待遇準	備		1	,240		1,240	1	00.00
第	=	預	備	金			502		502	1	00.00

註:歲出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 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表 3 應付保留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萬元

		п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項	目	(85.47%)	(2.95%)	(11.58%)	金 額	%
	合	計	143,271	5,029	19,899	168,20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記	设計中、或施工中尚	130,945	2,381	14,800	148,127	88.07
	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轉	暂緩支付而予保留。	8,172	1,480	1,727	11,380	6.77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核	鐱據核銷而予保留。	1,971	58	893	2,924	1.74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算	費較遲。	1,353	_	1,160	2,514	1.49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	252	590	1,086	1,929	1.15
	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代	也計畫執行,或因協	249	304	2	556	0.33
	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台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					
	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6	_	229	295	0.18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持	召標未成、或工程因	27	212	_	239	0.14
	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任	也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而辦理保留。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	冬訂,而重新擬定或	233	_	_	233	0.13
	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16億8,201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9.88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 欠問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 因素,約占88.07%;其次為因財務資金 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 予保留者,約占6.77%(詳表3);若按機 關別劃分,則以縣政府保留14億281萬 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83.40%為最高, 其次為統籌支撥科目項下辦理各項災修 工程保留1億522萬餘元,占應付保 留數6.26%(詳表4)。

有關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 決算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2。

表 4 應付保留數彙計表(主管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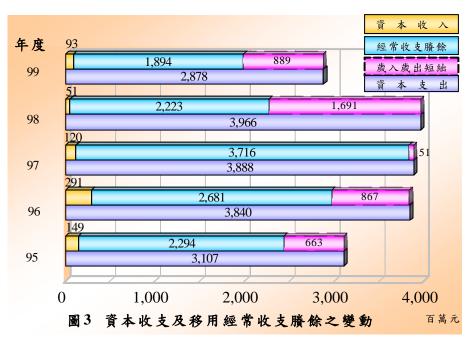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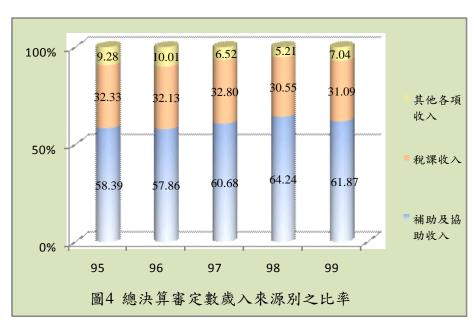
					半八四ク	/ 1 /X	-	71	ш.	利室市两儿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數	
(計畫	į)	名	稱	21	X T X			額	占預算數%	
總				計	1,70	2,326		168,2	01	9.88	
縣	議	會	主	管	2	0,182			74	0.37	
縣	政	府	主	管	1,22	6,491	(1140,2	81	11.44	
民	政	處	主	管	1	2,656			_	_	
文	化	局	主	管	2	2,803		44,9	26	21.60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840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1	9,101			_	_	
地	方 稅	務	局主	管	1	6,126			45	0.28	
警	察	局	主	管	19	1,406		⑤2,7	07	1.41	
消	防	局	主	管	3	6,411		1,7	43	4.79	
衛	生	局	主	管	3	2,081		5	99	1.87	
環	保	局	主	管	3	2,181		37,3	00	22.68	
統	籌步	支持	簽科	目	8	6,301		210,5	22	12.19	
調	整公司	務員	工待	遇		1,240			_	_	
第	=	預	備	金		502			_	_	

註:應付保留數端所植①-③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 關或計畫名稱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收入)144億6,026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25億6,531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18億9,494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9,367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28億7,834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27億8,466萬餘元,依預算法第23條規定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尚差短8億8,971萬餘元。就整體而言,雖經常收入支應經常支出猶有賸餘,惟資本支出居高不下,致歲入歲出差短仍





鉅。有關近5年總決算審 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 支賸餘之變動,及歲入來 源比率,請參閱圖3、圖 4。

另本年度償還債務利 息支出 1 億 1,195 萬餘 元,連同債務還本 49 億 1,000 萬元,合計 50 億 2,195 萬餘元, 占本年度支 出總額 203 億 5,365 萬餘 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 數)之 24.67%(亦即花蓮縣 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24.67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 息),較上年度之 12.29 %,呈倍數成長。又本年 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133 億 7,395 萬餘元,較 98 年底增加 8 億 9,745 萬 餘元,增加幅度達 7.19

%,顯示本年度仍未能本於量入為出之精神妥適控制支出規模,不足之差額均賴舉

借債務支應。截至99年底止長、短期債務餘額,均瀕臨債限,財政壓力日益沉重, 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積極改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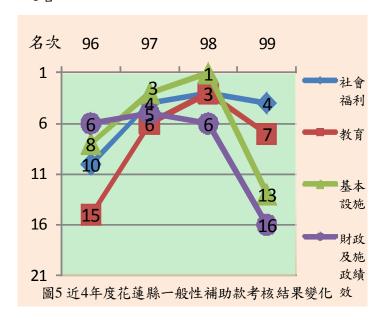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如次:

- 一、歲入預算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入不敷出,已造成資金調度困難及財政惡化:本年度歲入預算虛列一般性補助收入 15 億5,359 萬餘元,產生鉅額短收;歲入總預算,執行結果較預算數短收 16 億2,310 萬餘元,短收率 10.03%。而歲出總預算,執行結果亦較預算減支 15 億7,960 萬餘元,減支率9.28%,歲入短收率高於歲出減支率,雖較 98 年度情形有趨緩現象,惟本年度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計 1 億1,380 萬餘元,遠大於 98 年度之 439 萬餘元。顯見該府仍未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本量入為出與零基預算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入不敷出,造成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益顯惡化,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 二、歲出賸餘及應付保留數為數頗鉅,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提升執行力:本年度歲出總預算 170億 2,326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億 6,164萬餘元(80.84%),應付保留數 16億 8,201萬餘元(9.88%),歲出決算審定數 154億 4,365萬餘元,賸餘 15億 7,960萬餘元 (9.28%)。按本年度歲出賸餘未執行之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億 88萬餘元,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億 208萬餘元,合計 8億 296萬餘元,約占賸餘數 50.83%,經核有溢列歲出預算規模,預算編列欠覈實,允宜檢討改善,俾使有限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6億 8,201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9.88%,雖較上年度略為降低,惟金額為數頗鉅,其主要保留原因包括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項目,計 14億 8,127萬餘元,約占 88.07%,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能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改善,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 三、資本支出大幅縮減,長期將不利公共資本累積,影響花蓮縣總體經濟發展: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154 億 4,365 萬餘元,較 98 年度之 160 億 5,862 萬餘元減少 6 億 1,497 萬餘元。主要係 99 年度資本支出為 28 億 7,834 萬餘元,較 98 年度之39 億 6,641 萬餘元減少 10 億 8,807 萬餘元,減少幅度約 27.43%,亦為近 5 年最低。

惟經常門支出卻較 98 年相對增加 4 億 7,309 萬餘元,為近 5 年新高。顯示本年度歲出規模降低,係因資本支出大幅減少所致,長期將不利公共資本累積,致有無法發揮公共財之外部利益,影響花蓮縣總體經濟成長之虞。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經常支出效益有待加強:經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 年報及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數據分析,近年度觀光人次、住宿及餐飲業營業情形及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支出效益結果,核有:(一)本年度各觀光景點人次較前3年 (96-98年)呈衰退現象;(二)本年度觀光旅館住房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三)與觀光發展 呈正相關之經濟活動,本年度成長幅度未及於全國成長均值;(四)觀光發展支出所創 造觀光人次與相關經濟活動未明顯成長,支出效益有待評估等情形。允宜秉持零基 預算精神,妥善規劃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項下各計畫,積極提升執行績效,有效達 成政策目標。

五、中央考核「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及施政績效」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排名,均呈現倒退現象:本年度考核結果,其中「基本設施」之名次,由 98 年第 1 名退居為第 13 名;「財政及施政績效」之名次,由第 6 名退居為第 16 名,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呈退步情形(詳圖 5)。經核有(一)部分補助經費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部分項目連續遭扣分;(二)財政健全度名列 20 個縣市之第 17 名;(三)近 2 年「開源績效」均名列 20 個縣市第 15 名;(四)近 3 年均未落實經費節約措施致遭中央扣分等,顯示該府與各縣市政府相較呈現相對落後情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中央考評財政及	、施政績效	-花蓮	縣 99 -	年度排名
考核	項	目	99 年	與 98 年 相比
財政及施政績效益	之總體排名		16	-10
一、財政健全度			17	-7
1.年度累計未任	賞餘額		15	0
2.歲入歲出差知	豆增減情形		14	-9
3.累計餘絀增》	咸情形		17	-11
二、開源績效			15	0
三、節流績效			12	-1
1.人事費			8	+2
2.資本支出計畫	畫預算保留		16	-5

六、開源節流措施有待加強:近5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皆呈現入不敷出現象,財政缺口迄無改善跡象。(一)開源方面,核有:1.地方稅欠稅清理仍待加強辦理;2.公共造產基金經營績效不佳,無法達成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3.規費及罰款收繳績效偏低;4.開源績效考評欠佳等情事。(二)節流方面,核有:1.未秉零基預算精神衡酌財政負擔,妥謀財源後覈實編列預算;2.未切實依「花蓮縣政府99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撙節支用經費等情事,允宜儘速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詳乙-8頁)

七、規費及罰款收繳績效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中央考核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該府在「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項目考核成績得11.3分(總分30分),該項成績列受考評20縣市中名列末位。查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99年度繼續執行數計8,697萬餘元,實現數898萬餘元,約10.33%;本年度裁罰案件共計3,208萬餘元,實現數1,535萬餘元,約47.87%,收繳績效欠佳。另97、98、99年決算所列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情形,呈現年度越久之罰鍰,實現數占應收數比率越低之情形,顯見年度越久之應收罰鍰形成呆帳之機率越高,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一9、10、36頁)

八、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招決標程序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 98 年 1 月至 99 年 10 月底止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計 100 件,金額 7,028 萬餘元。經研析以限制性招標頻率較高之 5 機關總件數計 70 件,契約金額 5,322 萬餘元(佔 75.74%),辦理採購招、決標程序之實地查核。經彙整下列共同性缺失函請花蓮縣政府本主管暨上級機關監督權責督促所屬及公所注意參辦,並副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督導:(一)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二)議價紀錄未載明政風單位未監辦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採用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偏高等。該府已將共同性缺失事項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注意辦理,另採購稽核小組並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98 至 99 年 10 月底止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採購計 11 件,專案稽核其中 6 件,進一步進行全案採購及履約辦理過程之稽核,並將稽核監督結果函送本室參考,共同匡正採購秩序。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花蓮縣政府以「國際都會、觀光花蓮」做為施政理念與縣政目標。本著一切政務以人民福祉為前提,賡續推動政府再造,提升施政效能,成為一個為民服務之廉能政府。並以確保縣民生存環境安和,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療衛生品質,以維護縣民健康;提高農民收益,落實原住民社會發展,照顧弱勢族群,及促進城鄉發展等為施政目標,規劃年度施政重點。

本年度花蓮縣政府暨所屬計有 11 個主管機關,下轄 16 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145 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暨「花蓮縣 99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與「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教育、文化、農業、工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社會發展、環境保護、退休撫卹給付、警政、債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4	- 4 -	•) -1	~							
主	Ξ.	管		機	鵬	單	位	預	核	定	計	未	執	行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計	畫)	名	稱	算	機關	數	畫	項	數	計	畫項	數		畫項		行	計	畫	項數
合					計			16		2	277			1		2	200				76
縣	誟	Į.	會	主	管			1			7			_			6				1
縣	政	. ,	府	主	管			2			153			_		1	100				53
民	政	. ,	處	主	管			1			3			_			3				_
文	16	٠.	局	主	管			1			8			_			4				4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			11			_			11				_
地	政	. ,	處	主	管			3			24			_			24				_
地	方:	稅	務	局主	管			1			8			_			7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21			_			16				5
消	防	ī,	局	主	管			1			8			_			6				2
徫	生	. ,	局	主	管			2			17			_			14				3
環	仔	<u>;</u>	局	主	管			1			9			_			3				6
統	籌	支	握	新科	目			_			6			_			5				1
調生	整公	務員	【工	待遇年	丰備			_			1			1			_				_
第	Ξ	. :	預	備	金			_			1			_			1				_

就業市場等方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等5大面向進行2010年「25縣市幸福城市大調查」。並考量99年底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特別將縣市分為「五都組」8縣市與「非五都組」17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獲得「非五都組」排名第2,較民國98年之第11名進步,其中列為評比之「經濟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

福力」等項目排名均較去年進步,整體表現較去年尤佳,惟對表現較差項目,允宜 積極研議加強改善,期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本年底公共債務餘額 133 億 7,395 萬餘元,較上年度 124 億 7,650 萬餘元,猶增加 8 億 9,745 萬餘元,約 7.19%,累積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影響財政穩健。中央政府對該府 99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成績 78 分,在全省 20 縣市排名第 16 名,較 98 年度考核成績 83 分,排名第 6,名次滑落甚多。其中因申請中央資金調度情形及節約措施執行情形等項目評比欠佳,遭扣減補助款 257 萬餘元,亟待妥謀改善財政方案,健全財政體質。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的服務,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本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 1 項考核成績為第 4 名,惟該府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經中央考核扣減分,且時值該府財政困窘,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之際,持續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支出,增加縣庫負擔,亦有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虞,有待研議改進;另本年度內政部辦理各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花蓮縣整體表現評列為「優等」,惟其中「社會工作」1項考評結果列「丙等」。綜上,顯示社會福利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四、在治安方面:為使縣民安居樂業,統合警政力量加強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執行防制竊盜、槍械、毒品及暴力犯罪等措施。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99年度全國25縣市主要警政統計指標數據,花蓮縣全般刑案之犯罪率2,044.22(件/十萬人口)居全國第3名,而破獲率排名為第15名;暴力犯罪之犯罪率25.01(件/十萬人口)居全國第6名,而破獲率排名第11名;竊盜之犯罪率692(件/十萬人口)亦居全國第5名,而破獲率排名第10名,顯示治安防護仍待持續改善,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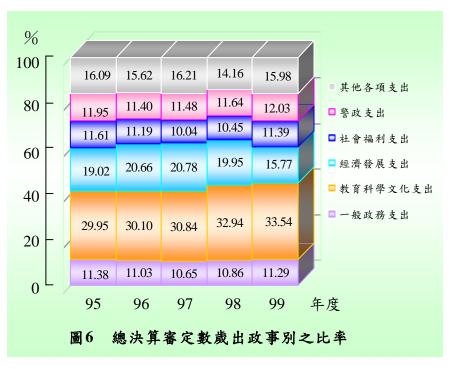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辦理環保教育宣導、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稽查及檢驗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總考核等第為優等。在19個考核項目中,「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8個項目考核為甲等;「環境檢測業務」及「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推廣」2個項目,因檢驗室未取得TAF認證及節能減碳成效、綠色採購申報比率未達年度規定達成率等

缺失,考核為乙等;「訴願業務辦理績效」1項考核遭扣分。另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花蓮縣考評結果考列「甲等」,較98年度考列「優等」退步。綜上,顯示環保業務推展成效仍有進步空間。

六、在教育方面:花蓮縣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工作,依 99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地方教育事務成績,花蓮縣訪視項目 17 項,考評 結果列「優等」者有7項,甲等有6項;另考列乙等4項,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1項,考核分數僅為76分,居受訪視19縣市排名為第18名,顯示教育事務尚 有進步空間,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期能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

七、在就業市場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99 年全國各縣市失業率調查,花蓮縣、台中市及台東縣失業率均為 5.4% 居首,且歷年來 (94 年至 99 年) 花蓮縣失業率均高於全國失業率平均值。顯示本縣產業投資、發展及就業機會存在長期結構性失衡問題,允宜賡續研謀促進就業良策,積極解決弱勢族群的失業問題。

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0 億 2,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4 億 4,365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結果,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 億 7,9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3.54%,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24 億 3,562 萬餘元,占 15.77%;警政支出 18 億 5,762 萬餘元,占 12.03%;退休



撫卹支出 18 億 1,799 萬餘元,占 11.77%;社會福利支出 17 億 5,830 萬餘元,占 11.39%;一般政務支出 17億 4,305 萬餘元,占 11.2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億9,365萬餘元,占 1.90%;其他支出及債務支出 3億5,805萬餘元,占 2.31%。(近 5 年之消長情形請參閱圖 6、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有關本室審核花蓮縣政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暨相關機關執行政事別科目項 下各施政計畫所提審計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 (一)施政績效之評核:該府本年度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核有:1.欠缺完整之績效管理配套法規;2.未擬訂中程施政計畫做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指引;3.施政計畫績效目標欠妥適;4.欠缺回饋功能等情形,難以呈現整體施政績效及產生激勵效果。(詳乙-6頁)
-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8,41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7 億 4,305 萬餘元,核有:1.縣政府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率偏低及保留作業欠嚴謹,允應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有效紓緩困境;2.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金額頗鉅,未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3.地方稅務局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以前年度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收繳情形偏低;4.消防局公務車輛、消防車輛及裝備檢查等業務管理未臻妥實;消防栓損壞未積極協調自來水公司修復;部分分隊對於轄內列管檢查場所尚未全部清查完畢,消防安全檢查功能有待落實;未落實實施消防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5.民政處所轄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機制薄弱;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落實等缺失。(詳乙一7-11、23、30-31、35-37頁)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與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4 億 2,44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1 億 7,933 萬餘元,核有:1.教育處執行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做鎮密規劃覈實評估,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已於 98 年 8 月更 名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興建及 ROT 案,核有興建計畫決策失當、委託民間經營財務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及後續裝修工程是否與主體工程銜接之決策制定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並審慎評估可能衍生之履約賠償風險,造成公帑損失及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施工品質尚待提升;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迄未依撥用計畫之原定用途興建使用,復未積極處理土地被占用情形並追收使用補償金;監察院糾正水建國中經營績效不彰等相關違失,迄未有效改善;山地偏遠學校教學設備資源分配不均,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2.文化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情形,未依規定於網站

上公布資訊;對補助款運用之審核及處理結果未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詳乙-24、 25頁;戊-21-24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7,80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4 億 3,562 萬餘元,核有:1.建設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執行績效欠佳,系統接管普及率偏低,致污水處理量不足,未能充分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運轉效益;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河川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執行成效欠佳;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2.農業發展處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開園作為,園區閒置已逾 2 年;農業資材補助及稻米價格補貼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獎勵金之發放作業欠嚴謹,肇致公帑損失;3.觀光旅遊處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執行過程未盡縝密周延等缺失(詳乙—11、12、14、16-18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8,535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7 億 5,830 萬餘元,核有:1.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免費專車客運委託採購作業欠妥適;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採購過程欠周延;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物資驗收作業欠嚴謹;2.衛生局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嚴謹;部分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待加強、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一13、39 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7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 億 9,365 萬餘元,核有:環境保護局環保科技園區之經營管理,未加強招商以提升量產實證區土地與實驗廠房租售比率,致土地、建物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閒置;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計畫,未審慎考量設廠地點之適當性,致設廠於易受颱風災害之區域,且對於可能發生之颱風災害,未能於事先妥籌防範,營運期間屢遭颱風侵襲受損,影響營運效能,未能達成設廠計畫目標;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處理之重大施政計畫採購期程遲延,採購效率欠佳等缺失。(詳乙—41、43 頁)

-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5,0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1,799 萬餘元。
-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1,4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 億 5,762 萬餘元,核有警察局警察人力暨警用裝備配賦欠妥適;員警常年訓練成績未臻理想;公用財產管理不周等缺失。(詳乙-33、34 頁)
- (九)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6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1,195 萬餘元,核有以債養債,整體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屢創新高;未能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長期公共債務瀕臨債限,財務結構愈趨惡化等情事。(詳戊-16、17 頁)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本年度預算 3 億 1,25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 億 4,609 萬餘元,核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作業情形未盡嚴謹,尚待檢討改進。(詳乙-44 頁)

以上相關缺失,各機關業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冬、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為 32 億 8,412 萬餘元,負債為 94 億 2,697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短絀 61 億 4,284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有待提升,及非公用土地長期被占用未能有效清理:該府民國 94 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財產產籍資料未盡確實;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效能偏低,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極低;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本年度該府在經營管理方面,仍有未盡妥實辦理情形如次,允宜加強落實辦理並研謀具體可行處理方案,俾

提升財產經營管理效益:(詳戊-13-15頁)

- (一)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未確實致無法掌握土地使用現況:本室於 96 年至 99 年間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就該府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之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錄縣有土地檔勾稽結果。核有系統已登記為縣有土地惟地政機關無資料,或地政機關列為縣有土地惟系統未登載等錯誤情形,從 96 年度迄今錯誤筆數未減反增,自 96 年 852 筆遞增至 99 年 2,234 筆,錯誤比率由 7.5%遞增為 19.93%。顯示該府迄仍未建立定期釐清縣有土地產籍之機制,復因財產管理系統功能不穩定,未能有效運作及整合資訊系統,依用地類別屬性,產出土地明細資料移交各機關單位確實清查管理,致無法掌握土地使用現況等缺失。
- (二)長期被占用縣有土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允應積極適法妥處:該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3,350 筆,截至99 年底,被占用者計1,396 筆,其比例高達41.67%,面積49.06 公頃。較98 年底1,263 筆、面積37.42 公頃,猶增加筆數187 筆,約14.81%;增加面積12.84 公頃,約34.31%,而本年度清查被占用土地收回僅54 筆、面積12.94 公頃。顯示該府清理被占用土地筆數與面積遠不及被占用速度,被占用情形持續擴大,亦未積極開徵使用補償金等,均有欠妥適,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清理績效。
- (三)未積極有效追償被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據財政部考核臺灣省 20 個縣市 「開源績效」,該府名列 20 個縣市第 15 名,其中公有財產收益之以前年度財產孳息 項目分數 1.56 分(滿分 20 分),得分率僅 7.82%,顯示以前年度轉入待收繳財產孳息 之清理,亟待加強。次查 99 年底止尚待催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198 萬餘元,為 數頗鉅,允宜研議就同一欠繳戶累計未繳金額較鉅者,優先處理,以提升清理效益。
- 二、未能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長期公共債務瀕臨債限,財務結構愈趨惡化: 按中央考核「財政健全度」,係以各縣市累計未償債務餘額(1年以上非自償性長期債務與未滿1年短期債務)、歲入、歲出差短及累計餘絀之數額及與前1年度相較增減情形等作為績效衡量值,依各縣市比率排名予以評分。本年度「財政健全度」已由98年度第10名落至第17名,顯示本縣財政狀況已日益惡化。

經核本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133 億 7,395 萬餘元,較 98 年底增加 8 億 9,745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7.19%; 另本年度潛藏性債務已達 9 億 1,313 萬餘元(含向專戶 調借資金 2 億元、產業回饋金基金專戶調借 1 億 2,000 萬元、臺銀代墊 99 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9,313 萬餘元),較 98 年底 7 億 8,383 萬餘元,增加 1 億 2,929 萬餘元,幅度達 16.50%。顯示本年度仍未能有效抑制債務成長,財政負擔愈顯沉重。

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達84億 3,660萬元,占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歲出總額194億 3,475萬餘元,比率43.40 %,近5年度(95年至99年)長債比率分別為31.08 %、33.79%、36.39%、37.34 %、43.40%,債務攀升情 形屢創歷史新高,長期公 共債務已瀕臨上限。又本 年度債務還本49億1,000



萬元及債務付息支出 1 億 1,195 萬餘元,合計達 50 億 2,195 萬餘元,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綜上顯示,該府未能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屢創新高,長期公共債務瀕臨債限,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詳戊-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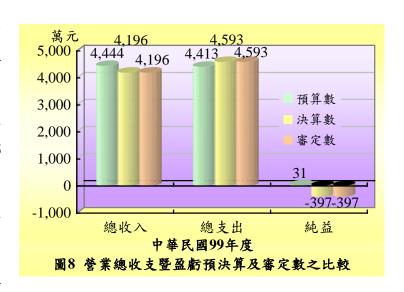
三、公款支付延宕,資金調度困難致保留比率偏高,財政狀況持續惡化:

該府 99 年度公庫出納情形,經本室抽查其支付情形,核有: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期限辦理付款情事,部分案件付款憑單經集中支付科簽收後至支付,甚至有逾 30 日以上,公款支付延宕,財政狀況顯有惡化趨勢;財政處集中支付科收到付款憑單,因欠缺資金公庫透支無法支應,未辦理付款手續,退回府內及府外各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 69件,金額共計 2 億 6,052 萬餘元,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 22 億 7,190 萬餘元,約 11.47%,耗費行政資源,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有損政府形象等缺失。(詳戊-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 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單位部分,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本年度決算營 業收支,經本室依法審核結果,審定 總收入4,196萬餘元,總支出4,593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 抵,本年度純損397萬餘元,較預算 數相距428萬餘元,約1,376.75%, 主要係各項資產之折舊其耐用年限



改為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折舊年限縮短,須補提 折舊費用,致營業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毛豬電宰量及毛豬拍賣量因冷凍豬肉切入市場,造成溫體豬肉需求數量減少等因素,致較預計量減少。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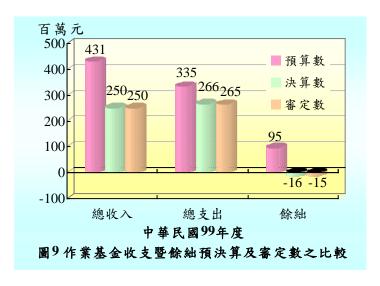
- 一、會計報告無法反映公司年度實際營運績效,有欠妥適 :該公司本年度損益 表預算列稅後純益 31 萬餘元,執行結果,產生稅後損失 397 萬餘元,主要係歷年來 短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致前總經理退休金準備金提撥不足,及以前年度固定資產所 採之耐用年數未符前述規定,於本年度補提折舊費用等所致,肇致會計報告無法反 映該公司年度實際營運績效,有欠妥適。(詳乙—26-27 頁)
- 二、毛豬電宰及拍賣業務量逐年緊縮,允宜研謀因應策略:該公司99年度電宰頭數100,714頭較上年度103,445頭,減少2,731頭,約2.64%;拍賣頭數96,709頭,較上年度100,042頭,減少3,333頭,約3.33%,業務量逐年緊縮。允宜研謀因應策略,積極開源節流,一方面提高公司營收,一方面評核生產作業流程以研謀降低成本,以利公司永續經營。(詳乙-26頁)

前述該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 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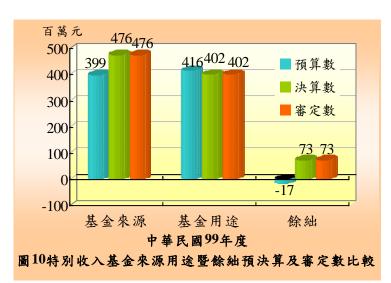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基金單位, 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 億 2,65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6,785 萬餘元,審定賸餘 5,866 萬餘元,較

預算減少1,968萬餘元,約25.13%,其中:一、作業基金計有5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1個,主要係區段徵收基金於99年6月30日結束,其餘包括: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等。綜計修正減列支出173萬餘元,其業務收支經本



室審定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2億5,014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2億6,524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509萬餘元,與預計賸餘9,575萬餘元相距 1億1,085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售收入較預期減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區段徵收基金裁撤結清以補助方式辦理結案及第6期重劃區返還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溢繳差額地價等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為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等4個



單位;短絀者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單位。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入縣會閱圖 9。二、特別收入基金計有4個單位,包括:花蓮縣產業一位,包括:花蓮縣身心障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等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經基金來源4億7,637萬餘本室審定基金來源4億7,637萬餘

元,基金用途 4 億 26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7,375 萬餘元,與預算數列短絀

1,740 萬餘元,相距 9,116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台泥、和平電力回饋金等增加所致。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全部產生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10。

上述9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計 24 項,其中 17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主要係:(一)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砂石採取業務立霧溪及壽豐溪部分為配合監察院調查,故於疏濬期間暫停供料,另壽豐溪因溪底基樁遭梅姬颱風沖毀致開採作業無法順利進行等因素,致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因各鄉鎮公所提送申請書與補助項目不符,審核後不予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覈實支用所致;(三)花蓮警光會館基金住房收入受蘇花公路災變,對外交通中斷,另台北國際花博開幕人潮磁吸等影響致住房收入減少;(四)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各項補助案申請量表實撥款等所致。

有關各該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已分按各主管機關別納編本審核報告乙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惟用人費用卻逐年上升,允應妥為研謀改善措施: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土石採取及銷售,99 年度土石採取業務原預計量為320萬立方米,實際開採122萬餘立方米,僅達全年預計量38.40%,其97年度至99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結果目標達成率偏低,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用人費用卻逐年上升侵蝕自治財源,核與「花蓮縣政府99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二點:「非正式人員員額應嚴加控管,採出缺不補、逐年自然遞減方式」規定不符,允應研謀改善措施,提升營運績效,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詳乙-22頁)
- 二、花蓮警光會館基金營運績效不佳,允宜研謀良策以利永續營運: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提供花蓮縣旅遊資訊活動,並提倡員警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提供清潔舒適兼娛樂休憩多元化為原則,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維持整體運作正常使用,以收取清潔服務費方式達自給自足永續營運為主要工作目標。經本室選用量化指標每月住宿率並配合財務報表分析結果,該會館全年住宿率僅5成5,且淡旺季期間每月住宿率波動甚大,允宜針對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並加強促銷,以利永續營運。(詳乙-3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績效、財政改革之審議及考核等,素為社會之 焦點議題,本室亦針對各方所關注與財務相關之議題加強研析審核,就制度面或執 行面研提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相關意見摘述如次:

一、洄瀾之心計畫部分已完工之設施閒置,亟待加強經營規劃,以發揮計畫使 用效益:該府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3 年 12 月間完成「洄瀾 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成果報告,擘劃改造花蓮空間發展模式,提出 「三區雙軸一心」計畫構想,即全縣北、中、南三區;花東縱谷及海岸廊帶雙軸; 及大花蓮地區為發展核心之「洄瀾之心」,期望由一心透過雙軸帶動三區的模式, 使花蓮發展全面躍升。自民國94年度開始推動洄瀾之心計畫,預定分為3期,採分 年核定計畫與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分別獲得內政部營建署94、95年度「城鎮地貌改 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98、99、100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綱要」等計畫補助。陸續於花蓮市舊站六期重劃區建設完成城 鄉願景館、懷舊月台、鋼構平台、觀景高台、景觀生態池、遮陽棚架、自行車道、 箱涵隧道、林蔭步道、廣場舖面及景觀植栽等設施。另民國 96 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 局補助辦理¹陽光電城花蓮市洄瀾之心設置工程計畫₁,於城鄉願景館外圍及上方, 建置完成大型鋼構棚架及太陽光電系統設施。洄瀾之心計畫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 總計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8,932 萬餘元,分別為營建署補助 3 億 2,690 萬餘元、能源局 補助 1 億 2,538 萬餘元、及縣配合款 3,703 萬餘元。惟查計畫執行結果,城鄉願景館 除於民國 98 年 12 月間開幕並短暫營運外,旋即因遊客參觀訪視之成效不如預期而 關閉,迄今未再營運,及陽光電城自98年6月間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後,除具有太陽 能發電效益外,未能達成計畫預期帶動觀光、產業及環保示範觀摩之目標。截至民 國 100 年 6 月底止, 洄瀾之心第 2、3 期工程及後續工程等 2 件, 尚辦理驗收結算作 業中,第2、3期延續工程則預定於100年9月間完工,其完工時程距城鄉願景館於 97年8月間取得使用執照,已逾3年,而因整體工程尚未完工,致影響城鄉願景館

及陽光電城等設施之營運。洄瀾之心建設計畫,部分設施完工後未能如期發揮使用效益,屢遭媒體報導設施閒置及批評建設未當,引發民眾質疑浪費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至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允應加強洄瀾之心計畫已建設完成之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之經營管理規劃,俾發揮設施使用效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二、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工品質未臻良 善,允應加強工程管理,提升接管普及率及施工品質: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 展之重要公共設施,具有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及防止河川水域污染之功能,國 際上並常將其普及率作為評估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該府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設計畫,第1期實施計畫自民國 88 至 97 年度,執行經費約 43 億 5,595 萬 餘元,辦理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加壓站及污水幹管等工程;第 2 期實施計畫預定 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計畫經費約 56 億 6,204 萬餘元。98 至 100 年度合計編 列預算 17 億 4,033 萬餘元,辦理花蓮市、吉安鄉地區之污水分支管網與用戶接管工 程及水資中心試運轉。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完成用戶接管 4,257 戶,系統接管普及 率僅 8.13%,與第 2 期實施計畫預定至民國 103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 2 萬 3,952 戶,及 系統接管普及率 41.79%之目標相距甚遠。本室近期抽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及分支 管網與用戶接管等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品質未臻完善之 缺失,有待積極檢討改進,茲列述如次:(一)用戶接管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系統接管 普及率僅達成計畫目標之一半,執行績效未盡理想;(二)水資中心竣工後無足夠之污 水量,可供辦理綜合運轉效能試車及性能試驗,致耽延驗收結算作業;(三)承包廠商 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下水道管溝開挖之安全監測設施;(四)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覈實檢 討管溝開挖擋土支撐設施項目之單價;(五)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污水管線漏水 試驗;(六)管線埋設完成後之道路回填滾壓作業未落實,致新鋪瀝青混凝土之路面平 整度欠佳;(七)對於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未依規定督促共同投標廠商覓妥繼受廠 商。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範圍甚廣,建設計畫期程頗長,投資經費規模龐大,計 畫執行成效攸關民生甚鉅,其工程品質之良窳影響設施使用效益深遠。另因用戶接 管工程涉及房屋後巷違建之拆除,以及建設完成後政府將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均與 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屢成為媒體各界關注之重大公共建設。允應積極推動分支管網 及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以發揮水資中心等設施使用效

益,並加強計畫執行控管及建立完善工程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公共債務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日益惡化,允宜加強研謀良策因應:經審視該府財務結構,核有財政狀況已日益惡化情形如次:(一)本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133億7,395萬餘元,較98年底增加8億9,745萬餘元,增加幅度達7.19%;另本年度潛藏性債務已達9億1,313萬餘元(含向專戶調借資金2億元、產業回饋金基金專戶調借1億2,000萬元、臺銀代墊99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5億9,313萬餘元),較98年底7億8,383萬餘元,增加1億2,929萬餘元,幅度達16.50%。顯示本年度仍未能有效抑制債務成長,財政負擔愈顯沉重。(二)1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達84億3,660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94億3,475萬餘元,比率43.40%,近5年度(95年至99年)長債比率分別為31.08%、33.79%、36.39%、37.34%、43.40%,債務屢創歷史新高,並已瀕臨上限。(三)本年度債務還本49億1,000萬元及債務付息支出1億1,195萬餘元,合計達50億2,195萬餘元,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四)本年度累計短絀60億8,995萬餘元較98年度58億7,357萬餘元,增加短絀2億1637萬餘元,約3.68%。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

四、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興建案及 ROT 案,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允宜 積極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該府為使東海岸鹽寮國小廢校後之閒置校舍得 以再利用,並活化鹽寮地區之產業發展,於民國 93 年規劃將鹽寮國小舊校區轉型成 為青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98 年 8 月更名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作為提供青少年交 流、教育辦理各類活動與研習之專屬場所,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完成興辦事業 計畫書。嗣因配合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之政策,於民國 94 年決議未來該中心 將採 ROT 方式委外營運。經核有(一)興建計畫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在無土地所有權情況下,耗費公帑興建,決策失當;(二)委託民間經營財務可行性評 估欠覈實,該府未善盡職責嚴謹審核,影響分析結果與決策制定,衍生計畫執行成 效不彰困境;(三)後續裝修工程是否與主體工程銜接之決策制定未尊重專業審查意 見,復未審慎評估可能衍生之履約賠償風險,造成公帑損失及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四) 該政府未就促參案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情事依契約違約相關規定辦理,逕與廠商協 議為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聘任律師協助求償之行政作業草率;未於履約期間督促廠 商成立協調委員會,致對廠商違約之請求損害賠償作業,無法依契約規定之調解機制進行;及未按契約規定覈實提出損害賠償項目與金額辦理求償等,影響政府履約保障權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撥用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長達30餘年,迄仍未依撥用計畫原定用途 興建使用:該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包含花蓮市民意段513地號等17筆國有土地 (分別於民國68年及91年間以興建美崙運動公園及縣民平日休閒活動等由申請撥用) 面積42餘公頃,及該府所有座落花蓮市民意段556地號縣有土地等,合計18筆土 地,面積44餘公頃。經核有(一)撥用國有土地取得運動公園用地後,迄今已長達30餘年,仍未依撥用計畫之原定計畫用途興建運動公園供公眾使用;(二)經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於87年12月及88年10月同意為「花蓮高爾夫球場」之經營主體及開放使 用,惟所擬具之實施計畫書迄仍未獲該會核備後依規定經營,任由俱樂部繼續使用 該國有土地;(三)國有土地未以公開招標或專案報財政部核准方式委託經營,及以或 有收益約定權利金,與公開招標權利金底價相較,不利於公有財產之收益;(四)協議 解約後,未積極處理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依規定返還國有財產局或辦理委託經營, 復未積極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等方面所獲致成果,謹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7,424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6,738萬餘元;(2)代收款應繳庫數675萬餘元;(3)保管款應繳庫數11萬餘元(詳表6)。
- 2.修正減列不當支出計 2,450 萬餘元,包括:(1)補助經費之結餘款 94 萬餘元; (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356 萬餘元 (詳表 7)。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機關名稱	基金盈(順) 餘	經貨等科目內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 庫 歲 入 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110,000	6,751,105	_	67,380,142	74,241,247
花 蓮 縣 政 府	_	_	6,134,387	_	3,299,925	9,434,312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_	_	_	_	241,000	241,00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_	110,000	_	_	400,000	510,0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_	616,718	_	63,439,217	64,055,935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與有關	委辦、補 目	助或各項	保留款	與預算項目	.,		
繳庫原因	法令規	定不合	計畫經費之	之結餘款	不合或	無須保留者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_	_	942,768	_	23,560,730	_	24,503,498	24,503,498
花蓮縣政府	_	_	_	942,768	_	23,560,730	_	24,503,498	24,503,498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納業務,經派員查核發現有法令適用不當、漏徵或計算 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98 件,計 815 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本年度稽察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依工程、勞務及 財物採購分類各有81件、52件及14件,合計147件,預算金額總計約24億5千萬 餘元。除就發現之缺失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檢討改進外,並扣罰承商施工或設計監造 費用合計 508 萬餘元,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 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 度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6項,分述如次:(詳乙-3頁)

- 1.財務結構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高,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 措施。
- 2.允宜建立健全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升施政效能。
- 3.重大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及完工後經營管理不善,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 4. 重大施政計畫之前置作業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欠佳,亟待研謀改進,俾確保如期 如質完成,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5.光華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及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6.公共造產基金年度計畫之執行績效遠不如預期,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 1.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 第69條規定通知縣長,並報告監察院者計4案(陳報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 (1)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興建計畫,經費1億3,189萬餘元。該場館於96年11月完工驗收,並以採行OT方式交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興建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A.未能積極辦理新生地編定及撥用作業即提報及興建設施,致所申請補助經費因用地無法取得而註銷,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新生地利用效益;B.該漁業場館之興建,未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且未依規劃報告所定發展計畫,作整體之規劃與興建,肇致該場館完工年餘仍未能順利開館營運,另該府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議約與簽約作業延宕,致未能順利按照既定期程完成簽約暨開館營運,影響設施使用效益;C.未審慎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審查設計材料,及後續管理及維護未臻完善,肇致完工僅年餘設施嚴重鏽蝕及損毀,影響OT案之推

展成效,致該漁業場館於96年11月13日完工驗收後,雖於97年10月2日委託民間經營並議約完成,惟迄98年9月仍未完成點交作業,正式營運,任令設施閒置2年餘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以上經陳報審計部併案於民國99年4月7日報告監察院。

- (2)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執行情形,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契約金額8億1,609萬餘元,於96年6月11日完工,97年10月21日落成啟用,其園區營運管理及招商成效,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A.環保科技園區已啟用,展示大樓因欠缺軟硬體設備致呈閒置狀態;B.研究室出租率偏低,使用效益不彰;C.設置檢測中心計畫亟待審慎評估妥為規劃,避免將來閒置或低效使用;D.園區之污水處理廠及周邊設施因污水排放量不足,尚未正式運轉;E.鳳林資訊館已移撥鳳林鎮公所年餘,仍未按原規劃用途開放啟用;F.量產實證區尚無廠商簽約進駐,亟待強化招商成效。以上經陳報審計部併案於民國99年6月30日報告監察院。(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60期)
- (3)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預算經費 3 億 6,114 萬餘元,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設校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及造成公帑損失與不經濟支出;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復未積極辦理假扣押,對於政府債權保全已喪失先機,嚴重影響政府權益;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或未能整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報告監察院。
- (4)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經查截至99年10月31日止,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仍計有165個機關單位、602個帳戶,金額計1億5,999萬餘元(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部分,計有153個機關單位、516個帳戶,金額1億5,829萬餘元)。其中472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92年8月14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而於該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有127個。顯示該府所轄各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致該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且經行政院主計處多次函請督促清查適法妥處,仍未積極清查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迄未改善,甚有部分機關其公庫主管單位亦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

情形,顯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併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 2.另本室於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縣長,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案,茲摘述如次:
- (1)花蓮縣政府民國 94 年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 核有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效能 偏低,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 徑處理案件件數極低;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 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 處,並陳報審計部併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 (2)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計畫」,核有該公所未於事前審慎考量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提報參加示範廠遴選計畫,及該局在公所嗣後基於環境因素不便接受該廠興建之情況下,未再度審慎考量該地點作為示範廠之適當性,逕由未參加遴選且非屬示範廠合作對象之花蓮縣政府與工研院辦理簽約,致設廠於易受颱風災害之區域。又該局經管期間對於可能發生之颱風災害,未能於事先妥籌防範,致廠房屢遭颱風侵襲破壞,機器設備淋雨受損,嚴重影響營運效能,歷經多次災修後仍無法恢復正常營運,未能達成設廠處理豐濱鄉垃圾之計畫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6月8日報告監察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 1.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促請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項目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5類70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5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0 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16 項。
 - (4)對於政府採購稽核及施工品質查核小組之運作提出意見者1項。
 - (5)對於基金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8 項。

- 2.為健全財務法令規章,經建議適時研修相關規範,已獲各單位參採訂定或修正 規章付諸實施者計8項,茲摘述如次:
- (1)為有效考核預算及業務執行情形,已依建議研訂「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入區 廠商、研究機構興建或營運績效評估要點」、「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環境保 護法規案件人員支領獎勵金規範」、「花蓮縣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2)為健全公有財產管理使用規範,已依建議研訂「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產業展售廊道管理使用要點」、「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安全管理要點」、「花蓮縣寬頻管道租金費率收費標準」。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5件,受處分人員共計57人,其中記過者7人次,申誡者50人次(詳表8),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摘要分述如次:

- 1.花蓮縣衛生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未依限移送轄管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執行;已取得之債權憑證未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 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1人。
- 2.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豐濱鄉公所經管花蓮縣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未依規定 辦理機具設備保險,影響營運效能;未將操作營運及運轉維護等重要資料妥善建檔 保存致毀損。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6人。
- 3.花蓮縣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作業情形,承辦警員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填製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或車牌號碼誤植。相關人員核 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1人、申誠者40人。
- 4.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保管之照相機2台、數位相機4台,及新城分局數位相機3台,因未作有效管控及未隨時查對其數量致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3人、申誠者1人。
 - 5.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受理申請造林獎勵金發放業務,核有 12 件

無法提供原始租賃契約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予以發放造林獎勵金,未積極依職權調查清楚,事後亦未及時行使請求權,肇致公帑損失達 145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3人、申誡者2人。

表8 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件數	受	受		處		分	人	數
土			1124		以	記	大	過	記	過	申誠	小	計
合				計	5			_		7	50		57
縣	政	府	主	管	1			_		3	2	2	5
警	察	局	主	管	2	2		_		4	41		45
衛	生	局	主	管	1			_		_	1		1
環	保	局	主	管	1			_		_	6	5	6

二、案情別

違	失	原	H	件數	受	處	分	人數
		<i>/</i> //	1		記大战	 包記 过	過申 誠	小 計
合			計	5	_	- '	7 50	57
內	部控制及	審核疏	允失	4	_	-	49	53
財	物管	理 疏	失	1	_	-	3 1	4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議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有 3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有 2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有 70 項(詳甲、總述、乙、決算審核結果暨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花蓮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花蓮縣議會審議 99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追加減預算之決議事項,該府以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府行管字第 0990170586 號函復有關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相關機關單位分述如次:

一、觀光旅遊處

2010 太平洋國際觀光節及 2010 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各界贊助款明細,請於下次定期會前提供所有議員乙項,據該府函復略以:有關 2010 太平洋國際觀光節及 2010 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各界贊助款明細,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檢送花蓮縣議會全體議員在案,經核尚符。

二、教育處

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性侵學童案國家賠償金額應統一不得有差異性乙項,據該府函復略以:本案賠償金額 580 萬元係依據本案受害之 3 家與該府國賠審議小組達成協議之內容分別給付;第 4 家受害者與該府協議不成,將循訴訟程序解決國賠爭議,經核尚符。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 bt 11 ag	機	關 單	立 位	數		98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主管機關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辨 理		合 計			
合 計	16	1	9	26	70	36	26	62			
縣議會主管	1	0	0	1	0	0	0	0			
縣政府主管	2	0	3	5	35	16	14	30			
民政處主管	1	0	1	2	5	5	3	8			
文化局主管	1	0	0	1	2	4	0	4			
農業發展處主管	2	1	0	3	3	2	2	4			
地政處主管	3	0	2	5	4	1	0	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0	0	1	3	2	2	4			
警察局主管	1	0	1	2	4	4	0	4			
消防局主管	1	0	0	1	6	1	1	2			
衛生局主管	2	0	1	3	3	1	1	2			
環保局主管	1	0	1	2	5	0	3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主	管	· 1	幾	關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縣諸	養會主	.管												
縣政	文府主	.管												
1	.公有	財産さ	と使用	管理	有待提5	十,及	非公用.	土地長期	期被占月	用未能な	有效清理	里。		甲-13
2	.未能	有效扣	印制債	務之	成長,日	長期公:	共債務	頻臨債	限,財利	务結構系	愈趨惡化	と 。		甲—14
3	.公款	支付死	延宕,	資金	調度困難	維致保	留比率位	偏高,月	財政狀活	兄持續点	惡化。			甲-15
4	·.推動 功能		責效管	理制	度,績多	汶目標	欠妥適	,欠缺	完整之紀	績效管3	理配套》	去規及口	可饋	Z-6
5	.預算	編列者	 夫	· 執	行率偏亻	氐及保!	留作業	欠嚴謹	0					乙 -7
6	.允應	籌謀名	各項開	月源節	流措施。	並落實:	執行,	以健全	財政有多	效紓緩 見	財政困り	竟。		Z-8
7	'.應收	未收行	亍政 罰	缓之	清理成刻	汝仍偏々	低,亟	待加強	催繳清	查作業	0			乙 -10
8	.公款	未透死	列會計	卜帳表	金額頗釒	距,未;	積極清	查並適	法處理	,核有之	未盡職力	声 。		て-11
				•	依原計:				•			己逾23	年。	乙−11 乙−12
1	1.農業	業資材	補助。	及稻米	: 價格補	貼計畫	執行績	效欠佳	,允應	.積極檢	討改善	. 0		て-12
1	2.老 理		心障	礙者愛	芝心免费	專車客	了運委計	·採購作	手業欠妥	適,允	應注意	依規定	辨	∠ −13
1	3.辨3	里小型	復康	巴士朋	及務採購	過程欠	.周延,	允應注	意檢討	改善。				て-13
1	4.發 善		入户。	及中任	氐收入身	心障碡	圣者三節	5生活物	万夤驗收	、作業欠	嚴謹,	亟待檢	討改	乙 -14
1	5.辨3	里大型	觀光	活動執	执行過程	未盡績	真密周延	三,允應	. 檢討改	進。				こ-14
1	6.慶	兄建國	百年	花蓮名	\$ 宗教祭	天為民	人祈福活	動及花	- 连縣農	特產品	媒體行	·銷委託	專	Z-15
	業月	股務案	採購	招標第	, 辨理	過程未	盡嚴謹	,允應	檢討改	進。				
1	7.花	蓮縣無	毒農	業區域	域物流中	心及產	品檢駁	食與認證	全中心計	畫,未	.能發揮	原訂計	畫效	て-15
	益	, 亟待	積極	檢討及	、研議改	.進。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騎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18	3.污水	下水道用	月户接管	工程執	行績対	文欠佳,	系統接	美管普 及	及率偏低	、,致污	水處理	量不	ユ -16
	足,	未能充分	分發揮力	く資源回	收中。	心設施運	[轉效益	益,允為	應積極성	会討改善	. 0		
19).寬頻	管道建置	置計畫併	5纜率偏	低,亞	区待檢討	改進,	俾提升	十設施使	用效益	及達成	計畫	ユ -16
	目標	. •											
20).洄瀾	之心計畫	畫尚未 賴	E整體完	工,景	钐響城鄉	願景館	区层为	 七電城等	設施開	放遊客	參觀	こ -17
	及使	用,未自	能發揮言	设施效益	,允加	應積極研	謀改善	善措施	0				
21	1.河川	治理計畫	畫執行 成	(效未臻	理想	,有待積	極檢言	计改進 。	Þ				ム -17
22	2.原住	民地區館	育易自來	·水供水	系統幸	执行及經	管情用	/有待加	'n強,以	、保障部	落居民	飲水	ユ -18
	權益	. •											
23	3.營建	剩餘土石	5 方交換	4利用執	行成效	文欠佳,	允宜積	極督化	足辨理。				ユ -18
24	1.創造	台灣城鄉	『風貌元	·範計畫	執行局	战效未盡	理想,	亟待私	責極檢討	及研議	改進。		乙 -19
25	5.溫泉	觀光整體	豊開發建	芒設計畫	,允原	應輔導溫	泉使用	事業耳	文得合法	登記,	並積極	推動	乙 -19
	温泉	標章政策	策。										
26	5.產業	回饋金者	夫建立補	前助經費	具體智	審查指標	,未碎	寶考村	亥回饋計	畫執行	效益。		こ -20
27	7.身心	障礙就業	美基金 载	行績效	偏低	,允應積	極研訪	共改善	,落實照	《顧身心	障礙者	政	ユ -20
	策。												
28	3.南平	中學校会	合興建計	畫未依	法定员	女容對象	做縝密	系規劃嘉	愛實評估	,肇致	整體計	畫效	戊-21
	益不	彰。											
29	9.青少	年交流教) 育研習	中心興	建及〕	ROT 案	,核有	未盡職	責及效	能過低	情事。		戊-21
30).老舊	校舍補弘	歯整建ユ	_程,施	工品質	質亟待提	升。						戊-21
31	1.經管	花蓮高爾	爾夫球場	易未依撥	用計畫	畫之原定	用途與	具建使月	用,未積	極處理	土地被	占用	戊-22
	情形	並追收係	吏用補償	資金。									
32	2.辦理	花蓮縣立	立德興道	運動公園	開發身	興建計畫	,未依	戈環境 景	影響評估	審查結	論確實	執	戊-22
	行。												
33	3.山地	偏遠學村	交教學部	と備資源	分配ス	不均,允	應積極	医研謀改	炎善 。				戊-2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睛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34.5	監察院	糾正水	璉國中	'經營績	效不章	彡等相關]違失,	迄未有	效改善	0			戊-23
民	政處	主管												
	1.公	共造產	產基金業	挨務計	畫目標は	達成率	偏低,	允應妥	為研謀は	炎善措 於	色。			と-22
	2.公	共造產	産基金タ	心應研言	谋依業稅	务實際	狀況需-	要合理	配置人	力,以涯	域輕人	事費負担		ユ -22
	3.公	共造產	蓬基金 表		節支出力	及以超	支併決	算事項	過於頻繁	綮 ,允宜	宜覈實	编列預算	车。	乙 -22
	4.卢	役政員	資訊系統	充稽核仁	作業未落	落實。								乙 −23
	5.內	部控制	刮機制剂	葬弱, 直	亟待檢言	计改善	,以降	低管理	風險。					て-23
文	化局	主管												
	1.對	補助非	次運用 さ	2審核/	及處理絲	吉果未	通知審	計機關	0					<u>ス</u> -24
	2.對	民間國	團體之初	甫助情尹	钐,未任	衣規定	於網站。	上公布	資訊。					ユ -25
農	業發	展處	主管											
	1.動	植物區	方疫所衫	甫助各)	農會設置	置蔬果	農藥殘	留生化	檢驗站	未有相	關規範	包可供遵	循。	と-26
	2.毛	緒電等	幸及拍賣	賣業務	量逐年	緊縮,	允宜研	謀因應	策略。					ユ -26
	3.肉	品市均	易公司會	會計報-	告無法	反映公	司年度	實際營	運績效	,有欠多	至適。			乙 -26
地	政處	主管												
	1.部	分地政	文事務 戶	斤內部才	空制工化	乍未臻	完備,	允宜加	強研謀	炎善 。				ユ -28
	2.部	分地政	文事務 戶	近事務	管理工作	乍未臻	完善,	允宜加	強控管	0				ユ -28
	3.土	.地或到	建物已徵	数收註 :	記超過	15 年以	人上,迄	未辨妥	· 所有權	移轉登	記或塗	銷、變	更登	乙 -29
	訂	. ·												
	4.法	·院囑言	毛限期 親	牌理案作	牛起算!	日未一	致。							て-29
地	方稅	務局	主管											
	1.欠	.稅防」	上及清理	里成效。	欠佳,	尚待持	續積極i	改善。						ユ -30
	2.稅	籍釐正	E未臻ゐ	在實・ス	有待持約	賣加強	改善。							と-31
	3.以	前年原	度之罰羔	次及賠付	賞收入中	女繳情	形偏低	0						∠ −31
警	察局	主管												
	1.警	察人力	力暨警月	月裝備	配賦欠	妥適 ,	允應研	謀改善	0					て-3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闁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	2. 員	警常.	年訓練	成績未	臻理想	,允應	加強訓練	練。						<u>ス</u> -34
,	3.公	用財	產管理	不周,	允應強化	七內部	控制。							<u>ス</u> -34
	4.花	蓮警:	光會館	基金營	運績效	不佳,	允宜研	謀良策	以利永	續營運	0			<u> こー34</u>
消息	方局	主管												
	1.消	防栓	損壞未	積極協	調自來ス	水公司	修復。							<u> こ</u> — 35
,	2.未	落實	實施消	防水源	缺乏地[區搶救	計畫。							乙 -36
•	3.部	分分	隊對於	轄內列	管檢查」	易所尚	未全部	清查完	畢,消尽	方安全核	负查功 角	能有待 潛	李實 。	乙 -36
4	4.部	分供	公眾使	用建築	物,尚	未遴用	防火管	理人,	允應加	強輔導	,以落	實防火	管理	と-36
	制	度。												
	5.應	收未	收行政	罰鍰清	理績效化	扁低 ,	允應檢	討改善	0					と-36
(5.公	務車	輛、消	防車輛	及裝備村	负查 等	業務管	理未臻	完備,	允宜加	強研謀	改進。		と-37
衛生	主局	主管												
	1.各	衛生	所財務	收支共	同性缺乏	失,建	請督促	檢討有	效改善	0				<u>ス</u> -38
,	2.應	收未	收行政	罰鍰之	催收作	業屢有	延遲情	事,允	應加強	研謀改	善。			乙−39
	3.山	地離	島及原	住民醫	療保健原	服務計	畫執行	未臻嚴	謹,允	應加強	督導考	核。		と-39
環化	呆局	主管												
	1.環	保科	技園區	之經營	管理核石	有未盡	職責及	效能過	低情事	0				乙-41
,	2.辦	理廢	棄物衍	生燃料	示範廠言	計畫,	核有未	盡職責	及效能	過低情	事,未	能達成語	没廠	乙−42
	計	畫目相	慄,亟	待積極	檢討及码	开謀改	善。							
,	3.應	收未	收行政	罰鍰之	催繳及利	多送作	業欠積	極。						<u>ス</u> ー42
4	4.重	大施	政計畫	採購期	程遲延	,採購	效率欠	佳。						乙 -43
	5.環	境保証	護基金	核有未	落實預算	管理	,致超支	反併決算	全額過	過高及 執	1.行率偏	低等情	形。	乙-43
統	 等支	撥科	目											
	1.災	害搶	險搶修	開口契	約採購付	作業情	形未盡	嚴謹,	尚待檢	討改進	•			こ-4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事錄編印尚未屆履約期限,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萬餘元(111.67%),較預算超收 3 萬餘元(11.67%),主要係採購案逾期罰款。

2.歲出預算數 2 億 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44 萬餘元(94.36%),應付保留數 74 萬餘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1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62 萬餘元(5.2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撙節各項經費。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1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3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 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個單位預算,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與 教育行政事項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3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在執行者 53 項,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花蓮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2. 農業公共工程計畫-花蓮漁港外泊區清淤工程、北濱舊漁村休閒設施工程;3.水利行政計畫-花蓮縣政府查扣(沒入)盜濫採土石機具存放場工程;4.堤防新建工程計畫-美崙溪水源橋堤防工程;5.花蓮

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二、三期後續工程;6.下水道工程計畫-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一期工程試運轉維護工作;與東昌村、宜昌村、仁里村等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7.風景區整建 工程計畫-新城火車站廣場周邊環境整頓工程、七星潭海岸風景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8.道路橋梁 工程計畫-玉里鎮五權街、建國一~四街道路新闢工程、花 28 線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9.教育 處計畫-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平和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月眉國小校舍新建工程等計畫或採購案 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9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4,865 萬餘元,合計 28 億 6,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56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為 21 億 5,146 萬餘元(75.02%),應收保留數 5 億 184 萬餘元(17.50%),主要係收支對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尚有部分工程補助款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3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1,462 萬餘元(7.48%),主要係上級補助款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及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3,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838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583 萬餘元(64.37%),減免數 3,732 萬餘元(5.92%),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及上級核撥補助收入減少。未結清數 1 億 8,730 萬餘元(29.71%),主要係各單位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入,及該府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光華工業區,該公司應撥付之第二次代辦費尚未繳庫等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6 億 5,2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7,52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83 萬餘元,合計為 122 億 6,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63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1,63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為 95 億 8,306 萬餘元(78.13%),應付保留數 14 億 281 萬餘元(11.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 億 8,5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7,903 萬餘元(10.43%),主要係:(1)各計畫之人事費賸餘;(2)花 28 線道路用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賸餘;(3)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道路拓寬工程未執行;(4)縣民健康保險費、各項生活扶助及醫療急難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依實際需要核發後賸餘;(5)貸款利率下降致債務付息支出賸餘;(6)收支對列之補助計畫中央政府核撥補助款減少,相對產生賸餘;(7)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8)撙節各項行政支出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 億 3,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4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 14 億 4,774 萬餘元(70.97%),減免數 8,436 萬餘元(4.14%),主要係減免南平中學廚房視聽裝潢傢俱設備採購履約爭議款,及各項計畫結餘款。未結清數 5 億 776 萬餘

元(24.89%),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道路橋樑工程計畫-花 28 線道路改善工程用地費;(2)農業公共工程計畫-花蓮漁港碼頭鋪面路燈汰換工程;(3)其他公共工程計畫-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二、三期工程;(4)教育處辦理青少年交流研習中心(98 年 8 月更名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後續委外招商;宜昌國中、秀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等3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福利、獎助學金及文教活動、公益活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等 13 項計畫,因年度內無重大災害發生致申請救助案件減少,或依實際申請量覈實撥款,或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等情由,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7,24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7,092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2 億 63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76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6,60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列短絀 2,248 萬餘元,相距 8,85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台泥、和平電力回饋金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財務結構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高,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該府截至99年底止,長、短期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133億7,395萬餘元,較98年底124億7,650萬餘元猶增加8億9,745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持續惡化,有待加強公共債務之管理。又該府雖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結果,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檢討及落實辦理:1.加強對所屬機關常態預算編列之審查;2.加強應收之行政罰鍰、縣有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

等之催繳;3.加強地方稅課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作業;4.加強財務管理,以靈活資金運用;5.加強社會福利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以防杜溢發或錯誤情事;6.落實非公用土地之經營管理,以盡地利,並裕庫收;7.強化開源節流成效評核與課責機制,有效提升財務績效;8.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9.採量入為出原則,嚴密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並積極導入績效管理制度,把錢用在刀口上,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允宜建立健全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 98 年度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核有施政計畫制度規章及管控作業未臻完備等缺失情事如次:1.施政計畫管理制度規章及管控作業未臻完備;2.未能依縣政整體發展願景、施政總目標及縣長施政主軸,審慎擇定年度管考重點工作項目;3.中長程策略規劃及管考機制未臻完備;4.年度預算與年度績效目標之成果並未有顯著連結;5.未妥善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欠缺客觀衡量標準;6.未能落實績效追蹤及回饋機制,及時匡正施政缺失;7.未依規定編製績效報告或評估報告;8.績效獎懲考核作業未臻完備,已失獎懲之誘因功能等,允宜在「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前提下建構地方特色願景,納入縣長治縣理念之施政主軸,審慎選訂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集中施政焦點,並依所選訂之目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據以擬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使年度施政計畫與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相互連結,以有效將縣長政見轉化為施政計畫,並落實計畫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績效。

(三)重大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及完工後經營管理不善,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該府近年來為提升花蓮縣文化、教育及生活品質,建構成觀光及環保大縣,以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強化城市競爭力,積極擘劃採取促進民間廠商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或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或自籌經費等方式,先後辦理完成「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名稱變更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RDF)」;「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花蓮無毒農業園區」、「花蓮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花蓮縣寬頻管道」、「洄瀾之心計畫-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教育、環保、農業、通訊或觀光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惟查上開重要施政計畫,投入鉅資建設完成後,未能發揮投資效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歸納造成上述情況之主要原因為:施政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未審慎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包括用地取得、法令、技術、市場、財務及營運管理等可行性,及忽視完工後設施經營管理維護問題,暨未能落實辦理設施使用效益考核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等所致。前揭建設未能如期發揮設施使用效益,經媒體報導引發民眾質疑浪費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至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允應加強重大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

及完工後之經營管理,加速推動後續各項相關公共設施及營運管理作業事宜,俾發揮整體投資效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四)重大施政計畫之前置作業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欠佳,亟待研謀改進,俾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該府執行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核有工區調查、土地取得、管線遷移、違建拆遷及建照申請等前置作業未完備,或整體規劃作業欠嚴謹,或未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計畫執行控管欠佳等未當情事,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又依據該府99年第2次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會議記錄,主席指(裁)示事項第2點略以:「99年度起各項建設計畫,各單位應積極辦理,作好前置作業,避免造成用地取得問題、變更設計或追加經費等不應該有的情形發生,以致部分工程拖延到年底才倉促執行,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希望能徹底改善。」綜上,允宜加強重大施政計畫之前置作業,及計畫執行之控管,俾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五)光華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及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光華工業區截至 98 年底止,後期土地銷售率僅 35.44%,尚待出售面積 31 公頃餘,銷售情形欠佳,且開發成本將因利息負擔而墊高,並影響合作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綜計尚未收回之開發成本高達 31 億 1 千餘萬元;另該園區相關公共設施自 94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接管迄今,屢因園區之公共設施遭人偷竊、破壞、佔用等原因,致無法完成移交作業,惟每年仍需負擔數百萬元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加重開發成本之負擔,允應積極協調開發單位研謀改善,避免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另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其中展示大樓原規劃為「環境教育展示館」,惟因內部設備購置經費無著,迄今仍處於閒置狀態;又該園區之量產實證區,截至 98 年度終了,迄無廠商簽約進駐;且因污水量未達污水處理廠運轉最低處理量,致該廠及周邊設施未能正式運轉,每年尚須耗費專業人員人事成本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造成政府之不經濟支出;及原規劃之遊客資訊中心—鳳林資訊館,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移撥鳳林鎮公所後,迄未按原規劃用途開放啟用,閒置年餘未能發揮使用效益,損及政府形象。綜上,園區招商成效不彰,廠區閒置問題嚴重,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方案,避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及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六)公共造產基金年度計畫之執行績效遠不如預期,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該府為調節縣內土石的供應,穩定市場價格,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自民國 96 年起設置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其業務之核心任務,為配合縣管河川整治計畫,以達河川疏濬功能,兼顧由開採砂石出售,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營運初期,以壽豐溪、立霧溪、萬里溪河川整治為主。執行結果,

自成立至 98 年度止,合計解繳縣庫淨額 2億 7,113 萬餘元,已成為縣庫重要收入,惟 98 年度決算列實際土石採取量 181 萬餘立方米,僅達全年預計數 337 萬立方米之 53.80%,且較 97 年度下降 24.54%。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土石採取量 122 萬餘立方米,僅達全年預計數 320 萬立方米之 38.40%,其執行效益,已遠不如預期。對於中央管河川允應考量疏濬計畫前置審查作業時間及執行因素,覈實估算年度預計量;縣管河川部分允應問延考量河川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並排除防汛期影響期間,覈實估算可執行期程,以避免造成計畫執行結果較預計量產生嚴重落差情形;另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確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規定檢討並及時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基金計畫之執行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績效目標欠妥適,欠缺完整之績效管理配套法規及回饋功能

該府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已訂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自100 年 3 月起編印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欠缺完整之績效管理配套法規: 現行「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列管考核之項目僅及於個案計畫, 包括總金 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災害復建工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重要會議裁 (指)示列管事項,及重大交辦列管案件等,欠缺機關整體施政績效管理部分,內容亦僅涵蓋業務 面向,未具整體性。又「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業經行政院研考會通函廢止,由各地方 政府自行研訂相關規範。允宜研議導入中央績效管理制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 要點 | 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 | 及訂定適合縣政需求之配套法規;2.未擬訂 中程施政計畫做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指引:中程施政計畫為現階段中央政府推動的重要資源分配措施 及施政方針,依據前述績效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依其職掌,納入行政首長施政主軸,擇定施政重 點及關鍵策略目標,訂定未來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3.施政計畫 績效目標欠妥適:查該府99年度績效報告所呈現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均屬年度內經常性辦 理事項,且僅止於業務面,不包括人力面及經費面,未具整合性之策略目標;又業務面之策略績效 目標尚未能反應「行政效率」與「服務效能」等面向。99 年度各機關單位訂有策略績效目標 154 項,衡量指標599項。執行結果,已達成目標(達成度100%)者568項,占總項數94.82%,整體績 效平均 98.89 分;且各單位績效總分 100 分者,有財政處等 11 個單位,逾 98 分未達 100 分者,有 建設處等5個單位,顯示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之績效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保守或簡略,難以呈 現整體施政績效及產生激勵效果;4.欠缺回饋功能: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尚未能做為以後年度施政規 劃及預算編列之依據。經建請研議改善。據復:因各地方政府績效評估制度,體例格式及作法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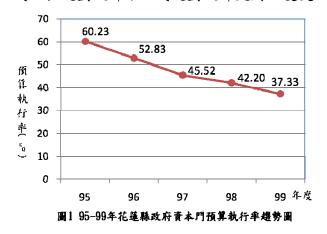
將參酌其他縣作法,由各單位訂定其績效目標,99 年度第一次實施,所訂指標確有改善的必要, 將督請各單位納入「行政效率」與「服務效能」等面向指標,訂定較為妥適績效目標,以作為以後 年度施政規劃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二)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率偏低及保留作業欠嚴謹

1.預算編列方面:(1)歲入預算列有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該府辦理美崙溪水源橋頭下游右岸堤防工程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其中包含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00 萬元。經查該補助收入迄未獲相關上級政府之核定即逕予編列,核與中華民國 99 年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14 點規定未合;(2)歲出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其他公共工程—部落建設工程科目歲出賸餘數為 4,827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未達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進度遭致註銷補助款,或僅獲補助規劃費等所致;其他公共工程—創造城鄉新風貌科目歲出賸餘數 4,253 萬餘元,其中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花蓮縣瑞穗鄉瑞穗運動公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編列預算 1,470 萬元,惟僅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11 萬元之規劃費;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改善工程歲出賸餘數為 1 億 4,887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辦理生活圈計畫-花蓮縣吉安鄉花 28 線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預算達 6,019 萬餘元,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預算 1,169 萬餘元,因規劃設計路線與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鐵路高架計畫重疊等,致該計畫暫不執行。前揭收支對列之上級補助計畫皆未辦理追減預算,致虛增歲入預算及經費賸餘,未能真實反應預算規模,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經促請檢討妥處。據復:嗣後當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以符編列原則。

2.預算執行方面:(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欠佳,迄未能有效提升:99 年度歲出經資門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56億455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36億2,024萬餘元,約占預算數64.60%。 其中資本門預算23億9,544萬餘元,支付實現數8億9,422萬餘元,執行率約37.33%;應付保留數10億5,560萬餘元,保留比例達44.07%,其主要原因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或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或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設計中,或檢據核銷作業欠積極等。經統計近5年來(95至99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詳圖1),其執行率呈現逐年下降;(2)歲出預算執行迭有未符合預算法規情事:依據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查該府辦理府前圓環植栽相關費用係編列於一般行政-廳舍維護及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惟實際係於



農業管理與輔導-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展工作計畫項下核銷費用計 196 萬餘元;辦理慶祝百年花蓮各宗教祭天為民祈福活動暨花蓮縣農特產品媒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經費共計 650 萬元,由宗教禮俗業務計畫項下僅勻支 10 萬元,其餘經費分別由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計畫項下勻支 640 萬元,農業行銷經費分攤比例達 98.46%,相關經費分攤比例懸殊,顯與該媒體行銷內容未符等未當情事;(3)部分計畫已執行多年迄未完成:如 95 及 97 年度辦理福興吉安村分支管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94 年度辦理生活圈計畫工程用地補償費,及辦理 96 年度花蓮特色畜禽肉品示範加工場等,皆已執行多年迄未完成。經通知減列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當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月召開督導會議,依各項計畫執行工程之進度,逐項檢討並加以輔導,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3.預算保留作業方面:(1)歲入預算保留審核作業欠嚴謹: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 18億 1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億 6,167 萬餘元,保留比例約 14.53%。惟相關歲入預算保留作業欠嚴謹,核有溢列應收保留數情形,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2 階段-鳳林鎮實驗性生態社區工程,溢列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數達 1,740 萬元;辦理生活圈系統計畫-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道路拓寬工程 1,019 萬餘元,因該工程與交通部改建工程局辦理之鐵路高架計畫尚待整合與協調,該工程本年度暫不執行,惟仍予以列入歲入保留數;(2)歲出預算保留作業欠周延:補助各宗教團體辦理慶祝建國百年花蓮各宗教祭天為民祈福繞境活動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結報手續。其中補助瑞穗青蓮寺慶祝建國百年瑞穗鄉繞境活動及順天宮慶祝建國百年豐濱鄉繞境活動,共計 119 萬餘元,未能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另辦理花蓮縣管河川(含美崙溪主要抽水站及水情監測站)水情收集系統建置計畫工程經費 1,844 萬餘元,尚未發生權責。查上開計畫或工程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發生權責,其保留作業核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未符。經通知減列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當確實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三)允應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有效紓緩困境

近 5 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皆呈現入不敷出現象,財政缺口迄無改善跡象。截至 99 年度終了公共債務餘額已達 133 億 7,395 萬餘元,較 98 年度增加 8 億 9,745 萬餘元,增幅約 7.19%,較 95 年度增加 39 億 1,496 萬餘元,增幅約 41.39%,財政失衡持續惡化。經建請積極籌謀開拓財源節流方案。

1. 開源方面:

(1)地方稅欠稅清理仍待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本稅案件開徵數總額 71,770 件,金額 3 億 6,472 萬餘,99 年度實徵件數 25,429 件,金額 1 億 2,623 萬餘元,實徵數占開徵數其件數及金額之比率 分別為 35.43%及 34.61%,未徵起稅款龐鉅;另 99 年度應收罰鍰實現數僅 1,469 萬餘元,約占應收數之 11.29%,未實現數卻達 8,571 萬餘元,顯示催收績效欠佳。允宜持續落實加強欠稅清理計畫,並加強稽催應收罰鍰,以增裕庫收;另於成本效益原則下,可參酌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建置之車牌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提高查緝能量及成效。據復:對欠稅清理及防止之各項缺失,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將於 100 年度加強執行;另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方面,前於 95、96 年度提出需求,惟因經費考量該預算案未獲審查通過。為提升查緝效能節省人力,將於 101 年度再次提報需求。其餘事項皆允加強改善或已研擬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執行。

- (2)公共造產基金之營運效率亟待提升,俾充裕自治財源:公共造產基金設立目的包含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乙項。查該基金近3年營運狀況,在收入方面:99年度業務收入較97年度衰退達54.86%;每立方公尺銷貨量所創造之收入,99年度為111.82元,雖較98年度之110.44元增加,惟相較97年度之154.8元則下降約27.76%。在成本方面:每立方公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由97年度之61.19元逐年上升至99年度之75.55元成長幅度達23.47%。在營業成果方面:其賸餘由97年度之1億8,562萬餘元大幅下降至99年度之4,478萬餘元,衰退幅度達75.87%。綜上,該基金在營運績效上逐年大幅衰退,顯有經營效能過低情形,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繳庫數逐年減少。據復:當積極檢討改善,導入企業經營理念,以提升經營效能,充裕自治財源。
- (3)規費及罰款收繳績效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98年度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該府在「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項目考核成績得 11.3 分 (總分 30 分),該項成績列受考評 20 縣市中名列末位。查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8,697 萬餘元,實現數 898 萬餘元,約 10.33%;本(99)年度裁罰案件共計 3,208 萬餘元,實現數 1,535 萬餘元,約 47.87%,收繳績效欠佳。另 97、98、99 年決算所列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情形,呈現年度越久之罰鍰,實現數占應收數比率越低之情形,顯見年度越久之應收罰鍰形成呆帳之機率越高。據復:已函請各主辦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收繳事宜。
- (4)開源績效考評總體成績欠佳,允應就現有財源基礎積極規劃新增資源,改善財務結構: 依據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表,該府在開源總成績方面,為受考評 20 縣市中居末 4位,考評成績欠佳。主要除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欠佳外,尚有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公有財產收益情形考評成績仍待改善。另查該府尚有花蓮無毒農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陽光電城等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之公有建物,允應就租售管理、開發利用、合作經營等事項,研謀具體之處理方案或經營、開發計畫,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充裕財政,增益縣庫收入。據復:已訂定催收及清理計畫,積極催收處理舊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就閒置土地加強清理提升管理績效;陽光

電城及環保科技園區方面,已研提或研擬相關活化計畫。

2. 節流方面:

(1)乗零基預算精神衡酌財政負擔,妥謀財源後覈實編列預算:該府在推動99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午餐免費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分析評估,除與預算籌劃擬編及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外,新興重大施政計畫未依預算相關法規籌編概算及年度預算逕以追加減預算支應,亦與預算法列舉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項目未盡相符。又該計畫在未設排富條件下,以縣預算支應國中小一般生免費營養午餐,金額共計9,362萬餘元,該項福利政策有排擠其他教育資源之虞。另有關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方面,99年度支出6,191萬餘元,猶較98年度4,780萬餘元成長29.51%。其中縣預算支應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99年度為3,874萬餘元,較98年度3,265萬餘元成長18.63%。該等社會福利支出係移轉性支付或補貼性質,雖具所得重分配之效果,並達政府照顧弱勢人民之功用,惟在歲入無明顯成長下,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卻持續增加,恐有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之虞,並使公共資源分配愈趨僵化。據復:有關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部分,嗣後將更審慎嚴謹評估各計畫之實施成效,當持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之精神,編列各項福利支出,以達效用極大之目標。

(2)未切實依「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撙節支用經費:該府近 5 年歲入無明顯成長,自有財源卻有下降趨勢,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已由 95 年度之 22.72%下降至 99 年度之 18.41%。惟近 3 年之經常支出卻持續擴張,自有財源遠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另該府本年度公關用餐費及致贈用禮品費共計 914 萬餘元,在財政狀況日趨困窘下,允應檢討改善,以符合節約措施。據復:爾後必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成效仍偏低,亟待加強催繳清查作業

該府各單位辦理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罰鍰,以前年度(91-98)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

執行數有 729 件,金額 6,418 萬餘元;及本(99)年度 裁罰案件 252 件,金額 2,3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 有:1.應收罰鍰收繳績效仍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 善: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結果,實現數 605 萬餘元,約 9.44%;本(99)年度各項罰鍰實現數 925 萬餘元,約 39.34%,收繳績效欠佳,各年度尚 待收繳之行政罰鍰累計達 6,016 萬餘元;另統計近五 年(95-99)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率(詳圖 2),較前 一年度(98 年度)大幅降低,收繳績效欠彰; 2.註銷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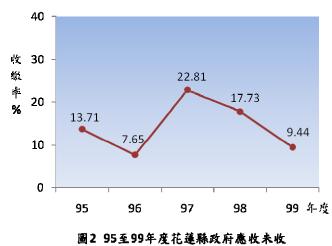


圖2 95至99年度花蓮縣政府應收未收 行政罰鍰收缴率趨勢圖

權憑證金額縣增,允應積極加強清查催繳作業:本年度註銷已屆滿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執行期限之債權憑證共49件,金額152萬餘元,較去年度註銷之債權憑證件數31件、金額68萬餘元大幅增加;又95年度所取得之債權憑證共129件,金額284萬餘元,亦即將陸續屆滿5年之執行期限,允應注意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第18點:「已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各罰鍰機關至少應每半年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檢附債權憑證影本交移送單位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規定積極辦理,避免庫收流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主辦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收繳事宜,並確實注意各債權之收繳時效。

(五)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金額頗鉅,未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核有未盡職責

該府所轄各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經查截至99年10月31日止,仍計有165個機關單位、602個帳戶,金額計1億5,999萬餘元(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部分,計有153個機關單位、516個帳戶,金額1億5,829萬餘元),其中127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92年8月14日函示清查後開戶者。顯示該府所轄各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致該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且經行政院主計處多次函請督促清查適法妥處,仍未積極清查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迄未改善,甚有部分機關其公庫主管單位亦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顯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縣長查明妥處,並經審計部併案於民國99年12月30日報告監察院。

(六)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開園作為,園區閒置已逾2年

該府為設立農業體驗大學,於94年10月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壽豐鄉光榮段411地號等10筆國有土地及同段102建號等11棟建物(即原壽豐菸葉改良廠之用地及建物),並於95年度追加預算金額2,500萬元,辦理「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整建計畫」;另於97年度追加預算金額1,000萬元,辦理「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壽豐菸葉廠風貌再造計畫工程」,前後2期工程結算金額合計3,305萬餘元。本室於99年5月間查核發現該園區未按原規劃之用途開放啟用,已造成閒置現象;惟經年餘本室再次查證其辦理情形,該府迄今仍未積極朝原規劃目標辦理,期間僅研擬將水產培育所遷入,最後該所仍評估另覓新場址。至本室派員(100年4月22日)現地勘察結果,新整建完成之廳舍內部空盪,門窗變形或損壞,木地板翹曲,混凝土建物內牆白華(壁癌)現象嚴重,園區雜草叢生,整個園區設施呈閒置狀況已逾2年。該府對於該園區各廳舍新建及整建設施完成後,並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之開園作為,任令園區荒蕪閒置,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經通知查明原委妥處。據復:已擬定「花蓮有機農業園區營運計畫」,

預定實施期程自101年1月2日至12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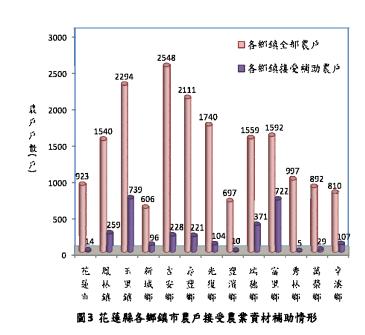
(七)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獎勵金之發放作業欠嚴謹,肇致公帑損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撫育業務執行檢討會決議略以:「自始無租約者,自得知有應追回原因之日起一年內,由各縣市政府依法訴請追回」。經本室查核發現有 12 件無法提供原始租賃契約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予以發放造林獎勵金案件,案經該府撤銷渠等造林獎勵金之請領資格,並通知繳回歷年(90 年至 96 年)所領取之造林獎勵金共計 207 萬餘元。惟因各該造林土地申請人不服該府所為之處分,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該會裁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裁定理由略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既自始即規定以合法承租或使用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為限,...,原處分機關於申請當時即可確定訴願人有無資格,惟未積極依職權調查,嗣後亦未積極行使請求權,...對逾5年消滅時效者應不得再訴請追回造林獎勵金。」該府辦理造林獎勵金發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未於受理申請時積極依職權調查清楚,事後亦未及時行使請求權,筆致公帑損失達 145 萬餘元。經通知該府查明違失責任妥處。據復:本案經該府依訴願委員會之裁定,另為適法之處理,應收回之造林獎勵金計 61 萬 6,36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3 萬 1,692 元,並予相關人員 5人分別記過 2 次或 1 次、申誠 1 次或 2 次之處分。

(八)農業資材補助及稻米價格補貼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1.農業資材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欠佳:該府本年度追加預算 3,250 萬元,辦理花蓮縣優質農業生產經營補助示範計畫,其中 62 萬餘元係補助公所辦理本縣農民農業資材補助等計畫業務費用,另

3,187 萬餘元係補助本縣農民農業資材補助經費。按該計畫目標主要係為促進農業發展,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惟執行結果,受理戶數僅2,905戶,每公頃補助1,500元,發放農業資材補助金額共計986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30.96%。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98年底花蓮縣農戶戶數共計18,309戶,其已接受補助之農戶占花蓮縣全部農戶戶數約15.87%,各鄉鎮市農戶接受補助情形(詳圖3),計畫執行成效顯有欠佳。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



 $Z_1 - 12$

復:將加強本計畫之宣傳,善用媒體(電視跑馬燈),並要求各村(里)辦公室協助宣傳並受理申請,加強傳單文宣之發送,並確實於各單位張貼公告,並預計將提高補助金發放額度,以達協助農民降低成本之效。

2.稻米價格補貼計畫未達預期目標:該府為減少農民損失以花蓮縣優質農業生產經營補助示範計畫賸餘經費,辦理99年度稻米價格補貼計畫,計畫總經費2,068萬元。其中2,000萬元為稻米價格補貼經費,餘68萬元作為各基層農會受理之審查費、勘查費及相關業務費。按該府調查花蓮縣99年度第2期稻作總面積約為8,000公頃,該計畫執行結果,共計受理農戶1,949戶,受理補助之土地面積為4,660.62公頃,每公頃補助2,500元,共計發放之補助金額為1,165萬餘元,執行率約為58.26%,顯未達計畫預期目標。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第1次試辦,宣導農民尚待加強,該府已積極研改補助方式,以落實照顧農民。

(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免費專車客運委託採購作業欠妥適,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

該府辦理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免費專車客運委託採購案,經抽查結果,核有:1.新增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車輛福利措施,因未編列預算以超支併決算處理,超支 825 萬元,預算編列顯欠周全考量;2.汽車保險單受益人欄,未依契約規定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3.提供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均按季給付廠商固定金額,未能按實際乘車人次給付價款;4.未依契約規定實施檢核,確定廠商有依契約所定時間、地點,定點準時派車,致產生花蓮客運不按時間開車被列為花蓮縣十大民怨之一,顯欠妥適。經通知注意檢討研議改善。據復:1.保險加批賠款受領人,已於99年度進行修約,將於100年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契約書修正;2.該府100年度已開始積極規劃參照南投、宜蘭、桃園、高雄、台中等縣市實施電子IC卡,由符合資格人員提出申請,再核發卡片,以作為雙方執行之準據;3.將於100年依契約規定採抽查方式實施檢核。

(十)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採購過程欠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該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行的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代步之交通工具一無障礙交通服務,於98年辦理「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2,925萬元(98年585萬元、99年780萬元、後續擴充至101年,擴充金額為1,560萬元),預算金額為1,365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規定」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包括:(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

收益。(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查本案係屬巨額採購案,於採購前,未依規定製作上開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即辦理招標;2.本案僅以當年度預算與廠商議價,未依契約採購預算金額議價,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未合;3.未依採購契約規定確實執行服務品質管理與驗收。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於100年度加強改善股務品質管理且不定期抽驗,相關成果報表也要求服務單位提供完善,其餘事項將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一)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物資驗收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花蓮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物資發放採購案 1,091 萬餘元(原契約價 893 萬餘元、後續擴充 197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驗收監辦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亦未辦理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即先行通知廠商交貨並將物資發放完畢等情事,採購驗收程序欠當;2.未依契約規定程序嚴謹辦理驗收:如未依契約所定項目及數量製作驗收之書面紀錄,驗收作業欠嚴謹。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 100 年度採購案時,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

(十二)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執行過程未盡鎮密周延,允應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 2010 太平洋國際觀光節及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演唱會規劃執行案,經本室派員抽查 結果,核有缺失情形如次:

1.該府辦理太平洋國際觀光節,編列預算金額 7,000 萬元,其中縣自籌 3,000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 2,000 萬元,民間團體贊助款 2,000 萬元,辦理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2 日(另由承商回饋加辦玉里三場次,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共計 18 日,決標金額 5,994 萬元。經抽查其執行過程,核有:(1)中央補助款申請作業欠遲延,致存有後續經費之不確定性;(2)付款期限延宕與合約規定未合;(3)允應落實辦理花蓮縣議會議決事項;(4)招標程序未臻周妥;(5)廠商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即辦理簽約;(6)投標須知開標日期時間登載錯誤;(7)未依規定之期間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注意中央補助款申請時效,以降低活動後續不確定性;(2)加速爭取補助款,以利活動撥款事宜,並符契約規定;(3)對於花蓮縣議會決議事項將遵照辦理,其餘有關招標作業程序,允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2.該府於99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於花蓮縣轄內辦理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演唱會活動,活動期間為7月16日起至8月29日止計45天,結算金額6,675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採購招標之預算經費未明確,易產生履約爭議及降低廠商投標意願;(2)活動前置作業時間過於匆促,

增加招標及執行之風險,影響媒體宣傳及橫向整合;(3)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4)工作小組人員更換之核准與規定未符;(5)評選委員會評選時間核與投標須知未符;(6)評選委員 評分表之得分加總有誤,會議紀錄出席委員亦有誤繕,評選作業未盡嚴謹;(7)有關單位之驗收監 辦頻率偏低,未能有效發揮採購內部控制機制等,經建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採購招標之預算將於招標前先行了解各單位補助及贊助金額,再據以招標,並隨時注意其補助進 度,儘量避免引起爭議;(2)活動前置作業時間過於匆促,嗣後會提早規劃並檢討適當之招標期程; (3)確實督促得標廠商提供更詳細報價情形及說明經費不足時之減作因應對策,以使評選委員藉以 評分,減少履約爭議風險,並避免廠商投標有不確定報價之疑慮;(4)評選時間會事先追踪確認委 員行程,務必使評審委員會確實依投標須知規定時間辦理;(5)評選作業未盡嚴謹,業已嚴格糾正 承辦同仁檢討並注意改進等;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十三)慶祝建國百年花蓮各宗教祭天為民祈福活動及花蓮縣農特產品媒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招標案,辦理過程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該府為慶祝建國百年,辦理「慶祝建國百年花蓮各宗教祭天為民祈福活動及花蓮縣農特產品媒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活動期間為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4日等計10天,採購金額為650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評選會委員名單未依保密規定辦理;2.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載明評選項目之差異性;3.評選委員評分表之得分加總有誤,評選作業未盡嚴謹;4.決標公告內容有誤載情事;5.行政效率欠佳等缺失,經建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以上採購缺失嗣後確實檢討改進,並嚴格要求新接任承辦單位人員詳加注意,不得重蹈覆轍。

(十四)花蓮縣無毒農業區域物流中心及產品檢驗與認證中心計畫,未能發揮原訂計畫效益, 亟待積極檢討及研議改進

該府於 97 年 9 月間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 97 年度擴大內需「花蓮縣無毒農業區域物流中心及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5,500 萬元,於 98 年 10 月間完工驗收,截至 99 年底止,經抽查結果,核有:1.未能審慎評估擴大內需之執行時程,肇致執行過程未盡週延,影響發包期程及完工使用效益;2.計畫執行結果與原申請擴大內需目標未盡相符,致部分執行成果或設備形同閒置,未能發揮原訂計畫效益;3.設計監造單位未及時完成開工前配合事宜,影響工程開工時程及增加工程期限;4.設備採購及履約文件未依規定妥善保存;5.已完工設施之火災保險單投保內容核與租賃契約規定未盡相符;6.委託租賃經營未訂定評核標準等,經建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嗣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將以更嚴謹態度作全面性之考量,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影響工程發包時程及完工使用效益;2.無毒農業為該府 93 至 98 年政策,但為配合「農產

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8 年 1 月實施,無毒農業必需配合國家政策與法令,與有機農業接軌, 以地方政府之力推動品牌農業有其窒礙難行之處,輔導農會僅能以鼓勵之方式引導,且本縣位於東 部生產成本難與西部大面積栽培匹敵,基於長期永續發展,應全面由生產面、銷售面檢討推動之方 式,99 年度開始該府輔導本縣農戶與有機農業接軌,未來仍會輔導農會與農戶以既有之設施、設 備擴展本縣有機農業;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十五)污水下水道用户接管工程執行績效欠佳,系統接管普及率偏低,致污水處理量不足, 未能充分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運轉效益,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實施計畫自88至97年度,執行經費約43億5,595 萬餘元,辦理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加壓站及污水幹管等工程;第2期實施計畫預定自98至103 年度辦理,計書經費約 56 億 6,204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9,365 萬餘元,辦理污水分支管網 與用戶接管工程及水資中心試運轉。經抽查結果,核有:1.截至本年底止,完成用戶接管 4,257戶, 系統接管普及率 8.13%,僅約占計畫預定完成用戶接管目標 8,686 戶,及達到系統接管普及率 16.59 %之一半,執行績效未盡理想; 2.每日處理約 4,257 戶家庭生活污水及吉安溪截流水約 2 萬 5,000 立方公尺,與設計污水量5萬立方公尺差距頗大,顯示污水量仍嚴重不足,必須長期截流吉安溪水 入廠處理,始能維持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運轉,未能充分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效益;3.未依規定將營 建署核定增列之補助經費 1,688 萬餘元,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4.用戶接管工程涉及之房屋後巷違 建設施拆除,未訂定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執行依據;5.未配合污水下水道用 户接管建設期程,積極協調完成頒行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俾完備下水道管理使用規章等缺失。經 建請積極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因面臨用戶接管區域高達7成後巷違建須拆除等因素, 致未能如期達成計書目標,已修正實施計書預定接管戶數,並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設施 使用效益;2.嗣後確實依規定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3.已訂頒「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 區用戶配合用戶接管施工拆除違章建築作業準則」,作為執行依據;4.已制定公布「花蓮縣污水下 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完備管理使用規章。

(十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95至98年度共計編列預算6億4,746萬餘元。截至98年度終了,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為130公里,以纜線子管長度計算為2,068公里。經抽查結果,核有:1.公務單位、業者原提需求或承諾納管路段約202公里,僅為規劃興建長度2,666公里之7.56%,規劃過於樂觀;2.未督促公所積極處置未依承諾遷入之業者,迄本年度終了止,業者租用部分僅占總纜線子管長度4.81%;3.未儘速公告接受租用之路段及長度,致花蓮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中,有

關違法附掛纜線之求償規定,其執行欠缺準據;4.未積極研謀提高下水道附掛租金或降低寬頻管道租金等配套措施,以提高佈纜率,迄本年度終了止,花蓮縣寬頻管道系統佈纜率僅 8.12%(其中民間業者租用 4.81%);5.建置於壽豐鄉及玉里鎮之寬頻管道約8公里,投資經費 3,23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該二地區之租用率仍為零,尚無設施使用效益,計畫制定高估市場需求及管道出租率,復未依核定計畫訂定管道租用費率標準及收取租金,其計畫執行成果顯未達成計畫目標。經請積極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爾後辦理相關重大投資計畫,將就規劃成果審慎評估、審查,避免造成實際執行與預期效益之落差;2.將再函請各公所確實檢視轄內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是否尚有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並定期召開佈纜協調會,督促業者儘速遷移,以提升租用率;3.將儘速公告供租用之路段及長度;4.已簽定寬頻管道維護管理開口契約,將配合業者進行管道改善及聯通等工作,並依租金收入及管道維護管理支出,檢討租金調降空間;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十七)洄瀾之心計畫尚未能整體完工,影響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設施開放遊客參觀及使 用,未能發揮設施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該府辦理洄瀾之心計畫,採分年核定計畫與編列預算方式辦理,自 94 年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6,376 萬餘元,分別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於「94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東部永續 發展綱要」等計畫項下補助,陸續於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建設完成城鄉願景館、懷舊月台、地景平台、鋼構平台、觀景高台、景觀生態池、遮陽棚架、自行車道、箱涵隧道、林蔭步道、廣場舗面及景觀 植栽等設施。另 96 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於「陽光電城Ⅱ評選及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陽光電城『花蓮市洄瀾之心』設置工程」,於城鄉願景館外圍及上方,建置完成鋼構建築及太陽光電系統設施。經抽查結果,核有:辦理洄瀾之心計畫本年度之 2、3 期後續工程,預算金額 5,555 萬餘元,因採購發包作業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本年度終了,預算執行率約 67.85%,預算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又其後接續辦理 100 年度之 2、3 期延續工程,按工程契約預定於 100 年 9 月間完工,致洄瀾之心計畫尚未能整體完工,連帶影響已完成之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設施無法開放遊客參觀及使用,閒置迄今已約 2 年餘,未能發揮設施效益。允應積極控管洄瀾之心計畫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並儘速辦理未來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及早確立經營管理方向,積極推動營運管理,俾發揮設施使用效益。經建請積極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有關未來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方向,擬朝 OT、ROT 或提供環保局再生能源教育用途使用。

(十八)河川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縣管河川治理計畫,97至99年度自籌 9,500 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876 萬元,預算編列合計 1 億 5,376 萬元,辦理吉安、美崙、立霧、豐濱溪之堤防興建、疏浚清淤工程及淤積清除維護等工作。經抽查結果,核有:1.辦理縣管河川水情收集系統建置計畫,未依規定於年底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仍予保留預算經費; 2.未依河川管理相關規定研具河川治理計畫,據以推動河川治理工作; 3.未適時配合水文現況檢討修正治理計畫,及辦理計畫核定與公告行政作業; 4.未依規定接優先次序釐訂河川治理之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河川治理工程; 5.獲上級政府補助辦理堤防整建工程,未依規定俟核定補助計畫後再編列預算; 6.抽水站及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檢查紀錄,未依規定戴明會同檢查之機關與人員; 7.堤防工程混凝土砌塊石設計數量錯誤等缺失。經請查明妥處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 1.已依規定減列歲出保留款,將俟完成設計後再辦理預算追加; 2.已委託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豐濱溪及三棧溪之河川治理計畫,嗣後將依法定程序循序辦理; 3.將配合水文現況檢討修正吉安溪治理計畫,並積極辦理計畫核定及公告行政作業,以提升河川治理成效; 4.將參照各河川治理計畫內容及 100 年度辦理之河川總體檢成果,依淹水問題及瓶頸區段之嚴重性,訂定河川治理工程之分年分期實施計畫; 5.已重新核算混凝土砌塊石數量,於結算時扣減承商工程款 23 萬餘元; 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九)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執行及經管情形有待加強,以保障部落居民飲水權益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提出之「第1期 4年(90~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 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及 96 年提出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2期計畫」,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公所辦理之原住民族地區供水工程共 64 件。經抽查結果,核有:1.各 公所未輔導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及訂定組織章程送主管機關;2.各公所未定期查驗水源之 安全衛生,並記錄操作情形,定期將營運操作情形送縣主管機關備查;3.花蓮縣政府未定期督導公 所及管委會,及未通報環保機關定期檢驗簡易自來水水質;4.工程預算書內容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由 各權責機關審核;5.土地使用同意權遲未取得致工程遭註銷,及迄本年度終了,尚未辦理水權申請; 6.部分工程未能於核定計畫規定期間完成;7.水管單價與當期營建物價相較偏高;8.花蓮縣政府未 督促執行機關定期提送委員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9.完工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迄未辦理財產登 帳。經通知查明妥處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督促相關公所加強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訂定 組織章程、辦理水質檢測、定期提送各管理委員會營運狀況,取得土地使用權、辦理水權申請、財 產餐帳等以保障部落居民飲用水權益;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二十)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督促辦理

該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執行情形,97至99年度得參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辦理撮合交換者,計有「國強排水國強抽水站」等 4 件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合計 4 萬 5,249 立方公尺,契約金額合計 3 億 94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允宜加強辦理剩餘土石方上網申報及撮合交換作業,俾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2.雖訂頒「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惟未依規定聘派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以處理及協調土石方撮合交換作業;3.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原則」,惟督導考核內容未包含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4.未覈實查填剩餘土石方相關調查表資料等缺失。經建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嗣後將向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撮合交換作業;2.已修訂「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業依新修正要點規定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3.已函請所屬各機關依督導考核原則定期考核,倘有剩餘土石方數量符合規定者,應提報專案小組辦理撮合交換作業;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改進。

(二一)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檢討及研議改進

該府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1期計畫 90 至 93 年度,核定經費 2 億 6,311 萬餘元;第 2 期計畫 94 至 97 年度,核定經費 1 億 9,020 萬餘元;第 3 期計畫 98 至 101 年度,截至 99 年度核定經費 1 億 4,701 萬餘元,以上合計 6 億 32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整體發展及景觀網要計畫之落實成效未盡理想,未能達成彰顯花蓮城鄉風貌特色之計畫目標;2.城鄉願景館因洄瀾之心計畫尚未整體完工,以及營運管理方向未定,致長期閒置未能發揮設施使用效益;3.未就歷年補助案件資料妥善建檔管理,影響整體計畫之管考及效益評估;4.對於辦理完成之城鄉風貌設施,未依規定列帳管理;5.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底前辦理完成,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等缺失。經建請注意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將加強城鄉風貌提案計畫之審查,以落實整體發展及景觀網要計畫;2.積極辦理城鄉願景館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擬朝 OT、ROT或作為再生能源教育使用;3.已配合營建署辦理補助計畫清查,將完備城鄉風貌設施管理資料庫;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議改進。

(二二)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允應輔導溫泉使用事業取得合法登記,並積極推動溫泉標章政策

截至99年底止,花蓮縣共計有23家溫泉使用事業者,其中有13家業者所取得溫泉水權期限 已屆期,迄未辦理換證,且有9家業者無溫泉水權登記;另上開溫泉使用事業者中,僅有6家取得 溫泉標章,推動成效不彰,經通知該府允應依溫泉法規定積極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水權合法登記,並 研擬有效推動溫泉標章政策之配套措施,以利溫泉觀光市場的拓展。據復:已有多家業者委託顧問 公司提出溫泉開發許可,因部分業者或有用地問題,或僅完成書面初審尚未修改完成,致辦理進度 較緩慢;未取得溫泉標章主要原因係現行土地法令限制,如地下水管制及溫泉井不符土地使用分區 等,經濟部、水利署已積極洽商各單位解決相關限制;另該府每年定期實施2次訪視,積極宣導現 行法令,持續推動溫泉標章政策。

(二三)產業回饋金未建立補助經費具體審查指標,未確實考核回饋計畫執行效益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撥售電收入決算萬分之二十,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逐年繳納每公噸水泥提撥 6 元等回饋金,撥入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該基金 97、98、99 年度回饋金收入共計 1 億 7,516 萬餘元。該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已決議修改開會時間,惟迄未修改相關規定; 2.未建立補助經費具體審查指標; 3.雖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惟未確實依規定考核回饋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 4.回饋金運用之審議機制未確實; 5.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會議。據復:1.將於 100 年度辦理相關法規修訂; 2.將落實補助案件之審查機制; 3.將針對各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作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將不定期辦理檢核; 4.有關審議機制未確實,當注意改進辦理; 5.嗣後將依規定召開會議。

(二四)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執行績效偏低,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

該基金決算所列之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為 611 萬餘元,決算數為 451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約 73.81%。經查執行率未達 20%之計畫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等,預算執行率分別為:40.30%、68.89%、74.81%。次查基金主要業務係補助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舉辦職業訓練就業有關活動;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就服員訓練、職務再設計;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特考等,以加強照顧落實身心障礙福利,達到自力更生之目標,惟本年度預算執行率顯然偏低,影響業務計畫目標之達成。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業務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並配合就業服務計畫,規劃身心障礙者職訓及就業服務整合方案,加強執行促進就業輔導工作,以增加就業率,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經查證尚待持續改善事項包括:(一)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率偏低及保留作業欠嚴謹,影響施政績效;(二)促請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施政效能;(三)允應持續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進財務管理效能,以健全財政;(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

允應積極加強催繳清查作業;(五)花蓮無毒農業園區迄未依原規劃用途開放啟用;(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俾提升用戶接管率及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施功能;(七)洄瀾之心計畫建設完成之相關設施,因營運方向未定,未能發揮設施使用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等 8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促請落實改善措施;又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項,前經依法報告監察院,該院業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成效欠佳,未依權責落實查報取締等 12 項,均已改善或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 13 個分預算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分預算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4 萬餘元 (98.66%),較預算短收 22 萬餘元(1.34%),主要係戶籍登記案件較預計量下降所致。
- 2.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2,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3 萬餘元(94.29 %),較預算賸餘 722 萬餘元(5.7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計畫核實支用之結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作業基金,該基金為調節縣內土石的供應,穩定市場價格,以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為其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賡續辦理立霧溪及新辦第2期壽豐溪等2項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預計

開採總量 320 萬立方米。實施結果,壽豐溪及立霧溪部分因本縣砂石公會向監察院陳情,為配合調查有無相關違失情事,故於疏濬期間暫停供料;另壽豐溪因溪底基樁遭梅姬颱風沖毀,致開採作業無法順利進行;新增第三期萬里溪開採計畫。綜上,為配合監察院調查及受梅姬颱風挾帶豪雨沖毀基樁影響,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億 3,76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323 萬餘元(57.11%),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10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687 萬餘元(60.04%),審定本期賸餘 4,65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635 萬餘元(49.91%),主要係土石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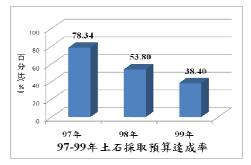
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為土石採取及銷售,99 年度土石採取業務原預計量為 320 萬立方米,實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期間暫停供料所致,業已恢復供料。

(一)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允應妥為研謀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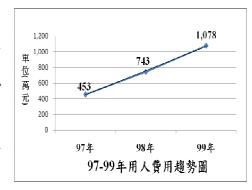
際執行結果,開採 122 萬餘立方米,僅達全年預計量 38.40%, 其 97 年度至 99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結果目標達成率偏低,且呈 現逐年下降趨勢,經通知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本年度土石採 售量偏低,主因配合監察院調查有無相關違失情事,故於疏濬



(二)允應研謀依業務實際狀況需要合理配置人力,以減輕人事費負擔

公共造產基金土石採取數量預算達成率逐年下降(99年僅38.4%),而用人費用卻逐年上升,99

年核銷薪資費用高達 1,078 萬餘元。其基金設立主要目的之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近年來(97-99 年)營運績效不佳,卻大幅增加用人費用侵蝕自治財源,核與「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 2 點:「非正式人員員額應嚴加控管,採出缺不補、逐年自然遞減方式」規定不符。經通知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允嚴格控管人員進用,提升營運績效,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三)未能撙節支出及以超支併決算事項過於頻繁,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支出,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經查公共造產基金99年

度實際土石採取量僅達全年預計量 38.40%,業務量驟減,惟用人、服務費用等 2 項工作計畫之決算數仍超支預算數計 154 萬餘元。查超支項目如超時加班、人員進用等,屢以業務需要超支併決算處理,顯見預算編列未周全考量,核有欠妥,經通知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嗣後預算編列審慎考量並檢討改進。

(四)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落實

部分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核有缺失情形如次:1.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人員與操作人員同屬同一人,核與「花蓮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規範」第2點規定不合;2.未依「系統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切實執行系統稽核,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稽核作業,且將執行結果列入績效評鑑;3.對於使用系統之異常項目未確實查察,如非上班時間交易數量、維護交易數量等;4.內政部撥付之各項財產設備,如「戶政 e 通網」計畫等撥入設備,核有閒置或低效能使用情形。據復:嗣後加強財產活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內部控制機制薄弱,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管理風險

部分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核有缺失情形如次:1.未落實會計及出納職務分工;2.每日櫃台收取現金及日報表未由其他非櫃台經手現金人員複核;3.規費現金收納流程內控機制未完善;4.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謄本張數與花蓮縣政府自行開發應用之規費管理系統月報表資料無法勾稽,出納人員未確實覆核收據金額與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戶政業務申請書核有未填寫規費收據號碼,致無法與規費收據相互勾稽等情事;內控機制有待落實。據復:加強職務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控制。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除土石採取業務銷售營運數量未達預期目標、事務工作未臻嚴謹及內部控制未臻完善等,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 業務,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1.圖書館閱讀空間整修工程、松園別館硬體服務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工;2.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鐵道文化館後段景觀工程、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緊急修復計畫工程等已完工,尚未完成結報手續;3.文化局美術館及石雕館裝修工程因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4.鐵道風華再現計畫、花蓮縣豐田日本移民村文化資產環境整合計畫、洄瀾舊城風華再現一老照片專輯印刷案等尚未辦理完成等,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6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02 萬餘元後,合計 1 億 2,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7 萬餘元(88.18%),應收保留數 993 萬餘元(8.08%),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緊急修復計畫、花蓮縣豐田日本移民村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地方文化館等均在執行中,上級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3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9 萬餘元(3.74%),主要係鐵道文化館後段景觀工程、地方文化館松園別館、南區常民文化生活圈、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等補助款,依工程發包金額核實撥付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 萬餘元(95.20%),減免數 28 萬餘元(4.80%),主要係校長夢工廠、吉安慶修院、公埔文化館等地方文化館之結餘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3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5 萬餘元, 合計為 2 億 2,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24 萬餘元(72.46%),應付保留數 4,926 萬餘元(2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450 萬餘元, 較預算賸餘 1,353 萬餘元(5.9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鐵道文化館後段景觀工程發包結餘等所 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62 萬餘元(98.93%),減免數 29 萬餘元(0.42%) 主要係註銷工程發包結餘款;未結清數 44 萬餘元(0.65%),主要係雕塑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部分履約項目未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對補助款運用之審核及處理結果未通知審計機關

99 年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計 708 萬餘元,年度終了已逾三個月,迄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經通知儘速補送辦理。據復:該局已依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備查。

2.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情形,未依規定於網站上公布資訊

該局核有未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六)、5點規定,定期 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於政府網站上公布之缺失,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 注意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分別為(一)獎補助計畫 經費執行未臻嚴謹,內部審核作業待加強;(二)辦理2009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採購作業暨履 約管理欠嚴謹;(三)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能相配合,有待加強控管;(四)事務管理工作未臻完善,允 宜加強研謀改進等,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農業發展處主管

農業發展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發展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轄內家畜、動、植物防疫,及養殖漁業技術推廣與河川生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 萬餘元,預算數為 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為 758 萬餘元(110.77%),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3.52%),主要係各項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 萬餘元(14.29%),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寵物各項登記、預防注射等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罰鍰增加;與水產培育所魚苗價格調整致供應費收入增加等所致。

-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 萬餘元,預算數為 4,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8 萬餘元(89.42%),較預算賸餘 512 萬餘元(10.5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計畫核實支用之結餘款。
 -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萬餘元。

二、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發展處主管之營業基金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該公司以強化花蓮縣畜產品運銷方式,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因冷凍豬肉切入市場,造成溫體豬肉需求數量減少,致毛豬電宰量 及毛豬拍賣量 2 項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19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4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593 萬餘元, 較預算數增加 179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損為 397 萬餘元,較預算數相距 428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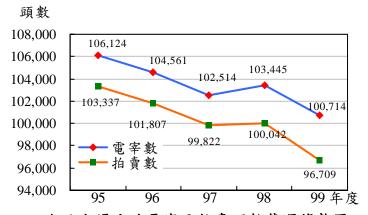
(一) 動植物防疫所補助各農會設置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未有相關規範可供遵循

動植物防疫所於 99 年度補助花蓮市農會等設有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 6 站計 50 萬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業務,該所逕依受補助單位申請書所列計畫經費予以全額補助。執行結果,經核有部分檢驗站檢驗成本偏高、預計檢驗件數懸殊,卻均核定相同補助款,尚未有相關規範可供遵循等情事,經建請健全相關補助規章。據復:已訂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標準」,俾供執行之依據。

(二) 毛豬電宰及拍賣業務量逐年緊縮,允宜研謀因應策略

99 年度電宰頭數 100,714 頭較上年度 103,445 頭,減少 2,731 頭,約 2.64%;拍賣頭數 96,709 頭,較上年度 100,042 頭,減少 3,333 頭,約 3.33%,業務量逐年緊縮。允宜研謀因應策略,積極

開源節流,一方面提高公司營收,一方面評核生產作業流程以研謀降低成本,以利公司永續經營。據復:開源部分,將加強招攬屠體冷藏車運送及內臟細部清洗以增加收入,並符合肉品衛生;節流部分,加強趕豬硬體設備降低事故豬及急宰豬發生、並加強電宰機械設備之維修,避免因電宰機械所造成毛豬屠體損傷,減少事故賠償費用。



肉品市場毛豬電宰及拍賣頭數營運趨勢圖

(三) 肉品市場公司會計報告無法反映公司年度實際營運績效,有欠妥適

肉品市場本年度損益表預算列稅後純益 31 萬餘元,執行結果,產生稅後損失 397 萬餘元,主要係歷年來短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致前總經理退休金準備金提撥不足,及以前年度固定資產所採之耐用年數未符規定,造成折舊年限縮短須於本年度依規定補提折舊費用等所致,肇致會計報告無法反映該公司年度實際營運績效,有欠妥適,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使會計報告允當表達。據復: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對於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擬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8%調整為 10%,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員工,依 6%提存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及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未依行政院訂頒財物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提列折舊,均已於 99 年度全數一次攤提完成。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 水產培育所預算未能核實編列,有欠妥適;(二) 毛豬電宰及拍賣量負成長,允應研謀改善並積極開源節流;(三) 覈實編列肉品市場預算,強化預算執行控管避免超支;(四) 短提退休金準備,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有欠妥適等。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毛豬電宰及拍賣量負成長,允應研謀改善並積極開源節流,及短提退休金準備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有欠妥適等 2 項,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其中已結束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等 3 個單位預算機關。 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和建物登記與測量、地目變更、地價管理、編製土地現值表及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24項,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54 萬餘元(103.93%),較預算超收 323 萬餘元(3.93%),主要係花蓮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因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量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 1 億 9,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37 萬餘元(96%),賸餘763 萬餘元(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 重劃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其中區段徵收基金已於民國99年6月30日清理結束,其差額部分由平 均地權基金補貼;平均地權基金係依據「花蓮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所規定之基金運 用範圍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辦理各期市 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及標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依前述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已依計畫實施,另區段徵收基金於99年6月30日裁撤結清,由本基金以補助方式辦理;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主要辦理第9、10期市地重劃業務,提前於99年底完工及標售,另第6、7期專戶設立屆滿15年,分別於99年5月24日及99年6月8日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規定裁撤,併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餘絀之審定

前述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9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11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5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047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6,52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6,436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業務外費用因區段徵收基金辦理裁撤結清,以補助方式辦理結案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工作未臻完備,允宜加強研謀改善

部分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核有缺失情形如次:1.空白權利書狀使用錯誤未立即蓋章作廢及作 廢權利書狀銷毀未由相關人員監毀;2.提供地政規費入案電子檔,與其陳報縣府作廢憑證銷毀清冊 所列資料未合;3.地政規費入案電子檔,核有部分欄位空白之情事如:申請人、收件號碼等欄位, 內部覆核機制有待加強;4.非從事實際工程業務者(外業),仍發放工程獎金,據復:已收回不符合 規定之工程獎金4萬6,500元,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事務管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控管

部分地政事務所出納事務管理工作,核有缺失情形如次:1.專戶存款支票未加蓋「禁止背書轉

讓」字樣; 2.出納職務輪調,未依規定辦理業務移交; 3.已不適用之空白收據未辦理銷毀; 4.櫃台收納現金逕由臨時人員填單繳存公庫; 5.作廢收據未於各聯加蓋作廢章戳; 6.櫃台找零金,抽盤結果核有盤(虧)盈情事,顯有公私款混雜情形; 7.土地界標未設帳管理,或實際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未符,據復:嗣後依規定辦理。

(三)土地或建物已徵收註記超過15年以上,迄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塗銷、變更登記

經查花蓮、鳳林及玉里等 3 個地政事務所轄區土地或建物已徵收註記超過 15 年以上, 迄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9 條規定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塗銷、變更登記者, 核有: 花蓮地政事務所計 111 筆、鳳林地政事務所計 206 筆、玉里地政事務所計 30 筆。據復: 業已清理部分,其餘允賡續積極清理。

(四)法院囑託限期辦理案件起算日未一致

各地政事務所對於法院囑託複丈測量案件,其辦理期限 15 日之計算方式各異,其中玉里地政事務係由該所收件日期開始起算,與花蓮、鳳林地政事務所由法院發文日期開始起算,不盡相同。 法院囑託案件費用加倍計收涉及當事人權益及公平性,為避免法院囑託複丈測量物件因轄管地政事務所不同,而採用不同起算日期,經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依收件日為起算基準。

本室對於上述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1項,為區段徵收基金辦理 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徵收計畫,仍處於停滯狀態及執行效能偏低,允應加強研謀改善。經追蹤 查核結果,該基金因壽豐、志學地區人口逐年遞減且整體社會經濟指標滑落,整體開發誘因無法形 成,為避免該基金因計畫未能開發及通盤檢討時程延宕,孳生利息,增加縣庫財政負擔,業於99 年6月30日辦理裁撤。

柒、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1個單位預算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委託郵局協辦地價稅送單催繳業務經費,依規定於滯納期滿檢據核銷等項目,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6 億 2,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9,498 萬餘元(104.28%),應收保留數 1 億 2,056 萬餘元(7.42%),主要係欠稅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5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010 萬餘元(11.70%),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超收及加強各稅欠稅稽徵致罰鍰收入超收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9,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45 萬餘元(28.14 %),減免數 9,905 萬餘元(25.01%),主要係慈濟大學補徵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退稅,及逾徵收、核課期間依法辦理註銷等所致;未結清數 1 億 8,554 萬餘元(46.85%),主要係欠稅需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預算數 1 億 6,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34 萬餘元(96.33%),應付保留數 45 萬餘元(0.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58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6 萬餘元(3.39%),主要係人事費、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萬餘元(97.66%),減免數 6 萬餘元(2.34%)。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尚待持續積極改善

本室前於 94 至 98 年間調查該局 93 至 97 年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並於 99 年賡續追蹤查核, 核有 1.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清理效能待持續提升:本室賡續追蹤該局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 理情形,發現有累積欠稅數仍屬龐巨,欠稅清理績效逐年下降;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增加, 清理效能待提升;繳款書未送達情形待持續改善,避免影響欠稅清理效能;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



稅數仍多,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待提 升等情形。2.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 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仍屬龐巨,欠稅 清理及管控作業待持續改進;3.鉅額欠稅 案件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4.投 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 案件未能有效徵起,清理作業顯有未能落 實執行。綜上,該局近年(93年-99年) 地方稅欠稅清理辦理情形有前揭尚待持續 加強並改善事項,經通知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持續改善,加強防止欠稅案件發生,並提升清理成效,減少未結欠稅案件,以維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據復:為加強欠稅案件清理,已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清理執行(債權)憑證執行計畫」、「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督促所屬積極依排定計畫切實執行,並加強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聯繫、落實鉅額欠稅追查小組之功能;為有效解決減少債權憑證數,定期運用欠稅系統篩選有財產、所得及存款者,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為落實繳款書送達,提高送達績效,將運用民政、地政、監理機關等機關查詢納稅義務人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提升送達率;為改善鉅額欠稅清理績效,訂定「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並成立「追追追定欠專案小組」,篩選有催繳實益之欠稅案件由各小組成員實地追欠、加強辦理租稅保全、參與債權分配等相關改善措施;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編製「公務人員欠稅清冊」,專案函請花蓮行政執行處優先執行扣薪,以減少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計徵起463件,金額392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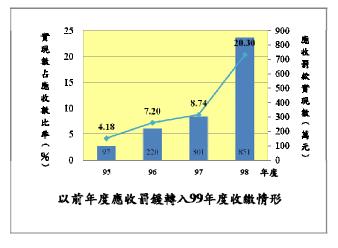
2.稅籍釐正未臻確實,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該局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業務,經本室運用電腦軟體稽核相關課稅主檔結果,核有:1.與 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仍享有田賦免稅之優惠;2.農業用地已供工廠使用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3.部 分房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惟無合法工廠登記;4.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 法登記之工廠面積等未符情形,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計補徵322件,稅額計125萬餘元。

3.以前年度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收繳情形偏低

該局 95-98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收繳情形,呈現年度越久之罰鍰,收繳率越低,且 99 年

度收繳以前各年度罰款實現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比率皆較 98 年度低,顯見年度越久之應收罰鍰, 形成呆帳之風險越高。經通知該局積極檢討研謀改 善,避免資產隨時間流逝而無法收繳,並達成行政 罰鍰之效果。據復:為加強罰款收入清理,督促同 仁積極依「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清理執 行(債權)憑證執行計畫」、「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 畫」等計畫切實執行。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即稅籍釐正未臻確實有待持續

加強辦理;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核課未臻覈實; 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及使用公共道路, 涉嫌違章情事; 舊欠清理仍待加強, 以提升稽徵效能等。經追蹤查核結果, 除稅籍釐正未臻確實及舊欠清理仍待需繼續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外, 其餘尚能依改善措施辦理。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及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各協勤民力制服、配件、皮鞋等採購案尚未驗收結算,致相關費用需予保留繼續執行;及建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雷達測速機升級、防颱板工程等採購案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17 萬餘元,合計 1,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6 萬餘元(107.25%),應收保留數 332 萬餘元(18.39%),主要係酒駕逾期未領車輛之車輛保管費,因車輛尚未拍賣,需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2 萬餘元(25.64%),主要係違規停放車輛及酒駕車輛拖吊案件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 萬餘元(11.47%),減免數 125 萬餘元(6.53%),主要係酒駕查扣移置保管車輛,車主未領回,依法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付移置保管車輛費用,註銷其不足抵付部分;未結清數 1,575 萬餘元(82%),主要係應收駐友公司權利金及應收罰鍰等,需保留繼續催收,其中 605 萬餘元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9,6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18 萬餘元,合計 19 億 1,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055 萬餘元(95.64%),應付保留數 2,707 萬餘元(1.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7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43 萬餘元(2.9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計畫核實支用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49 萬餘元(97.36%),減 免數 57 萬餘元(1.11%),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未結清數 79 萬餘元(1.53%),主要係銷燬逾期報廢化 學彈藥經費,需待警政署同意辦理,故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花蓮警光會館1個非營業基金單位,係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 暨「花蓮縣警察局受託管理花蓮警光會館營運及收費須知」規定設置該基金,其目的在提供員警正 當休閒活動場所,以收取清潔服務費方式期自給自足及永續營運。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 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係以服務全國警察機關同仁與協勤民力及其眷屬暨與警察機關業務相關單位 人員休憩、住宿及餐飲服務為主要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住房收入、員工餐廳收入、交誼廳收入等, 尚能依照業務計畫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804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2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7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3 萬餘元,主要係蘇花公路災變,對外交通中斷;另台北國際花博開幕人潮磁吸作用等影響,住房人次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警察人力暨警用裝備配賦欠妥適,允應研謀改善

該局辦理警察人力配置、警用裝備管理及人員訓練等計畫,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缺失情形如次:

- 1.警力配置方面,核有:(1)警力配置較全國平均水準偏低,基層員警缺額多,將導致工作負荷 過大;(2)多數支援警員已逾支援期限,甚有部分人員支援期間已逾十餘年迄未歸建,人力配置顯 有欠妥適等情事。據復:積極協調警政署優先考量該局警力增補及調派,以補警力之不足。
- 2.警用汽機車配置及管理方面,核有:(1)警用車輛配置不足,恐影響打擊犯罪功能及機動性; (2)警用車輛逾齡比例偏高,允宜審慎擬定汰換計畫等情事。據復:將積極爭取經費並審慎擬定汰 換計畫,以利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等情事。
- 3.警用裝備配賦、管理及汰換方面,核有:(1)超編之槍械彈藥迄未完成解繳作業,或致槍枝閒置並影響槍枝使用效能;(2)駐衛警察使用之警械管理作業未落實,尚未將其列入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考核項目;(3)領用槍枝彈藥未依後勤業務要則第44點第(5)項規定繕造印領清冊;(4)公務汽、機車以保特瓶或油桶為車輛加油,核與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第16點、(5)規定

未合等情事。據復:積極協調上級儘速辦理解繳作業,並依規定檢討改進相關作業程序。

(二)員警常年訓練成績未臻理想,允應加強訓練

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情形,核有缺失情形如次:經統計局本部、花蓮分局、吉安分局、新城分局 等單位 99 年度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成果驗收成績資料,其中因公、病假未完成測驗者有 86 人,占 參訓人數 10.25%;另近迫射擊及五環靶射擊訓練項目測驗未達到最低標準成績者有 244 人,占參 加訓練測驗人數 29.08%,顯示術科訓練之射擊訓練績效仍有待提升。據復:將督促所屬積極完成 訓練測驗,以完備警員訓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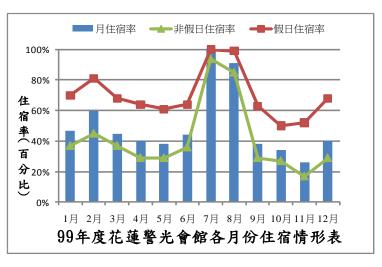
(三)公用財產管理不周,允應強化內部控制

該局交通隊及新城分局於本室抽查期間,未能提供部分相機供盤點,經通知查明處理結果,核 有未依公有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隨時查 對其數量,致造成所管理照相機 2 台及數位相機 7 台財產流向不明之情事,經通知查處責任。據復: 已予疏失人員 4 人各記過 1 次或申誠 1 次之處分,並已重新清點財產列帳並落實管理。

(四)花蓮警光會館基金營運績效不佳,允宜研謀良策以利永續營運

經選用量化指標每月住宿率並配合財務報表分析結果,該會館全年住宿率僅5成5,且淡旺季

期間每月住宿率波動甚大,深入分析該會館平日、假日住宿率(如右圖),核有該會館平日住宿率偏低,且除旺季外假日住宿率亦僅6成多,允宜檢討營運方式,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針對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並加強促銷,另修訂相關收費規定增加價格彈性,以利市場競爭,俾利於提升該會館經營績效及永續經營。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交通違規告發單登錄管理作業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二)公務車輛之經管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偏低,允應檢討改善催收作業;(四)財產盤點未臻落實,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 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1. 消防人員制服採購尚未辦理交貨;2.觀音分隊廳舍增建工程規劃設計已發包執行中,尚未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8 萬餘元後,合計 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3 萬餘元(102.83%),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6.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鍰,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 萬餘元(8.98%),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15.55%);減免數 18 萬餘元(7.52%),係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免予編列;未 結清數 184 萬餘元(76.93%),主要係應收罰款需保留繼續催收。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9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1 萬餘元,合計 3 億 6,411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61 萬餘元(89.42%),應付保留數 1,743 萬餘元(4.79%),保留原 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3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06 萬餘元(5.79%),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核實支用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65 萬餘元(88.47%);減免數 549 萬餘元(9.79%),主要係註銷消防大樓及壽豐、三民分隊廳舍主體工程發包結餘款;未結清數 97 萬餘元(1.74%),主要係消防大樓綠建築規費尚未檢據核銷及公共藝術設置案尚在辦理中,以及壽豐分隊廳舍主體工程空污費尚未檢據核銷,需保留繼續辦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消防栓損壞未積極協調自來水公司修復

依「消防法」第17條規定:「...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 栓...,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本年度截至99年12月底止,消防栓因漏水、無水、 埋沒等通報水公司修復者計642支,修復443支,未修復199支,修復率69%。統計分析修護情 形,核有萬榮鄉本年度8、9月通報修復之消防栓計5支,截至99年12底止迄未修復;瑞穗鄉、 富里鄉截至99年12底止分別有31、29支消防栓待修復,本年度修復5、14支,修復率16.13%、48.28%,修復績效不彰,經通知積極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以保持消防水源堪用狀態,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設計新式月報表供各分隊填寫回報並將損壞之消防栓列冊控管,按月複查是否修復,並將尚未修復之消防栓通知自來水公司。

2.未落實實施消防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

該局為確保消防水源缺乏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花蓮縣消防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 供執行。經查本年度核有未落實實施情形如次:(1)未協調鄉鎮公所、自來水公司組成勘查小組、 實地考查自來管線分佈及管徑配置情形,編列經費增設消防栓或可供救災使用之水源;(2)部分分 隊對於轄區天然水源、池塘、泳池及農田水利灌溉用水分布使用情形,未建立水源圖檔;(3)部分 分隊對於轄內缺水地區未實際編排勤務演練等,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3.部分分隊對於轄內列管檢查場所尚未全部清查完畢,消防安全檢查功能有待落實

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經查仍有部分分隊對於轄內列管檢查場所尚未清查完畢,經通知注意督促檢討改進,以落實消防安 全檢查功能。據復:將持續督促未改善部分。

4.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允應加強輔導,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14 條之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查花蓮縣 99 年度消防防護計畫仍有部分無逃生計畫圖、內容不完整等缺失;另防火管理人應遴用 764 家,實際遴用 733 家,設置率 95.94%,尚有 31 家未遴用防火管理人。經通知注意加強輔導,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保障公共安全。據復:消防防護計畫書部分已改善完畢;防火管理人尚有 31 家未遴用部分已開立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中。

5.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偏低,允應檢討改善

(1)應收罰鍰收繳績效欠佳: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數 3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 萬餘元,約 10.71%,其中 92-95 年度轉入部分未有收繳金額,執行率不彰,且有帳齡越久越難實現之趨勢;又本年度裁罰案件共計 45 萬餘元,實現數僅 13 萬餘元,約 28.95%,收繳績效欠佳,經通知注意債權之保全與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並維公權力效果。據復:尚未繳款部分,均在行政執行處辦理中;收繳績效欠佳部分,已積極於行政執行處做債權之保全以增裕庫收,並維公權力效果。

(2)部分債權憑證已失效,允應積極加強清查催繳作業:94 年度以前所發生之債權,所取得債權 憑證共58件,金額110萬餘元,已屆滿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限而失效;另95年度所取 得之債權憑證共8件,金額19萬餘元,亦即將陸續屆滿5年之執行期限,經通知注意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第18點:「已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各罰鍰機關至少應每半年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檢附債權憑證影本交移送單位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規定積極辦理,避免庫收流失。據復:94-98年度案件已送行政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並持續追繳中;另99年度案件亦已送行政執行處催繳中。

6.公務車輛、消防車輛及裝備檢查等業務管理未臻完備,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公務車輛、消防車輛及裝備檢查等業務管理,核有:(1)出勤月報表填製未臻確實;(2)消防衣數量列管未確實;(3)部分機車行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領新照;(4)部分車輛未集中調派;(5)車輛裝備檢查結果仍有器材未列冊管理、車輛輪胎裂痕、空氣濾清器未清潔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 1.應收未收行 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2.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 驗收,允應積極辦理。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1 項,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含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衛生教育、保健防疫、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與慢性病之預防及治療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卓溪、萬榮衛生室整建工程及本局空間規劃工程計畫送審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另鳳林、玉里衛生室整建工程已發包並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1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63 萬餘元,合計 6,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1 萬餘元(94.89%),應收保留數 306 萬餘元(4.84%),主要係違規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 萬餘元(0.27%),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3 萬餘元(31.01%);減免數 14 萬餘元(5.5%),係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可免予編列;未結清數 170 萬餘元(63.49%),主要係違規罰款繼續保留催收。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88 萬餘元,合計為 3 億 2,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8 萬餘元(93.91%),應付保留數 599 萬餘元(1.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53 萬餘元(4.22%),主要係疫苗配合款核實支付及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 萬餘元(94.74%),減免數 13 萬餘元(5.26%),係工程發包結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1個作業基金,辦理簡易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醫療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171,150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 181,894 人次,增加 10,744 人次,約 6.28%。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4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1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1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0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人次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各衛生所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建請督促檢討有效改善

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財務收支,經抽查3個單位,其應行改善事項除已促各衛生所檢討 處理外,經歸納共同性缺失事項摘要如次,經請該局督促所屬注意一體改善。據復:已督促各衛生 所注意檢討改進,防杜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 1.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執行方面,核有:(1)藥品存有過期情形,藥品管理待加強;(2)當月藥品購用總量超過當月使用總量二倍,且未以最低包裝量為購買原則。
- 2.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醫療資源效益方面,核有:(1)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致遭健保局核減醫療費用;(2)部分衛生所業務賸餘呈現下滑趨勢。
- 3.財務(物)收支內部控制執行方面,核有:(1)產籍管理方面:部分衛生所經管之衛生室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9點規定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2)出納管理方面:A.部分衛生所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9點規定經收之現金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B.公庫支票作廢未打洞註銷,並登錄支票作廢登記簿。(3)物品管理方面:使用之血糖試紙、空針等衛材,未登帳並填報藥品衛材庫存月報表。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屢有延遲情事,允應加強研謀改善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核有:1.未依當時適用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於限期內移送轄管行政執行處執行;2.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第18點第2項規定,就已取得之債權憑證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經通知查處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1人記申誠1次之處分,並設置登記簿由專人加強控管。

(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允應加強督導考核

該局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核有:1.電腦軟體未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8及15點之規定設置軟體保管單及目錄管理;2.部分語音掛號系統配置之HP液晶螢幕、巡迴醫療網路建置無線基地台、單槍投影機,轉診、轉檢資訊交換平台等設備,購置後久未拆封啟用;3.執行成果報告僅說明衛教宣導活動場次、人數,未對計畫施行期間各衛教宣導活動是否達到預期效益及效果予以考核。據復:允提升資產活化,並加強計畫執行督導考核。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各衛生所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建請督促檢討有效防杜及改善、救護車及救護業務未積極管理並落實檢核等,經追蹤查核結果,除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工作未臻嚴謹,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其餘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環保局主管

環保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特別收入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 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保局主管計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案尚未驗收、環保科技園區 98 年研究補助款尚未執行完畢、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採購案已開付款憑單惟縣庫調度困難延後支付,及倉儲式廢棄物資源再生廠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抓斗車及 15 噸沖吸兩用清溝車採購案等尚未驗收,需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84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51 萬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4,557 萬餘元(78.64%),應收保留數 2,198 萬餘元(11.88%),主要係上級補助款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55 萬餘元(9.4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5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5 萬餘元(15.49%),減免數 90 萬餘元(3.55%),主要係行政罰鍰屆滿 5 年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未結清數 2,064 萬餘元 (80.96%),主要係花蓮市臨海護坡工程補助款環保署尚未撥款及行政罰鍰尚未收繳等所致。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5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2,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0 萬餘元(65.23%),應付保留數 7,300 萬餘元(22.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2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90 萬餘元(12.09%),主要係資源回收率提高垃圾量減少致垃圾轉運費結餘,及人事費與工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6 萬餘元(11.01%);減免數 4,077 萬餘元(43.74%),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致原擬購置儀器設備保留款予以註銷;未結清數 4,218 萬餘元(45.25%),主要係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及臨海護坡等工程已完工,惟補助款未完成結報,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環保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除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保公園維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檢測等兩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外,另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超支併決算比率偏高,顯示預算編列欠覈實,影響資源有效配置。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39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641 萬餘元(3.25%),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9,62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382 萬餘元(1.99%),審定本期賸餘 76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增加 258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制、回收清除處理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環保科技園區之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該園區經營管理核有: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並使園區污水處理廠無法正式運轉;鳳林遊客資訊中心閒置多年遲未啟用等執行績效偏低情事,摘述如次:

1.未加強招商,提升量產實證區土地、實驗廠房租售比率,致土地、建物等設施及污水處理廠等閒置:該園區原規劃之研究發展區有 20 棟廠房,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3,200 平方公尺,量產實證區面積 8.62 公頃。截至本室派員抽查日止(100 年 2 月 15 日),進駐廠商僅餘 9 家,廠房租售面積 5,940 平方公尺,廠商進駐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反由 98 年之 80%下降至 45%;量產實證區迄無廠商進駐,園區產業生態無法鏈結,嚴重影響未來營運成效,並使園區污水處理廠因所產生之污水量未達最低污水處理量,致迄未正式運轉。

2.因招商政策改變致管理研究大樓部分設施及空間,與環境教育展示館等建物閒置,並註銷保留多年之儀器設備經費:該局因招商政策改變,致依計畫興建之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已無法依原目的使用而閒置。復查園區之展示大樓計4層樓,原規劃作為環保教育展示館,亦因無財源可供執行迄今仍處閒置狀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2年度補助該園區4千萬之相關儀器設備經費,保留多年後亦以招商政策改變為由,予以全數註銷。

3.鳳林遊客資訊中心閒置多年遲未啟用:原鳳林資訊館新建工程,現規劃為遊客資訊中心,完工後於97年10月移撥鳳林鎮公所,迄今閒置未用。

綜上所述顯示該局未能本於權責注意檢討及督促改進,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15 監察院公報第 2760 期)。又前述管理未當情事,前經本室於 99 年間抽查時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全力輔導研發區廠商進駐量產實證區,或加速招商使污水廠能正式運轉,同時協助鳳林鎮公所儘速啟用資訊館等,惟依據該局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環保署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營運計畫」所示,該園區將變更設置旅館 與文化創意區及低碳露營區,顯與原規劃設置用途不符。本室已依「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業務聯繫通 報要點」通報審計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該局審慎評估妥為規劃。

(二)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未能達成設廠計畫目標,亟待積極檢討及研謀改善

花蓮縣政府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簡稱 RDF 廠)合作 計書 - 合約,計書設置日處理量 24 公噸之 RDF 廠,將豐濱鄉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製成燃料。工研院 負責廠房之規劃、設計及建造,該府負責取得興建基地及運轉管理與安全維護。RDF 廠於 93 年 6 月 24 日興建完成,同年 12 月 16 日由工研院移交該府所屬環保局經營管理,該局隨於 94 年 3 月 7 日委託豐濱鄉公所代為操作、維護及管理。RDF 廠營運期間遭遇龍王、聖帕及鳳凰等颱風侵襲, 造成廠房結構及內部機具受損,影響營運效能,99年9月19日又遭凡那比颱風侵襲,再次造成屋 頂及電動鐵捲門受損,截至100年5月底止,仍辦理復建工程中,尚未能恢復營運。經派員調查結 果,核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1.豐濱鄉公所未於事前審慎考量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 提報參加 RDF 示範廠遴選計畫,及環保局在公所嗣後基於環境因素不便接受該廠興建之情況下, 未再度審慎考量該地點作為 RDF 示範廠之適當性,逕由未參加遴選且非屬示範廠合作對象之縣政 府與工研院辦理簽約,致 RDF 設廠於易受颱風災害之區域,且對於可能發生之颱風災害,未能於 事先妥籌防範,營運期間屢遭颱風侵襲受損,影響營運效能;2.環保局未妥善建檔保管運轉維護及 操作營運資料,致颱風災害泡水毀損,及燃料試燒成果資料凌亂分散,未能發揮資訊回饋功能,行 政管理作業草率; 3.經統計豐濱鄉 94 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垃圾數量總計約為 3,346 公噸,其中進 入 RDF 廠處理約 377 公噸,其餘高達 2,969 公噸之垃圾,係運送至該鄉、光復鄉或鳳林中區垃圾 掩埋場,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垃圾進廠處理比率偏低僅約 11.27%,未能達成設廠處理豐濱鄉垃 圾之計畫目標。以上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6月8日報告監 察院。另有關未依規定辦理機具設備保險,影響營運效能,及未將操作營運及運轉維護等重要資料 妥善建檔保存致毀損等違失情事,經該局及公所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核予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 員共計6人各申誡1次之處分。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

該局各年度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99年度繼續執行共計1,512件, 金額977萬餘元,其中屬98年度之裁罰案件為186件,金額10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99年 12月底止,尚有121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僅4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117件於繳納期屆滿30 日仍未移送行政執行處,核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 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未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及移送作業欠積極。據復: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117 件,其中 113 件已行文相關機關查詢義務人財產資料及相關戶籍資料,待資料齊全將一併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後將加強辦理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盡全力彌補之前案件疏漏之處,並依規定密切注意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時間,減少罰鍰堆積未結之情形。

(四)重大施政計畫採購期程遲延,採購效率欠佳

該局自99年11月12日起辦理「花蓮縣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處理第二期計畫」公開招標後,歷經4次流標,其中有三次係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一次係廠商減價後仍超底價致廢標,至第5次招標於100年3月3日始完成決標作業,前後達4個月,影響採購效率,及有違反「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致遭行政罰鍰之虞。另該計畫尚未完成發包程序前,北區五鄉市垃圾處理係於各鄉市掩埋場進行衛生掩埋,各該掩埋場迄99年12月31日止之剩餘容量,最多者新城鄉尚有80,000立方公尺,最少者花蓮市僅餘17,373立方公尺,若發包期程拖延過久,有造成公害之虞。據復:本期核定金額較第一期減少約1億2千萬餘元,致廠商承攬意願大幅降低。本局針對第一期招標缺失及問題檢討招標規範,以期二期轉運作業更完善、順利,並要求各公所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提高資源回收量達垃圾減量目的,減少掩埋空間降低各掩埋場壓力,避免公害產生。

(五)環境保護基金核有未落實預算管理,致超支併決算金額過高及執行率偏低等情形

1.該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下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者計 8項,金額高達 1,190 萬餘元。次查該計畫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編預算數 255 萬元,因臨時人員增加致原列預算不足,辦理超支併決算計 183 萬餘元。惟同計畫項下之獎金—其他獎金本年度預算數 196 萬餘元,僅執行 52 萬餘元,尚有賸餘 144 萬餘元。為避免超支併決算金額過高,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之精神及強化預算執行控管,允應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辦理。據復:嗣後將覈實編列預算並依規定辦理。

2.基金用途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環保公園維護科目,列辦理重點道路及園區綠美化管理及維護經費,預算數 560 萬元,決算數 377 萬餘元,執行率約 67.33%,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資源未能有效利用,以發揮改善生活環境之效果。前經本室通知加強環保公園維護預算執行率,據復將加強宣導就社區髒亂點需綠化改善部分提出申請,惟本年度改善成效有限。允應檢討該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2 年偏低之原因,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善用政府有限資源。據復:99 年各鄉鎮公所提送申請書與該局補助項目不符,審核後多不予補助。將於 100 年度加強針對各鄉鎮公所、學校等機關說明申請補助要點及審查內容,使其瞭解補助原則,達善用政府有限資源之目標。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即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成效及營運管理有待提升;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管理維護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進;預算編列欠覈實,致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過於頻繁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統籌運用經費,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不含教育處及所屬學校)暨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賠償準備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賠償準備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計畫 6 項,已完成 5 項,尚 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梅姬颱風等災害復建工程於 99 年 11 月底核定,尚在規劃設計中,未及 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21 萬元,經追加預算 5,580 萬元,合計 8 億 6,30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420 萬餘元(75.81%),應付保留數 1 億 522 萬餘元(12.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942 萬餘元(88.00%),較預算賸餘 1 億 358 萬餘元(12.00%),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實際動支數較預計數減少,及公教人員各項給付或補助,依申請案件覈實支付後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43 萬餘元(58.40%),減免數 1,900 萬餘元(20.0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未結清數 2,046 萬餘元(21.57%),主要係部分工程履約付款爭議尚在訴訟程序中,或工程施工中,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作業情形未盡嚴謹,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97及98年度共計辦理70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

計1億2,045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部分開口契約未依規定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簽訂作業; 2.未依規定覈實認定採購性質致招標公告刊登錯誤;3.契約內容關於廠商動用機械之請款規定未盡 周延,致衍生契約價金給付爭議;4.決標作業未依總標價偏低案件執行程序規定辦理;5.漏未將投 標須知納為契約文件;6.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針對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選案查核等缺失。經建請注意 檢討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爾後當注意時效依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簽訂作業;2.嗣後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覈實認定採購性質;3.已檢討契約疏漏之處作完整修正,並研擬「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 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修訂草案,明確規範廠商動用機械及車輛之請款規定,以避免類此缺失 重複發生;4.將適時規劃選案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程施工查核;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計畫進度執行落後,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本年度原編列預算數為 3,000 萬元,經追減預算 1,760 萬元,合計 1,240 萬元,執行結果,全數未動支,預算賸餘 1,240 萬餘元(100.00%)。

拾肆、第二預備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本年度計有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 4,497 萬餘元(89.95%),動支數額均經納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已分別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本年度動支後餘額 502 萬元(10.05%)。花蓮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00010198 號函送花蓮縣議會,業獲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9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項								目	預算	京 列 決 算 數
_	`	歲		入		部		分	16,177,044,000.0	14,517,565,500.88
	1.	稅		課		收		入	4,339,167,000.0	4,524,990,775.00
	2.	副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8,583,000.0	286,945,598.00
	3.	規		費		收		入	139,173,000.0	157,661,533.00
	4.	財		產		收		入	103,105,000.0	153,406,363.00
	5.	誉	業 盈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6,396,000.0	48,147,213.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922,767,000.0	9,039,357,414.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2,150,000.0	58,694,355.00
	8.	自	治	稅	,	捐	收	入	145,000,000.0	162,917,277.00
	9.	其		他		收		入	60,703,000.0	85,444,972.88
二	•	歲		出		部		分	17,023,262,000.0	15,467,616,657.00
	1.	_	般	政	-	務	支	出	1,884,193,000.0	1,743,056,111.00
	2.	教	育	科 导		文(七 支	出	5,424,457,000.0	5,180,928,402.00
	3.	經	濟	發	-	展	支	出	2,978,061,000.0	2,457,997,802.00
	4.	社	會	福	,	利	支	出	1,985,350,000.0	1,758,308,668.00
	5.	社	區 發	展及	環	境份	呆護 支	上出	337,866,000.0	293,652,834.00
	6.	退	休	撫	i	卹	支	出	2,050,752,000.0	1,817,991,088.00
	7.	警		政		支		出	1,914,063,000.0	1,857,629,020.00
	8.	債		務		支		出	136,000,000.0	111,959,543.00
	9.	其		他		支		出	312,520,000.0	246,093,189.00
三	•	歲	入	歲		出	賸	餘	- 846,218,000.0	- 950,051,156.1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耳	旦位	: 新	臺灣	<u></u>
決	算升	審		定	數	決算	算數	審之	定比	數 較	與增		決決	算算	審數	定之	數比	與較	原增	列減
金			額	占總數	%	金				額	9	ó	金					額	9	<u>—</u>
	14,553,	943,31	5.88	100.	00		- 1,	623,1	100,6	84.12	1().03		_	+ 36,	,377	,815	.00	(0.25
	4,524,	990,77	5.00	31.)9		+	185,8	323,7	75.00	2	1.28						==		_
	351,	425,81	5.00	2.	42		-	+ 42,8	342,8	15.00	13	3.88		-	+ 64	,480	,217	.00	22	2.47
	157,	971,56	5.00	1.)9		-	+ 18,7	798,5	65.00	13	3.51			+	310	,032	.00	(0.20
	153,	406,36	3.00	1.	05		-	+ 50,3	301,3	63.00	48	3.79						_		_
	48,	157,88	7.00	0.	33			- 48,2	238,1	13.00	50	0.04			-	+ 10	,674	.00	(0.02
	9,004,	383,23	3.00	61.	87		- 1,	918,3	383,7	67.00	17	7.56			- 34	,974	,181	.00	(0.39
	58,	694,35	5.00	0.	40			- 3,4	155,6	45.00	4	5.56						_		_
	162,	917,27	7.00	1.	12		-	+ 17,9	917,2	77.00	12	2.36						_		_
	91,	5.88	0.	53		-	+ 31,2	293,0	45.88	5 1	1.55			+ 6	,551	,073	.00	7	7.67	
	15,443,	655,92	7.00	100.	00		- 1,	579,6	506,0	73.00	9	9.28			- 23	,960	,730	.00	(0.15
	1,743,	056,11	1.00	11.	29		-	141,1	36,8	89.00	7	7.49						_		_
	5,179,	336,40	2.00	33.	54		-	245,1	20,5	98.00	۷	1.52			- 1,	,592	,000	.00	(0.03
	2,435,	629,07	2.00	15.	77		-	542,4	131,9	28.00	18	3.21			- 22	,368,	,730	.00	(0.91
	1,758,	308,66	8.00	11.	39		-	227,0)41,3	32.00	11	1.44						_		_
	293,	652,83	4.00	1.	90			- 44,2	213,1	66.00	13	3.09						-		_
	1,817,	991,08	8.00	11.	77		-	232,7	760,9	12.00	11	1.35						_		_
	1,857,	0.00	12.	03			- 56,4	133,9	80.00	2	2.95						-		_	
	111,	959,54	3.00	0.	72			- 24,0)40,4	57.00	17	7.68						_		_
	246,0	9.00	1.	59			- 66,4	126,8	11.00	21	1.26						-		_	
	- 889,	712,61	1.12	100.	00			- 43,4	194,6	11.12	5	5.14		-	+ 60 ,	,338,	,545	.00	(6.35

貳、中華民國99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甲	位:	新	室市	广兀
項						目	預	算	:	數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數	審之	定比	數較	與增	預減
																			金				額	9	<u>%</u>
_	`	ų	文	λ	合	計	22,22	23,262	2,000.0	00	20,25	7,565,	500.88	20	,293	,943	,315	.88	-1,	929,	318	,684	.12	8	3.68
	(-)	歲				入	16,17	7,04	4,000.0	00	14,51	7,565,	500.88	14	1,553	,943	,315	.88	-1,	623,	100	,684	.12	10	0.03
	(二)	債	務	之	舉	借	6,04	6,218	3,000.0	00	5,740),000,	000.00	5	,740,	000,	000	.00	-(306,	218	,000	.00	5	5.06
	(三)				前年原 因應數					_			_					_					_		_
二	•	<u>;</u>	支	出	合	計	22,22	23,262	2,000.0	00	20,37	7,616,	657.00	20),353	,655	,927	.00	-1,	869,	606	,073	.00	8	3.41
	(-))歲				出	17,02	23,262	2,000.0	00	15,46	7,616,	657.00	15	5,443	,655	,927	.00	-1,	579,	606	,073	.00	9	0.28
	(=))債	務	之	償	還	5,20	0,000),000.0	00	4,910),000,	00.00	4	,910,	000,	,000	.00	-2	290,	000	,000	.00	5	5.58
三	•	收	支	餘	紬	數			-	_	-120),051,	156.12	,	-59,	712,	611	.12		-59,	712	,611	.12		_

冬、中華民國99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	単位:	新臺	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數	算審定 之	數與預 比	早	較	增	算減
		71	~~	,,	71	~-	,,	71			~ •	金		額	Ę		%	
一、債務之舉借		6,046,21	8,000		5,740,000,0	00	5,	740	,00	0,00	00		-306,2	218,000				5.06
二、債務之償還		5,200,000	0,000		4,910,000,0	00	4,	910	,00	0,00	00		-290,0	000,000				5.58

註:表列債務之舉借5,740,000,000元,為實際赊借收入數。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及作業

營業(業務)總收入部分

機	駶	(基	金	,	名	稱	誉	業	(業	務	-)
戍	 	(圶	並)	石	件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4	合						計		475,90	04,000.00			292,	107,12	8.00
誉	•	業	基	金		部	分		44,44	45,000.00			41,9	960,73	6.00
J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4,44	45,000.00			41,9	960,73	6.00
	花	蓮縣	肉品	市場。	股份	有限	公司		44,44	45,000.00			41,9	960,73	6.00
作	•	業	基	金		部	分		431,45	59,000.00			250,	146,39	2.00
1	民	政		處		主	管		320,85	50,000.00			137,0	617,08	9.00
	花	蓮縣	系政	府 公	共主	告 產	基 金		320,85	50,000.00			137,0	517,08	9.00
ł	地	政	-	處		主	管		3,87	73,000.00			9,9	983,88	7.00
	花	蓮縣	政府	實施	平均	地權	基金		3,84	45,000.00			4,:	579,99	9.00
	花	蓮縣	糸政	府市	地重	重劃	基金		2	28,000.00			5,4	403,88	8.00
<u> 1</u>	警	察		局		主	管		11,32	27,000.00			8,0	049,74	9.00
	花	蓮	整	光	會	館基	金		11,32	27,000.00			8,0)49,74	9.00
1	衛	生		局		主	管		95,40	09,000.00			94,	495,66	7.00
	花	蓮縣	衛生	生局醫	音 潦	循 環	基 金		95,40	09,000.00			94,	195,66	7.00

基金收支盈虧(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總		收		入	決算	算數	審之	定比	數較	與增	預減	決決	算算	審數	定之	數比	與較	原增	列減
決	算升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2	92,10	7,128	8.00		- 18	3,796	5,872.00)	3	8.62					_			_
		41,96	50,736	5.00		-	2,484	1,264.0 0)		5.59					_			_
		41,96	50,736	5.00		-	2,484	1,264.0 0			5.59					_			_
		41,96	50,736	5.00		-	2,484	1,264. 00			5.59					_			_
	2	50,14	16,392	2.00		- 18	31,312	2,608.00)	4	2.02					_			_
	137,617,089.0					- 18	33,232	2,911.00)	5	7.11					_			_
	137,617,089.0					- 18	33,232	2,911.00)	5	7.11					_			_
		9,98	33,887	7.00		+	6,110	,887.00)	15	7.78					_			_
		4,57	79,999	9.00			+ 734	1,999.00)	1	9.12					_			_
		5,40)3,888	3.00		+	5,375	5,888.00)	19,19	9.60					_			_
		8,04	19,749	9.00		-	3,277	,251.00		2	8.93					_			_
		8,04	19,749	9.00		-	3,277	7,251.00)	2	8.93					_			_
		94,49	95,667	7.00			- 913	3,333.00)		0.96					_			_
		94,49	95,667	7.00			- 913	3,333.00			0.96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及作業

營業(業務)總支出部分

146	FI EI	(₽	^	\	ħ	15)	塔宮	業	(業	務	·)
機	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u>}</u>						計		379,8	335,000.00			312	,908,63	36.00
誉	4	ŧ	基	金		部	分		44,1	134,000.00			45	,931,42	21.00
農	ę Z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4,1	134,000.00			45	,931,42	21.00
	花	蓮縣	肉品	市場	股份	有限	公司		44,1	134,000.00			45	,931,42	21.00
作	Ą	¥	基	金		部	分		335,7	701,000.00			266	,977,21	15.00
B	Ę	政		處		主	管		227,9	972,000.00			92	,834,71	l 7.00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主	告 產	基 金		227,9	972,000.00			92	,834,71	7.00
뇃	ይ	政		處		主	管		4,7	759,000.00			75	,230,45	59.00
	花	蓮縣	政府	實施	平均	地權	基金		3	358,000.00			70	,216,93	34.00
	花	蓮 縣	政	府市	地重	重劃	基金		4,4	101,000.00			5	,013,52	25.00
整	<u>\$</u>	察		局		主	管		10,2	273,000.00			7	,534,84	15.00
	花	蓮	数言	光	會	館基	金		10,2	273,000.00			7	,534,84	15.00
徫	f	生		局		主	管		92,6	597,000.00			91	,377,19	94.00
	花	蓮縣	衛生	生局醫	音 潦	循 環	基金		92,6	597,000.00			91	,377,19	94.00

基金收支盈虧(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7		77 王 1	,,, , ,
總		支			決算	算數	審	定山	數	與	預	決	算 算	審數	定	數	與	原始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金金	數	之	上 額	較	增 %	滅	金金	<u>异</u>	數	2	比 額	較	增 %	滅
		311,1′	71,690	0.00		- (68,663	3,310.00		1	8.08			- 1,7.	36,94	6.00		(0.56
		45,93	31,42	1.00		+	1,797	7,421.00			4.07					_			_
		45,93	31,42	1.00		+	1,797	7,421.00			4.07					_			_
		45,93	31,42	1.00		+	1,797	7,421.00			4.07					_			_
	2	265,240,269.0 91,097,771.0				<i>- '</i>	70,460),731.00		2	0.99			- 1,7	36,94	6.00		(0.65
		91,09	97,77	1.00		- 13	36,874	1,229.00		6	0.04			- 1,7	36,94	6.00			1.87
		91,097,771.0				- 13	36,874	1,229.00		6	0.04			- 1,73	36,94	6.00			1.87
		75,2	30,459	9.00		+ '	70,47 1	1,459.00		1,48	0.80					_			_
		70,2	16,934	4.00		+ (69,858	3,934.00		19,51	3.67					_			_
		5,0	13,525	5.00			+ 612	2,525.00		1	3.92					_			_
		7,5.	34,845	5.00			2,738	3,155.00		2	6.65					_			_
		7,53	34,845	5.00		-	2,738	3,155.00		2	6.65					_			_
		91,3'	77,194	4.00		-	1,319	9,806.00			1.42					_			_
	91,377,194.0					-	1,319	9,806.00			1.42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及作業

盈虧(餘絀)部分

16%	日日	(甘	^	\		7 16	盈.	虧		(餘
機	開	(基	金)	Â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	杂	數
合	`						計	-	96,069,000.00			- 20,801,50	08.00
誉	業	•	基	金	•	部	分		311,000.00			- 3,970,68	85.00
農	Ę	業	發	展	處	3	E 管		311,000.00			- 3,970,68	85.00
	花:	蓮縣	肉品	市場	股份	有一	限公司		311,000.00)		- 3,970,6	85.00
作	*	<u>.</u>	基	金	•	部	分	-	95,758,000.00			- 16,830,82	23.00
民	<u>.</u> ,	政		處		主	管		92,878,000.00			44,782,3	72.00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主	造 產	基金		92,878,000.00			44,782,3	72.00
뇃	2	政		處		主	管		- 886,000.00			- 65,246,5	72.00
	花:	蓮縣	政府	實施	平均	力地方	權基金		3,487,000.00)	-	- 65,636,93	35.00
	花	蓮 縣	政	府市	地:	重劃	】基 金		- 4,373,000.00)		390,3	63.00
誓	<u>\$</u>	察		局		主	管		1,054,000.00)		514,9	04.00
	花	蓮	整言	光	會	館	基金	-	1,054,000.00			514,9	04.00
徫	Í	生		局		主	管		2,712,000.00			3,118,4	73.00
	花	蓮縣	衛生	上局 醫	酱 潦	循玛	景基金		2,712,000.00			3,118,4	73.00

基金收支盈虧(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			
	;	紐)	決算	算數	審之	定 比	數較	與增	預減	決決	算算	審數	定之	數 比	與較	原增	列減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i>V-</i> 2	金	21			額		%	<i>••</i> ~
	•	. 19,0	64,56	2.00		- 1	15,133	3,562.00		11	9.84			+ 1,73	36,94	6.00			
		- 3,9	70,68	5.00		-	4,281	1,685.00		1,37	6.75					_			_
		- 3,9	70,68	5.00			4,281	1,685.00		1,37	6.75					_			_
		- 3,9	70,68	5.00		-	4,281	,685.00		1,37	6.75					_			_
		15,09	93,87	7.00		- 1	10,851	1,877.00		11	5.76			+ 1,73	36,94	6.00			_
	46,519,318.0					- 4	46,358	3,682.00		4	9.91			+ 1,73	36,94	6.00		•	3.88
		46,5	19,31	8.00		- 4	46,358	3,682.00		4	9.91			+ 1,73	36,94	6.00		Î	3.88
	•	65,2	46,57	2.00		- (64,360),572.00		7,26	4.17					_			_
	-	65,6	36,93	5.00		- (69,123	3,935.00		1,98	2.33					_			_
		39	90,36	3.00		+	4,763	3,363.00			_					_			_
	514,904.0						- 539	,096.00		5	1.15					_			_
	514,904.0						- 539	9,096.00		5	1.15					_			_
		3,1	18,47	3.00			+ 406	5,473.00		1	4.99					_			_
		3,1	18,47	3.00			+ 406	5,473.00		1-	4.99					_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

來》	原音	阝分
----	----	----

基	金	,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管力	數
合				計			399,0	030,00	0.00			476,3	73,473	3.00
縣	政	府	主	管			201,5	537,00	0.00			272,4	63,150	00.0
	花蓮縣公立	益彩券盈	L餘分i	配基金			159,3	302,00	0.00			203,9	81,367	7.00
	花 蓮 縣	產業	回饋	基金			37,0	00,00	0.00			63,80	00,025	5.00
	花蓮縣身	心障礙	者就美	業基 金			5,2	235,00	0.00			4,6	81,758	3.00
環	保	局	主	管			197,4	493,00	0.00			203,9	10,323	3.00
	花 蓮 縣	環境	保 護	基金			197,4	493,00	0.00			203,9	10,323	3.00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

用	途	剖	ζ	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原	 列	決	算升	數
合				計			416,	433,00	0.00		402,	614,57	4.00
縣	政	府	主	管			224,	020,00	0.00		206,	372,50	3.00
	花蓮縣公	益彩券	盈餘分	配基金			200,	000,00	0.00		183,	167,91	5.00
	花 蓮 縣	產業	回饋	基金			17,	908,00	0.00		18,	693,13	2.00
	花蓮縣身	心障礙	:者就美	業基金			6,	112,00	0.00		4,	511,45	6.00
環	保	局	主	管			192,	413,00	0.00		196	242,07	1.0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金			192,	413,00	0.00		196,	242,07	1.00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列)	算	數
合			計		- 17,	403,00	0.00		73	,758,89	9.00
縣	政	府 主	管		- 22,	483,00	0.00		66	,090,64	7.00
	花蓮縣公益	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		- 40,	698,00	0.00		20	,813,45	2.00
	花蓮縣產	產業回饋	基金		19,	092,00	0.00		45	,106,89	3.00
	花蓮縣身心	2障礙者就	業基金		-	877,00	0.00			170,30	2.00
環	保	局 主	管		5,	080,00	0.00		7	,668,25	2.00
	花蓮縣耳	景境保護	基金		5,	080,00	0.00		7	,668,25	2.00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7		771 至	11. / 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476,3	73,47	3.00			+ 77,	343,4	73.00		19	9.38					_			_
		272,4	63,15	60.00			+ 70,	926,1	50.00		3	5.19					_			_
		203,9	81,36	7.00			+ 44,0	579,3	67.00		2	8.05					_			_
		63,8	300,02	5.00			+ 26,	800,0	25.00		7	2.43					_			_
		4,6	81,75	8.00			- :	553,2	42.00		10	0.57					_			_
		203,9	10,32	3.00			+ 6,	417,3	23.00			3.25					_			_
		203,9	10,32	3.00			+ 6,4	417,3	23.00		,	3.25					_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 88																单	位:	新量	<u>界兀</u>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402,6	14,57	4.00			- 13,	818,4	26.00			3.32					_			_
		206,3	72,50	3.00			- 17,	647,4	97.00			7.88					_			_
		183,1	67,91	5.00			- 16,	832,0	85.00			8.42					_			_
		18,6	93,13	32.00			+ '	785,1	32.00			4.38					_			_
		4,5	11,45	6.00			- 1,	500,5	44.00		2	26.19					_			_
		196,2	42,07	1.00			+ 3,	829,0	71.00			1.99					_			_
		196,2	42,07	1.00			+ 3,	829,0	71.00			1.99					_			_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73,7	58,89	9.00			+ 91,	161,8	99.00			_					_			_
		66,0	90,64	7.00			+ 88,	573,6	47.00			_					_			_
		20,8	13,45	2.00			+ 61,	511,4	52.00			_					_			_
		45,1	06,89	3.00			+ 26,	014,8	93.00		13	6.26					_			_
		1	70,30	2.00			+ 1,	047,3	02.00			_					_			_
		7,6	68,25	2.00			+ 2,	588,2	52.00		5	0.95					_			_
		7,6	68,25	2.00			+ 2,	588,2	52.00		5	0.95					_			

丁、其 壹、歲入來源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算 科 目 原 列 決 數 算 預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數 應 數保 留 數 合 計 現 收 計 總 16,177,044,000.00 13,884,101,374.88 613,471,116.00 19,993,010.00 14,517,565,500.88 01 稅 課 收 4,339,167,000.00 4,432,438,721.00 92,552,054.00 4,524,990,775.00 入 45,461,921.00 01 563,235,511.00 608,697,432.00 地 稅 468,846,000.00 02 190,071,000.00 181,582,312.00 4,401,928.00 185,984,240.00 房 屋 稅 03 照 726,045,000.00 708,425,745.00 29,794,556.00 738,220,301.00 用 牌 使 稅 63,550,030.00 67,851,429.00 05 印 59,771,000.00 4,301,399.00 花 稅 08 132,052,000.00 110,661,951.00 8,592,250.00 119,254,201.00 菸 酒 稅 09 籌 2,762,382,000.00 2,804,983,172.00 2,804,983,172.00 統 分 配 稅 及賠 償 收 308,583,000.00 240,893,768.00 46,051,830.00 286,945,598.00 03 罰款 λ 01 罰 鍰 及 怠 301,641,000.00 225,850,254.00 46,051,830.00 271,902,084.00 金 0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60,000.00 428,500.00 428,500.00 03 賠 償 收 6,582,000.00 14,615,014.00 14,615,014.00 λ 04 規 費 收 157,352,403.00 309,130.00 157,661,533.00 λ 139,173,000.00 01 規 費 94,988,000.00 111,989,766.00 111,989,766.00 政 收 02 用 規 費 44,185,000.00 45,362,637.00 309,130.00 45,671,767.00 使 收 入 財 產 收 103,105,000.00 62,800,257.00 90,606,106.00 153,406,363.00 06 λ 01 孳 息 51,775,000.00 48,103,095.00 9,698,503.00 57,801,598.00 財 產 80,907,603.00 產 售 價 50,360,000.00 12,771,376.00 93,678,979.00 02 財 05 舊 物 資 售 價 970,000.00 1,925,786.00 廢 1,925,786.00 **07** 盈餘及事業收入 96,396,000.00 3,130,841.00 45,016,372.00 48,147,213.00 02 96,396,000.00 3,130,841.00 45,016,372.00 48,147,213.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8 協 助 收入 10,922,767,000.00 8,691,487,714.00 327,876,690.00 19,993,010.00 9,039,357,414.00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922,767,000.00 8,691,487,714.00 327,876,690.00 19,993,010.00 9,039,357,414.00 09 捐 獻及贈 與 收入 62,150,000.00 57,514,355.00 1,180,000.00 58,694,355.00 01 捐 獻 收 62,150,000.00 57,514,355.00 1,180,000.00 58,694,355.00 入 10 治 掮 145,000,000.00 自 稅 收 λ 156,476,194.00 6,441,083.00 162,917,277.00 01 特 稅 課 145,000,000.00 156,476,194.00 6,441,083.00 162,917,277.00 别 其 收 60,703,000.00 82,007,121.88 3,437,851.00 85,444,972.88 11 他 入 01 學 費 雜 收 18,982,000.00 20,974,541.00 20,974,541.00 入 02 41,721,000.00 61,032,580.88 3,437,851.00 64,470,431.88 雜 項 收 λ

<u>他附表</u> 別決算審定表

20.974.541.00

61,032,580.88

9,988,924.00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算數之比較 增減決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應 數保 數 合 額 % % 玥. 數 收 留 計 金 氽 額 % 13,884,101,374.88 649,848,931.00 19,993,010.00 14,553,943,315.88 100.00- 1,623,100,684.12 10.03 + 36,377,815.00 0.25 4,432,438,721.00 92,552,054.00 4,524,990,775.00 31.09 + 185,823,775.00 4.28 608,697,432.00 563,235,511.00 45,461,921.00 + 139,851,432.00 29.83 4.18 181,582,312.00 4,401,928.00 185,984,240.00 - 4,086,760.00 1.28 2.15 708,425,745.00 29,794,556.00 738,220,301.00 5.07 + 12,175,301.00 1.68 63,550,030.00 4,301,399.00 67,851,429.00 0.47 +8,080,429.0013.52 110,661,951.00 8,592,250.00 119,254,201.00 0.82 - 12,797,799.00 9.69 2,804,983,172.00 2,804,983,172.00 + 42,601,172.00 19.27 1.54 240,893,768.00 110,532,047.00 351,425,815.00 + 42,842,815.00 13.88 + 64,480,217.00 22.47 2.42 225,850,254.00 46,892,830.00 272,743,084.00 1.87 - 28,897,916.00 9.58 +841,000.000.31 428,500.00 200,000.00 628,500.00 0.01 +268,500.0074.58 +200,000.0046.67 14,615,014.00 63,439,217.00 78,054,231.00 0.54 + 71,472,231.00 1,085.87 + 63,439,217.00 | 434.07 157,352,403.00 157,971,565.00 + 18,798,565.00 13.51 + 310,032.00 619,162.00 1.09 0.20 111,989,766.00 111,989,766.00 0.77 +17,001,766.0017.90 45,362,637.00 619,162.00 45,981,799.00 0.32 +1,796,799.004.07 +310,032.000.68 62,800,257.00 90,606,106.00 153,406,363.00 + 50,301,363.00 48.79 1.05 48,103,095.00 9,698,503.00 57,801,598.00 0.40 +6,026,598.00 11.64 12,771,376.00 80,907,603.00 93,678,979.00 + 43,318,979.00 0.64 86.02 1,925,786.00 + 955,786.00 98.53 1.925.786.00 0.01 3,130,841.00 45,027,046.00 48,157,887.00 0.33 - 48,238,113.00 50.04 + 10,674.00 0.02 3,130,841.00 45,027,046.00 48,157,887.00 0.33 - 48,238,113.00 50.04 + 10,674.00 0.02 8,691,487,714.00 292,902,509.00 19,993,010.00 9,004,383,233.00 61.87 - 1,918,383,767.00 17.56 - 34,974,181.00 0.39 - 34,974,181.00 8,691,487,714.00 292,902,509.00 19,993,010.00 9,004,383,233.00 61.87 - 1,918,383,767.00 17.56 0.39 57,514,355.00 1,180,000.00 58,694,355.00 0.40 - 3,455,645.00 5.56 57,514,355.00 1,180,000.00 58,694,355.00 0.40 - 3,455,645.00 5.56 156,476,194.00 6,441,083.00 162,917,277.00 1.12 + 17,917,277.00 12.36 156,476,194.00 6,441,083.00 162,917,277.00 1.12 +17,917,277.0012.36 82,007,121.88 9,988,924.00 91,996,045.88 + 31,293,045.88 51.55 + 6,551,073.00 0.63 7.67

0.14

+1,992,541.00

+ 29,300,504.88

10.50

70.23

+ 6,551,073.00

10.16

20.974.541.00

71,021,504.88

經常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	本 ']1/17 61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婁	原数		3	列			決		j	草 數
款	項	名					稱	1 X 2T 3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023,262,00	0 1	3,769,282	,035	240),705,0	044	1,4	57,629	,578	15,467,616,657
01		_	般	政	務	支	出	1,884,193,00	0	1,703,187	,095	5	5,910,	351		33,958	,665	1,743,056,111
	0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01,825,00	0	190,445	,735			_		749	,640	191,195,375
	02	行		政	支	-	出	305,994,00	0	275,610	,213		403,0	000		3,897	,300	279,910,513
	03	民		政	支	-	出	1,084,445,00	0	979,261	,910	4	5,507,	351		27,389	,857	1,012,159,118
	04	財		務	支	-	出	291,929,00	0	257,869	,237			_		1,921	,868	259,791,105
02		教育	不	學	文化	. 支	出	5,424,457,00	0	4,844,759	,848	36	5,453,	237	2	299,715	,317	5,180,928,402
	05	教		育	支	-	出	5,166,824,00	0	4,665,799	,395	15	5,278,0	092	2	257,207	,932	4,938,285,419
	07	文		化	支	-	出	257,633,00	0	178,960	,453	21	1,175,	145		42,507	,385	242,642,983
0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978,061,00	0	1,359,988	,860	141	l, 71 6,′	776	9	56,292	,166	2,457,997,802
	08	農		業	支	-	出	591,680,00	0	348,172	,648	11	1,524,0	679	1	38,566	,774	498,264,101
	09	エ		業	支	-	出	93,818,00	0	55,756	,327		725,	000		27,816	,733	84,298,060
	10	交		通	支	-	出	637,208,00	0	103,471	,822	27	7,427,	470	3	350,500	,983	481,400,275
	11	其	他系	巠 濟	服者	務 支	出	1,655,355,00	0	852,588	,063	102	2,039,0	527	4	139,407	,676	1,394,035,366
0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85,350,00	0	1,739,589	,537	2	1,917,0	040		13,802	,091	1,758,308,668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79,477,00	0	229,638	,630			_			_	229,638,630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32,942,00	0	737,010	,512			_		840	,000	737,850,512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65,087,00	0	391,636	,971	4	1,908,2	206		6,974	,119	403,519,296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7,028,00	0	80,016	,896			_			_	80,016,896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20,816,00	0	301,286	,528		8,	834		5,987	,972	307,283,334
05		社區	發展	及環	境保	護支	出	337,866,00	0	220,380	,422	35	5,851,	698		37,420	,714	293,652,834
	17	社	品	發	展	支	出	16,054,00	0	10,477	,245		270,	000			_	10,747,245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21,812,00	0	209,903	,177	35	5,581,6	598		37,420	,714	282,905,589
0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050,752,00	0	1,817,991	,088			_			_	1,817,991,088
	19	退	休护	無 卹	給人	付 支	出	2,050,752,00	0	1,817,991	,088			_			_	1,817,991,088
07		警	政	Ċ	支		出	1,914,063,00	0	1,830,553	,658	14	1,172,	503		12,902	,859	1,857,629,020
	21	警		政	支	-	出	1,914,063,00	0	1,830,553	,658	14	1,172,	503		12,902	,859	1,857,629,020
08		債	務	}	支		出	136,000,00		111,959				_			_	111,959,543
	22		務	付	息	支	出	136,000,00		111,959				_			_	111,959,543
10		其	他	2	支		出	312,520,00		140,871	,984	1	1,683,4	439	1	03,537	,766	246,093,189
	27	第	_				金	5,023,00			_			_			_	-
	28	其		他	支	-	出	307,497,00	0	140,871	,984]	1,683,4	439	1	03,537	,766	246,093,189

<u>別決算審定表</u>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i>)) ·	十人										_			半位・利室	
決			算			7	番		定	數	決質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線				決算數之比較 金 額	%
-	,761,64			43,739			438,272,		15,443,655,927	數 % 100.00)	1,579,606,07	+		0.15
	,703,07			5,910			34,070,		1,743,056,111	11.29		- 141,136,88			_
	190,44			, .	_		749,					- 10,629,62		_	_
	275,61	0,213		403	,000		3,897,	300	279,910,513	1.81		- 26,083,48		_	_
	979,14	9,910		5,507	,351		27,501,	857	1,012,159,118	6.56	5	- 72,285,88	2 6.67	_	_
	257,86	9,237			_		1,921,	868	259,791,105	1.68	3	- 32,137,89	5 11.01	_	_
4	,842,57	8,199		35,261	,237		301,496,	966	5,179,336,402	33.54	ı	- 245,120,59	3 4.52	- 1,592,000	0.03
4	,665,79	9,395		15,278	,092	,	256,807,	932	4,937,885,419	31.98	3	- 228,938,58	1 4.43	- 400,000	0.01
	176,77	8,804		19,983	,145		44,689,	034	241,450,983	1.56	5	- 16,182,01	6.28	- 1,192,000	0.49
1	,354,64	4,664	1	45,942	,972	9	935,041,	436	2,435,629,072	15.77	,	- 542,431,92	8 18.21	- 22,368,730	0.91
	343,06	8,452		15,750	,875		117,316,	044	476,135,371	3.08	3	- 115,544,62	19.53	- 22,128,730	4.44
	55,75	6,327		725	,000		27,816,	733	84,298,060	0.55	5	- 9,519,94	10.15	_	_
	103,47	1,822		27,427	,470		350,500,	983	481,400,275	3.12	2	- 155,807,72	5 24.45	_	_
	852,34	8,063	1	02,039	,627	4	439,407,	676	1,393,795,366	9.02	2	- 261,559,63	15.80	- 240,000	0.02
1	,739,58	9,537		4,917	,040		13,802,	091	1,758,308,668	11.39		- 227,041,33	2 11.44	_	_
	229,63	8,630			_			_	229,638,630	1.49)	- 49,838,37	17.83	_	_
	737,01	0,512			_		840,	000	737,850,512	4.78	3	- 95,091,48	8 11.42	_	_
	391,63	6,971		4,908	,206		6,974,	119	403,519,296	2.61		- 61,567,70	13.24	_	_
	80,01	6,896			_			_	80,016,896	0.52	2	- 7,011,10	8.06	_	_
	301,28	6,528		8	,834		5,987,	972	307,283,334	1.99)	- 13,532,66	4.22	_	_
	220,38	0,422		35,851	,698		37,420,	714	293,652,834	1.90		- 44,213,16	13.09	_	_
	10,47	7,245		270	,000			_	10,747,245	0.07	7	- 5,306,75	33.06	_	_
	209,90	3,177		35,581	,698		37,420,	714	282,905,589	1.83	3	- 38,906,41	1 12.09	_	_
1	,817,99	1,088			_			_	1,817,991,088	11.77	'	- 232,760,91	2 11.35	_	_
1	,817,99	1,088			_			_	1,817,991,088	11.77	'	- 232,760,91	2 11.35	_	_
1	,830,55	3,658		14,172	,503		12,902,	859	1,857,629,020	12.03	3	- 56,433,98	2.95	_	_
1	,830,55	3,658		14,172	,503		12,902,	859	1,857,629,020	12.03	3	- 56,433,98	2.95	_	_
	111,95	9,543			_			-	111,959,543	0.72	2	- 24,040,45	7 17.68	_	_
	111,95				_			_	111,959,543			- 24,040,45			_
	140,87	1,984		1,683	,439		103,537,	766	246,093,189	1.59	'	- 66,426,81			_
		_			_			_	_	_		- 5,023,00			_
	140,87	1,984		1,683	,439		103,537,	766	246,093,189	1.59)	- 61,403,81	1 19.97	_	_

997

第

二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算 目 原 列 決 數 算 數 預 名 稱 實 數應 保 數 計 款 項 現 數 留 合 付 17,023,262,000 總 13,769,282,035 240,705,044 1,457,629,578 15,467,616,657 計 01 縣 議 主 管 201,825,000 190,445,735 749,640 191,195,375 010 190,445,735 749,640 191,195,375 花 蓮 縣 議 會 201,825,000 管 縣 政 府 主 12,264,910,000 9,590,701,077 179,598,565 1,239,536,723 11,009,836,365 02 020 5,604,551,000 3,620,244,548 164,320,473 982,328,791 4,766,893,812 花 蓮 縣 府 政 2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60,359,000 5,970,456,529 15,278,092 257,207,932 6,242,942,553 管 03 民 政 處 主 126,566,000 119,336,233 119,336,233 119,336,233 139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26,566,000 119,336,233 05 文 局 主 管 228,039,000 165,240,631 9,660,005 39,602,385 214,503,021 化 500 縣 228,039,000 165,240,631 9,660,005 39,602,385 214,503,021 花 蓮 文 化 局 06 業 發展處 主 48,404,000 43,280,842 43,280,842 07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39,816,000 35,968,382 35,968,382 071 8,588,000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7,312,460 7,312,460 管 07 地 政 處 主 191,012,000 183,373,207 183,373,207 090 105,448,000 102,408,560 102,408,560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091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38,744,000 36,893,950 36,893,950 092 46,820,000 44,070,697 44,070,697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161,263,000 155,342,744 457,643 155.800.387 08 地方 稅務 局 主 管 100 161,263,000 155,342,744 457,643 155,800,387 花蓮縣地方 稅務 局 管 09 譥 察 局 主 1,914,063,000 1,830,553,658 12,902,859 14,172,503 1,857,629,020 110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1,914,063,000 1,830,553,658 14,172,503 12,902,859 1,857,629,020 管 364,112,000 325,612,265 17,433,876 10 消 防 局 主 343,046,141 111 花 蓮 縣 消 局 364,112,000 325,612,265 17,433,876 343,046,141 防 管 11 衛 生 局 主 320,816,000 301,286,528 8,834 5,987,972 307,283,334 蓮 縣 衔 314,470,000 295,694,599 8,834 5,987,972 301,691,405 120 4 局 花 121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6,346,000 5,591,929 5,591,929 主 管 321,812,000 209,903,177 35,581,698 37,420,714 282,905,589 12 環 保 局 209,903,177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 321,812,000 35,581,698 37,420,714 282,905,589 13 統 支 撥 科 目 863,017,000 654,205,938 1,683,439 103,537,766 759,427,143 999 花蓮縣各統籌科 654,205,938 103,537,766 759,427,143 目 863,017,000 1,683,439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4 12,400,000 996 12,400,000 整 待 遇 備 15 第 預 備 金 5,023,000

5,023,000

備

預

金

<u>別決算審定表</u>

99	年度																		單位:新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審		數			算審定數		
		.			.		-	٠.			占	總		數々	LH				算數之比		
實	現	數		付	數	保	留	數		計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	,761,644		24	43,739,	,240	1,43	8,272			3,655,927			- 1	1,579,			9.2		- 23,960,7	30	0.15
	190,445				_			,640		1,195,375		24		- 10,			5.2			-	_
	190,445				_			,640		1,195,375		24		- 10,			5.2			_	_
	,583,063			82,632,		ĺ	0,179			5,875,635				1,279,			10.4		- 23,960,7		0.22
	,612,606			67,354,			3,371			3,333,082				- 861,			15.3		- 23,560,7		0.49
5	,970,456	,529		15,278,	,092	25	6,807	,932	6,242	2,542,553				- 417,	816,	447	6.2		- 400,0	00	0.01
	119,336	,233			_			_	119	,336,233	0.	.77		- 7,	229,	767	5.7	1		-	_
	119,336	,233			_			_	119	9,336,233	0.	77		- 7,	229,	767	5.7	1		_	_
	165,240	,631		9,660	,005	3	9,602	,385	214	1,503,021	1.	39		- 13,	535,	979	5.9	4		_	_
	165,240	,631		9,660	,005	3	9,602	,385	214	1,503,021	1.	39		- 13,	535,	979	5.9	4		_	_
	43,280	,842			_			_	43	3,280,842	0.	28		- 5,	123,	158	10.5	8		_	_
	35,968	,382			_			_	35	5,968,382	0.	23		- 3,	847,	618	9.6	6		_	_
	7,312	,460			_			_	7	7,312,460	0.	.05		- 1,	275,	540	14.8	5		_	_
	183,373	,207			_			_	183	3,373,207	1.	19		- 7,	638,	793	4.0	0		_	_
	102,408	,560			_			_	102	2,408,560	0.	66		- 3,	039,	440	2.8	8		_	_
	36,893	,950			_			_	36	5,893,950	0.	24		- 1,	850,	050	4.7	8		_	_
	44,070	,697			_			_	44	1,070,697	0.	29		- 2,	749,	303	5.8	7		_	_
	155,342	,744			_		457	,643	155	5,800,387	1.	01		- 5,	462,	613	3.3	9		_	_
	155,342	,744			_		457	,643	155	5,800,387	1.	01		- 5,	462,	613	3.3	9		_	_
1	,830,553	,658		14,172,	,503	1:	2,902	,859	1,857	7,629,020	12.	.03		- 56,	433,	980	2.9	5		_	_
1	,830,553	,658		14,172,	,503	1:	2,902	,859	1,857	7,629,020	12.	.03		- 56,	433,	980	2.9	5		_	_
	325,612	,265			_	1	7,433	,876	343	3,046,141	2.	22		- 21,	065,	859	5.7	9		_	_
	325,612	,265			_	1	7,433	,876	343	3,046,141	2.	22		- 21,	065,	859	5.7	9		_	_
	301,286	,528		8,	,834	:	5,987	,972	307	7,283,334	1.	99		- 13,	532,	666	4.2	2		_	_
	295,694	,599		8,	,834		5,987	,972	301	,691,405	1.	95		- 12,	778,	595	4.0	6		_	_
	5,591	,929			_			_	5	5,591,929	0.	04		-	754,	071	11.8	8		_	_
	209,903	,177	3	35,581,	698	3	7,420	,714	282	2,905,589	1.	83		- 38,	906,	411	12.0	9		-	_
	209,903	,177	3	35,581,	698	3	7,420	,714	282	2,905,589	1.	83		- 38,	906,	411	12.0	9		_	_
	654,205	,938		1,683	,439	10	3,537	,766	759	,427,143	4.	92		- 103,	589,	857	12.0	0		-	_
	654,205	,938		1,683,	,439	10	3,537	,766	759	,427,143	4.	92		- 103,	589,	857	12.0	0		_	_
		_			_			_		_		_		- 12,	400,	000	100.0	0		-	_
		_			_			_		_		_		- 12,	400,	000	100.0	0		-	_
		_			_			_		_		_		- 5,	023,	000	100.0	0		-	_
		_			_			_		_		_		- 5,	023,	000	100.0	0		_	_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資本																		甲事	上八	。四
					门品	年度車	連 λ 卦	原		歹	1]		決			作力	车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十及节	寸八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及州	11	П	10	177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	數
					保	留	數	.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		計		1,182,4	4 51,784		144,097	,376		570,541	,593			-		467,8	312,8	315
	合			計			893,168 558,616		144,097	,376 —		568,701 1,839						451,0 16,7		
94-98	稅	課	收	入		283,0	053,468 —		54,653	3,160 —		128,886	,036 —			_		99,5	514,2	272 —
91-98	副	款及貝	倍 償	收入		246,7	733,217 —		57,506	5,904 —		26,127	,258 _			_		163,0)99,0)55
96-98	規	費	收	入		7,7	756,572 —			_ _		372	,869 —					7,3	383,7	703 —
87-98	財	產	收	入		121,5	563,763 —		1,836	5,908 —		9,874	,980 —					109,8	351,8	375 —
98	營	業盈餘人	及事業	美收入		76,9	905,809 —			_ _		76,905	,809 —							_
92-98	補	助及抗	劦 助	收入			736,686 558,616		29,067	7,661 —		320,641 1,839				_		57,0 16,7		
97-98	捐	獻及貝	曾與	收入		2,4	411,748 —		92	2,043 —		2,319	,705 —			_				_
97-9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0	057,039 —			_ _		2,737	,417 —			_		3	319,6	522 —
97-98	其	他	收	入		15,6	574,866 —		940),700 —		836	,471 —			_		13,8	397, c	595 —

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93	年度											_								耳	位	:新臺	幣兀
決		Ĵ	算		亻	多		ı	E		婁	汝 決		拿	1		審			万	Ĕ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婁	发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漬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 婁	姓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仴	兴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婁	女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384	,860			_			_		- 8,38	34,86	0	152,482	2,236		570,541,5	593			_	4	59,427	7,955
+	8,384	,860			_			_		- 8,38	34,86	0	152,482	2,236		568,701,9	993			_	4	42,708	3,939
		_			_			_			_	-	·	_		1,839,				_		16,719	
		_			_			_			_		54,653	160		128,886,0	136			_		99,514	1 272
		_			_			_			_	_	34,033	-		120,000,0	_			_		<i>)</i>	r,272 —
													o			2 - 12 -	• • •					-2 00	
		_			_			_					57,506	,904		26,127,2	258					63,099	9,055
		_			_			_			-	-		_		372,8	369			_		7,383	3,703
		_			_			_												_			_
		_			_			_			_	-	1,836	5,908		9,874,9	980			_	1	09,851	,875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		_		76,905,8	809			_			_
		_			_			_			_	-		_			_			_			_
+	8,384	,860			_			_		- 8,38	34,86	0	37,452	2,521		320,641,4	448			_		48,642	2,717
		_			_			_			_	-		_		1,839,6	500			_		16,719	9,016
		_			_			_			_	_	92	2,043		2,319,7	705			_			_
		_			_			_			_	-	,-	_		2,317,	_			_			_
																0 727	117					210) 622
		_			_			_				-		_		2,737,4	+1/			_		319	9,622 —
													a : -	. =		2.5						40.00	
		_			_						_	-	940),700 _		836,4	471 —			_		13,897	,695 —
			•												•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列 決 算 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數 實 數調 整 數未 免 現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應 數 應 數 數 應 數 應 數 付 付 付 付 付 數 保 數 保 數保 留 數 保 數 保 留 留 留 留 總 計 2,411,491,580 149,775,599 1,688,141,393 573,574,588 208,392,091 39,756,664 216,834,157 7,831,990 40,366,740 合 計 2,194,657,423 141,943,609 1,479,749,302 - 39,756,664 533,207,848 98 管 縣 主 615,400 615,400 192,925,568 6,858,370 185,910,722 38,527,388 38,683,864 91-98 管 縣 政 府 主 1,846,952,270 76,567,344 1,261,833,033 - 38,527,388 470,024,505 1,577,487 15,687 1,561,800 97-98 局 管 化 主 67,791,385 276,401 67,067,271 447,713 50,303 50,303 97 農業發展處主管 1,062,043 69,107 992,936 98 地方稅務局主管 1,915,783 523 1,915,260 2,009,911 204,458 1,805,453 98 察 局 主 管 49,856,485 372,867 48,692,197 791,421 14,861,284 14,906,723 45,439 94,670 94,670 92-98 消 防 局 主 管 41,214,085 5,449,446 34,790,411 - 94,670 879,558 1,069,696 122,484 947.212 98 衛 管 生 局 主 1,410,995 8,098 1,402,897 2,171,310 516,445 1,201,265 453,600 92-98 環 保 局 主 管 91,053,391 40,260,814 9,061,389 41,731,188 1,061,116 1,061,116 1,134,606 1,134,606 97-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3,847,629 19,008,116 54,371,444 - 1,134,606 19,333,463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	<u>ነ</u> :	新臺灣	幹元
決		なっ	车		修	<u> </u>		Ţ	E		數	決		皇ナ	拿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942	2,768			_			_		- 942	,768		150,718	8,367	1,	,688,141	,393			_	57	2,631,	820
	+ 942	– 2,768			_ _			_ _		- 942	_ ,768		7,831 142,880	1,990 5,377		208,392 ,479,749			9,756 9,756			0,366, 2,265,	
		<u> </u>			_ _			_ _			_ _			_		615	_ ,400						_ _
	+ 942	– 2,768			_ _			_ _		- 942	_ .,768		6,858 77,510	3,370 0,112		185,910 261,833			8,527 8,527			8,683, 9,081,	
		_ _			_ _			_ _			_ _			5,687 6,401		1,561 67,067						447,	_ 713
		_ _			_ _			_ _			_ _			_		50	,303 —						_ _
		_ _			_ _			_ _			_ _		69	9,107 523		992 1,915	,936 ,260						_ _
		_			_ _			_ _			_ _			4,458 2,867		1,805 48,692						791,	_ 421
		_ _			_ _			_ _			_ _			5,439 9,446		14,861 34,790				,670 ,670		94, 879,	.670 .558
		_ _			_ _			_ _			_ _			2,484 8,098		947 1,402	,212 ,897						_ _
		_ _			_ _			_ _			_ _		510 40,260	5,445),814		1,201 9,061				_	4	453, 1,731,	
					_ _			_ _			_ _		19,00	– 3,116		1,061 54,371			1,134 1,134			1,134, 9,333,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算 原 數 列 決 年 度 以 前 名 稱 年度別 機 關 轉 數 减 數 調整 免 數 現 數 未結清數 2,411,491,580 149,775,599 1,688,141,393 573,574,588 總 計 主 管 615,400 615,400 縣 議 98 蓮 縣 615,400 花 議 會 615,400 管 2,039,877,838 縣 政 府 主 83,425,714 1,447,743,755 508,708,369 91-98 花 蓮 縣 1,571,951,470 58,731,872 1,074,123,068 439,096,530 政 府 95-98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7,926,368 24,693,842 69,611,839 373,620,687 文 局 主 管 69,368,872 292,088 68,629,071 447,713 化 97-98 292,088 68,629,071 69,368,872 447,713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50,303 管 發 展 主 50,303 97 縣 50,303 50,303 花 蓮 水產培 育 所 2,977,826 2,908,196 稅 局 主 69,630 98 2,977,826 69,630 2,908,196 花蓮縣 地方稅 務 局 局 管 50,497,650 791,421 警 主 51,866,396 577,325 50,497,650 98 花 縣 警 察 51,866,396 577,325 791,421 蓮 局 消 防 局 主 管 56,120,808 5,494,885 49,651,695 974,228 92-98 花 蓮 縣 消 56,120,808 5,494,885 49,651,695 974,228 防 局 衛 局 主 管 2,480,691 2,350,109 生 130,582 98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2,480,691 130,582 2,350,109 管 93,224,701 40,777,259 42,184,788 環 保 局 主 10,262,654 92-98 蓮縣環境保護局 93,224,701 40,777,259 10,262,654 42,184,788 籌 支 撥 科 目 94,908,745 19,008,116 55,432,560 20,468,069 97-98 花蓮縣各統籌科 94,908,745 19,008,116 55,432,560 20,468,069

目

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ı								單	位:	新臺	臺幣元
決		なっ	车		修		Ţ	E			數	決		なっ	算		審	ı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現	見妻	計	帮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重	贯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 942,70	68		_	-		_		- 9	42,	768		150,71	8,367	'	1,688,14	1,393			_	57	2,63	31,820
	-	_		_	-		_				_					61:	5,400			_			_
	-	_		_	-		_				_			_		61:	5,400			_			_
	+ 942,70	68		_	-		_		- 9	42,	768		84,36	58,482	2	1,447,74	3,755			_	50	7,76	65,601
	+ 942,76	58		_	-		_		- 9	942,	768		59,67	4,640)	1,074,123	3,068			_	43	8,15	53,762
	-	_		_	-		_				_		24,69	3,842	2	373,620	0,687			_	6	9,61	11,839
	-	_		_	-		_				_		29	2,088	3	68,629	9,071			_		44	17,713
	-	_		_	-		_				_		29	2,088	3	68,629	9,071					44	17,713
	-	_		_	-		_				_			_		50	0,303			_			_
	-	_		_	-		_				_			_		50	0,303			_			_
		_		_	-		_				_		6	59,630		2,908	8,196			_			_
	-	_		_	-		_				_		6	59,630)	2,908	8,196			_			_
	-	_		_	-		_				_		57	7,325	;	50,49	7,650			_		79	01,421
	-	_		_	-		_				_		57	7,325	5	50,49	7,650			_		79	91,421
	-	_		_	-		_				_		5,49	4,885	5	49,65	1,695			_		97	74,228
	-	_		_	-		_				_		5,49	94,885	5	49,65	1,695			_		97	74,228
		_		_	-		_				_		13	30,582	2	2,350	0,109			_			_
	-	_		_	-		_				_		13	30,582	2	2,350	0,109			_			_
		_		_	-		_				_		40,77	7,259	,	10,262	2,654			-	4	2,18	34,788
	-	_		_	-		_				_		40,77	7,259)	10,262	2,654			_	4	2,18	34,788
		_		_			_				_		19,00	8,116	5	55,432	2,560			_	2	0,40	68,069
	-	-		_			_				_		19,00	8,116	5	55,432	2,560			_	2	0,46	58,069

<u>柒、歲入決算</u>

130	現 数 減 — — — — —
130 14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30	滅 - — — - — —
03 020 01 花 蓮 縣 政 府 罰金 罰 鍰 及 怠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増列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應收罰 鍰收入。 02 沒 入 及 沒 入 財 物 増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向花蓮縣政府收入總存款帳戶即花蓮縣政府收入總存款帳戶即花蓮縣政府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之應收沒入金。 070 花 蓮 縣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増列漏保留96-99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3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
020 花蓮縣政府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2 沒入及沒入財物 2 沒入及沒入財物 13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020 花蓮縣政府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2 沒入及沒入財物 2 沒入及沒入財物 13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13 金 罰 緩 及 怠 金 増列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應收罰 緩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	- -
(02) 沒入及沒入財物 增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向花蓮縣政府收入總存款帳戶即花蓮縣政府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之應收沒入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30 紅蓮縣環境保護局 130 都蓮縣環境保護局 130 都種粉及愈金 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02 沒 入 及 沒 入 財 物 增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向花蓮縣政府收入總存款帳戶即花蓮縣政府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之應收沒入金。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ı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向花蓮縣政府收入總存款帳戶即花蓮縣政府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之應收沒入金。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向花蓮縣政府收入總存款帳戶即花蓮縣政府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之應收沒入金。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 270	- -
130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130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130	
V V V V V V V V V V	
07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30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30	
130	_
13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_ _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01 罰 金 罰 銭 及 怠 金 增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違反環境	- -
	- -
影響評估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2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回 103	- -
承包廠商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及	
履約爭議之應收賠償收入	
04	_ -
020 花蓮縣政府	-
02 使用規費收入增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撥付	- -
網際網路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檢索	
費及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等之	
應收規費收入。	
0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020 花 蓮 縣 政 府	_ -
	- -
ず赤板バルカール板板	1

修正數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數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73,076,246 36,698,431 73,076,246 36,698,431 73,076,246 64,480,217 64,480,217 64,480,217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63,439,217 63,439,217 63,439,217 63,439,217 63,439,217 63,439,217 310,032 310,032 310,032 310,032 310,032 310,032 310,032 310,032 310,032 10,674 10,674 10,674 10,674 10,674 10,674 10,674 10,674 10,674

<u>柒、歲入決算</u>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實 現 増	
0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i>™</i> ×
			1	- /,•		700	-74				
	020			花	蓮	縣	ı	政	府	-	_
		01		上	級	政府	補	助收	文入	減列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政 策引導型第2階段-鳳林鎮實驗性 生態社區工程溢列之應收數。	
		01		上	級	政府	補	助收	文 入	減列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造 景計畫溢列之應收數。	_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收	文入	減列生活圈系統計畫-吉安鄉一號 公路立體交叉道路拓寬工程溢列 之應收數。	_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收	文 入	減列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 及供水計畫溢列之應收數。	_
		01		上	級	政府	補	助收	文 入	增列應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 — 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款。	_
11			其		他		收		入	_	_
	020			花	蓮	將		政	府	_	_
		02		雜		項		收	λ	增列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等 公司繳交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應收 數。	
	130			花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_	_
		02		雜		項		收	λ	增列得標廠商拒不簽約,該押標 金依規定繳庫之應收雜項收入。	_
	200			花蓮	縣地	2方教	育	發展	基金	_	_
		02		雜		項		收	\	97-98年間收回文小四校舍用地撤 — 銷徵收繳回補償費未依規定清理繳庫。	_

修正數明細表(續)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保 數 合 計 留 應繳回縣庫數 應 减 減 增 1,724,250 36,698,431 1,724,250 36,698,431 1,724,250 1,724,250 1,724,250 36,698,431 36,698,431 1,724,250 17,400,000 17,400,000 5,874,300 5,874,300 10,194,000 10,194,000 3,230,131 3,230,131 1,724,250 1,724,250 1,724,250 6,551,073 6,551,073 6,551,073 5,824,355 5,824,355 5,824,355 5,824,355 5,824,355 5,824,355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616,718 616,718 616,718 616,718 616,718 616,718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

																		4	華 臣	と國
年	1 :1											-		修						
度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減		免				數
別	款	項	目	Ŕ	, 1						稱	Í		應	. 收	數	保	Ę	留	數
	款 08	項 020			助上	蓮級	政	縣府	補	政助	收	入府入		應		数 0 0 1	保			

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上戊																	_					一儿	• 新量幣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實		玥	1		數	調		Ś	整		數	未	;	結	清	-	數	100	*****		17V	7	**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_ ,	8,384,	860			_	_	1,165	3 001			_	
		_			_			_			_		8,384,				_		1,165				_	
		_			_			_			_	- 9	9,549	,861			_			_			_	
		_			_			_			_	+ 3	1,165	,001			_	+	1,165	5,001			_	
																		L						

<u>玖、歲出決算</u>

科										目		修	中華民國
	_		_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現數
款	項	且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_	7,637,845
02			縣	政	•	府		主		管		_	7,637,845
	020		花	j	蓮	果	条	政		府		_	7,637,845
		14		原	自	Ē	民	***	No.	務	減列補助光復鄉阿美族生活美學協會辦理太巴塱竹筏競渡活動,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尚待收回之款項。	_	112,000
		28		宗		教		禮		俗	減列補助各宗教團體辦理慶祝 建國百年花蓮各宗教祭天為民 祈福繞境活動,未於年度結束 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應付 數。	_	_
		28		宗		教		禮		俗	減列補助中華佛教護僧協會舉 辦花東地區供佛齋僧大法會法 師供養金之實現數,並增列保 留數。	_	2,181,649
		31		農	業	管	理	與	輔	導	減列辦理慶祝百年花蓮各宗教 祭天為民祈福活動暨花蓮縣農 特產品媒體行銷委託專業服務 案之保留數。	-	_
		31		農	業	管	理	與	輔	導	減列辦理縣內主要公路景觀線 美化之保留數。		
		31		農	業	管	理	與	輔	導	減列農業科技與組織輔導工作 計畫項下補助花蓮縣壽豐鄉農 會辦理優質農漁畜產品嚐展售 行銷活動之實現數;增列漁畜 產推廣輔導工作計畫項下之保 留數。	_	- 878,000
		31		農	業	管	理	與	輔	道守	減列辦理產銷班、家政班評鑑 考核績優獎勵金及輔導計畫未 符預算用途之實現數及應付 數;增列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工作計畫項下應付數。	_	4,226,196

修正數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回 縣 庫 數 應 數保 留 數合 付 備 註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4,740,486 1,706,290 3,171,649 22,528,730 7,912,135 31,872,865 23,560,730 4,740,486 1,706,290 3,171,649 22,528,730 7,912,135 31,872,865 23,560,730 4,740,486 1,706,290 3,171,649 22,128,730 7,912,135 31,472,865 23,560,73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92,000 1,192,000 1,192,000 2,181,649 2,181,649 2,181,64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87,730 687,730 687,730 878,000 878,000 878,000 514,290 4,740,486 4,740,486 4,740,486

玖、歲出決算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實增	現 數 減
02	020	41	水利工	程	減列辦理花蓮縣管河川水情收集系統建置計畫工程經費,未 於年度結束前發生債務或契約 責任之保留數。	_	//9X
		50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	減列與該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項下之用途別辦理觀光活動用途未符之縣政宣導刊物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6期印製費。		240,000
	2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		_	
		01	教育	處	減列補助豐濱國小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於年度結束前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修正數明細表(續)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94			正							應	繳	回	縣		利室帘儿
應	ŕ	ł		保			四 數	合	計						供 註
1100	增		滅	. <i>I</i> /N	增	н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1用 吐
		-			<u> </u>	_	18,441,000		18,441,000)		_	18	,441,000	
	_	-	_			_	_	_	240,000)		_		240,000	
	_	-	-			_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轉帳性質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

															中華日	と 國
年	科								目		修					
度	π 1		1						П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減			免		數
別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_		+ 942,7	768
94	02			縣	Ē	文	府	主	管				_		+ 942,7	768
		20		花	•	蓮	縣	政	. 府				_		+ 942,7	768
			49		道	路	橋	梁	工程	減列生活圈計畫工程用地補償費 賸餘款。			_		+ 942,7	768

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9£	丰度																					單	益位:	新臺	幣元
				正		I						T .					數	雌	繳	回	縣	庫	數		
實	, 1		現	ďп.		調	,,		整	ı'm		未	,,	結业	In		數							備	註
應	付	数	保	留	数	應	付	数	係	留	数	應	付	数	保	留	數	刎	除	数	減	列	數		
		_			_			_			_			_		- 942,70	58			_		942,	768		
		_			_			_			_			-		- 942,70	58			_		942,	768		
																0.4.0						0.44	0		
		_			_			_			_			_		- 942,70	58			_		942,	768		
		_			_			_			_					- 942,76	58			_		942,	768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	華	民国	國 99	9年月	支									單位	1:亲	斤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畜	定	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誉	業		收	入	43.9	932,000	.00	41	1.54	42.	386	.00			_	4	1.54	2,3	886	.00	-	2,38	39.6	14.00)	5	5.44
誉	業		成	本	36,0	094,000	.00	37	7,92	24,	889	.00			_	3'	7,92	4,8	889	.00	+	1,83	30,8	89.00)	5	5.07
誉	業		毛	利	7,8	38,000	.00	3	3,6	17,	497	.00			_		3,61	7, 4	97	.00	-	4,22	20,50	03.00		53	3.85
營	業		費	用	7,6	590,000	.00	7	7,85	58,	964	.00			_	,	7,85	3,9	64	.00		+ 16	58,9	64.00)	2	2.20
營	業利	益(損失	-)	1	148,000	.00	- 4	1,24	41,	467	.00			_	- 4	4,24	1,4	67	.00	-	4,38	39,4	67.00	2	2,965	5.86
營	業	外	收	入	4	513,000	.00		4	18,	350	.00			_		41	3,3	350	.00		- 9	94,6	50.00)	18	3.45
誉	業	外	費	用	2	218,000	.00		14	41,	535	.00			_		14	1,5	35	.00		- 7	76,4	65.00)	35	5.08
誉	業	外	利	益	2	295,000	.00		2	76,	815	.00			_		27	5,8	315	.00		- 1	18,1	85.00		(5.16
稅	前		純	益	4	143,000	.00	- 3	3,90	64,	652	.00			_	- ;	3,96	1,6	52	.00	-	4,40	7,6	52.00		994	1.96
所	得	稅	費	用		132,000	.00			6,	033	.00			_			5,0)33	.00		- 12	25,90	67.00)	95	5.43
本:	期稅後	純主	益(純扌	員-)	3	311,000	.00	- 3	3,97	70,	685	.00			_	- ;	3,97),6	85	.00	-	4,28	31,6	85.00	1	1,376	<u>5.75</u>

拾貳、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1.96	60.736.00		45,93	1,421.00		- 3,970,685.00
農	.	ŧ	發	展	處	主	管	41,96	60,736.00		45,93	1,421.00		- 3,970,685.00
	花蓮	縣內	句品	市場)	股份	有限	公司	41,96	50,736.00		45,93	1,421.00		- 3,970,685.00

拾三、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	國 99	年	芰							單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ý
盈	餘		之		部		6,937,00	00.00			6,73	7,597	7.00			- 19	9,403	3.00		2.87
農	業發	展	處	主	管		6,937,00	00.00			6,73	7,597	7.00			- 19	9,403	.00		2.87
	本	期	純		益		311,00	00.00					_			- 31	1,000	0.00	10	0.00
		積	盈		餘		6,626,00	00.00			6,73	7,597	7.00			+ 11	1,597	.00		1.68
分	配		之		部		6,937,00	00.00			6,73	7,597	7.00			- 19	9,403	.00		2.87
農	業發	展	處	主	管		6,937,00	00.00			6,73	7,597	7.00			- 19	9,403	.00		2.87
		事業	機	駽	者		6,937,00	00.00			6,73	7,597	7.00			- 19	9,403	00.		2.87
	填	補	虧		損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5		_
	法	定	公		積		1,358,00	00.00					_		_	1,35	8,000	0.00	10	0.00
	未分	分 酉	己	盈	餘		5,579,00	00.00			2,76	6,912	2.00		-	2,81	2,088	3.00	5	0.40
虧	損		之		部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5		_
農	業發	展	處	主	管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		_
	本	期	純		損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		_
填	補		之		部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		_
農		展	處	主	管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5		_
		機關		擔	者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5		_
	撥	用	盈		餘			_			3,97	0,685	5.00		+	3,97	0,685	00.5		_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臺幣元

						一千八四	77 十 12 万 31 日		平 位・7	門里巾儿
科				目			98年12月	31日	比 較 增	
				•		額 %	金額		金額	%
資				產	94,491,478.				· · ·	7.90
流	動	資	•	產	56,851,713.	60.17	52,544,352.00	51.22	+ 4,307,361.00	8.20
現				金	56,093,124.	59.36	51,785,260.00	50.48	+ 4,307,864.00	8.32
應	收	耒	欠	項	253,284.	0.27	176,090.00	0.17	+ 77,194.00	43.84
存				貨	247,322.	0.26	241,214.00	0.24	+ 6,108.00	2.53
預	付	丰	次	項	257,983.	0.27	341,788.00	0.33	- 83,805.00	24.52
固	定	資	:	產	37,639,765.	39.83	50,049,055.00	48.78	- 12,409,290.00	24.79
房	屋	及	建	築	1,193,751.	00 1.26	1,290,594.00	1.26	- 96,843.00	7.50
機	械	及	設	備	27,004,963.	00 28.58	37,882,819.00	36.93	- 10,877,856.00	28.71
交	通及	運車	俞 設	備	1,652,610.	00 1.75	2,031,856.00	1.98	- 379,246.00	18.67
什	項	言	n X	備	7,788,441.	00 8.24	8,843,786.00	8.62	- 1,055,345.00	11.93
其	他	資		產		_ _	450.00	0.00	- 450.00	100.00
什	項	Ī	Y	產		_	450.00	0.00	- 450.00	100.00
合				計	94,491,478.	100.00	102,593,857.00	100.00	- 8,102,379.00	7.90
負				債	5,113,208.	00 5.41	9,244,902.00	9.01	- 4,131,694.00	44.69
流	動	負		債	1,795,200.	00 1.90	4,814,086.00	4.69	- 3,018,886.00	62.71
應	付	蒜	次	項	1,795,200.	00 1.90	4,814,086.00	4.69	- 3,018,886.00	62.71
長	期	負		債	1,318,976.	00 1.40	_	_	+ 1,318,976.00	_
長	期	Í	į	債	1,318,976.	00 1.40	_	_	+ 1,318,976.00	_
其	他	負		債	1,999,032.	00 2.12	4,430,816.00	4.32	- 2,431,784.00	54.88
營	業 及	負債	責 準	備		_ _	2,001,029.00	1.95	- 2,001,029.00	100.00
什	項	Í	Ą	債	26,300.	0.03	2,429,787.00	2.37	- 2,403,487.00	98.92
遞	延	Í	Ą	債	1,972,732.	00 2.09	_	_	+ 1,972,732.00	_
業	主	權		益	89,378,270.	94.59	93,348,955.00	90.99	- 3,970,685.00	4.25
資				本	3,000,000.	00 3.17	3,000,000.00	2.92	_	_
資				本	3,000,000.	00 3.17	3,000,000.00	2.92	_	_
資	本	公	-	積	82,124,205.	00 86.91	82,124,205.00	80.05	_	_
資	本	12	7	積	82,124,205.	00 86.91	82,124,205.00	80.05	_	_
保	留	盈	_	餘	4,254,065.	00 4.50	8,224,750.00	8.02	- 3,970,685.00	48.28
린	指 撥	保旨	留 盈	餘	1,487,153.	00 1.57	1,487,153.00	1.45	_	_
未	指 撥	保旨	留 盈	餘	2,766,912.	00 2.93	6,737,597.00	6.57	- 3,970,685.00	58.93
合				計	94,491,478.	100.00	102,593,857.00	100.00	- 8,102,379.00	7.90

註:1.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2.98} 年應計退休金負債誤列為其他負債項下「營業及負債準備」科目,99 年更正為長期負債項下「長期負債」科目。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į	%	
業	務	-	收		入	426,9	959,000	.00	24	8,0	09,0	079.	.00			_	2	.48,0	009,	079	.00	- 1	178,9	9,9	21.00)	41	1.91
業	務成	本	與	費	用	331,	855,000	.00	19	5,9	19,	137.	.00	-	1,736,9	46.00	1	94,1	182,	191	.00	- 1	137,6	572,8	809.00)	41	1.49
業	務賸	餘(短	絀	-)	95,	104,000	.00	5	2,0	89,	942.	.00	+	1,736,9	46.00		53,8	326,	888	.00	-	41,2	277,1	12.00	0	43	3.40
業	務	外	彬	<u></u>	入	4,:	500,000	.00		2,1	37,	313.	.00			_		2,1	137,	313	.00		- 2,3	862,6	587.00)	52	2.50
業	務	外	費	F	用	3,	846,000	.00	7	1,0	58,0	078.	.00			_		71,0)58,	078	.00	+	67,2	212,0	78.00		1,747	7.58
業	務	外	朋	¥	餘	•	654,000	.00	- 6	8,9	20,	765.	.00			_	-	68,9	920,	765	.00	-	69,5	74,7	65.00	10	0,638	8.34
本	期賸	餘(短	絀	-)	95,	758,000	.00	- 1	6,8	30,	823.	.00	+	1,736,9	46.00	-	15,0)93,	877	.00	- 1	110,8	851,8	377.00	0	115	5.7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具	數化	俢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之				
				77	~-		, ,		21 2		_		~-	., ,	71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99,030,0	00.00	47	6,37	73,4	73.0	00			_	47	76,3	73,	473	.00	+	+ 7 7,	,343,	,473	.00	19	9.38
基	金	用	途	416,433,0	00.00	40	2,61	4,5	74.0	00			_	40	02,6	514,	574	.00		- 13,	,818	,426	.00	3	3.32
本其	期賸餘	:(短;	絀 -)	- 17,403,0	00.00	7	3,75	58,8 !	99.0	00			_	7	73,7	58,	899	.00	4	⊦ 91 ,	,161	,899	.00		_
期初	刀累積朋	脊餘 (短	1紬-)	385,679,0	00.00	49	9,19	7,7	81.0	00			_	49	99,1	97,	781	.00	+	113,	,518	,781	.00	29	0.43
期末	工累積 朋	脊餘 (短	i紬-)	368,276,0	00.00	57	2,95	56,6	80.0	00			_	57	72,9	56,	680	.00	+	204,	,680,	,680	.00	55	5.58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 支 出	餘組
合				計	250,146,392.00	265,240,269.00	- 15,093,877.00
民	政	處	主	管	137,617,089.00	91,097,771.00	+ 46,519,318.00
花	蓮縣政	府公共	告產基	金	137,617,089.00	91,097,771.00	+ 46,519,318.00
地	政	處	主	管	9,983,887.00	75,230,459.00	- 65,246,572.00
花	蓮縣政府	育 施 平	均地權基	金	4,579,999.00	70,216,934.00	- 65,636,935.00
花	蓮縣政	府市地	也 重 劃 基	金	5,403,888.00	5,013,525.00	+ 390,363.00
警	察	處	主	管	8,049,749.00	7,534,845.00	+ 514,904.00
花	蓮 警	光 會	館 基	金	8,049,749.00	7,534,845.00	+ 514,904.00
衛	生	局	主	管	94,495,667.00	91,377,194.00	+ 3,118,473.00
花	蓮縣衛	生局醫	療循環基	金	94,495,667.00	91,377,194.00	+ 3,118,473.0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稱基 基 源基 金 名 金 來 用 途賸 金 餘 合 計 476,373,473.00 402,614,574.00 + 73,758,899.00 縣 政 府 主 272,463,150.00 206,372,503.00 管 + 66,090,647.00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3,981,367.00 183,167,915.00 +20,813,452.00蓮縣產業回饋基 63,800,025.00 18,693,132.00 + 45,106,893.0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681,758.00 4,511,456.00 +170,302.00環 局 主 管 203,910,323.00 196,242,071.00 +7,668,252.00 花蓮縣環境保 頀 基 203,910,323.00 196,242,071.00 +7,668,252.00金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

_	•	賸餘及	と分	配之	.部
---	---	-----	----	----	----

	順际及	分配之部															Т	华氏	、 四
					賸				食	È				之					部
13.			.		本	期	,	賸	餘	前	期未	分	配服	手餘	合				計
基	金	<u>.</u>	名	稱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10	0.18	1,00	0.00		26	 60.43	32,000	0.00		360).613	3,000	.00
合				計				6,32					1,19				*	7, 52 0	
						9	2.87	8,00	0.00					_		92	2.878	3,000	0.00
民	政	處	主	管				9,31				1	10,67	4.00			,	,992	
花	蓮	縣	政	府		9	2,87	8,00	0.00					_		92	2,878	3,000	0.0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4	6,51	9,31	8.00			1	10,67	4.00		46	5,529	9,992	.00
地	政	處	主	管			3,48	7,00	0.00		23	32,08	35,000	0.00		235	5,572	2,000	0.00
ж.	政	处	土	'B			1,45	3,62	6.00		22	27,18	33,90	5.80		228	3,637	7,531	.80
花	蓮	縣	政	府			3,48	7,00	0.00				71,000					3,000	
實	施 平	均 地	權基	金					_		22	24,01	11,709	9.80		224	1,01	1,709	.80
花	蓮	縣	政	府					_			-	14,000					1,000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45	3,62	6.00			3,17	72,19	6.00		2	1,625	5,822	.00
警	察	局	主	管				4,00				-	06,000),000	
_		·		_			51	4,90	4.00			65	52,359	9.00]	1,167	7,263	.00
花	蓮 警	光 會	館基	金				4,00					06,000),000	
							51	4,90	+.00			03	52,359	9.00			1,10	7,263	.00
衛	生	局	主	管				2,00				-	11,000				*	3,000	
							3,11	8,47	3.00		2	.,90	54,26	1.00		3]	1,⊍∂⊿	2,734	.00
花	蓮	縣 衛		局会				2,00					11,000					3,000	
<u>殿</u> 西	療	循環	基	金			3,11	8,47	5.00		4	.1,90	54,26	1.00		3.	1,∪8∠	2,734	.00

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分						配							之						部		Λ	TI-7	맫	ΔA
填	補	累積	短	絀	解	繳,	縣 庫	. 淨	額				金解 基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6	134 5,636	,000 ,935				5,142 3,157	•			3,	181,	,275.	_ 00			5,270 5,970	_				(4,33' (0,44)		
				_			2,878 1,793	•						_			2,878 1,793					1,73	6,940	- 5.00
				_			2,878 1,793							_			2,878 1,793					1,730	5,946	- 5.00
	6	84,000.0 65,636,935.0									3,	181,	,275.	_ 00		68	84 8,818	1,000 3,210				5,488 9,819		
	6	5,636	,935	.00										_		65	5,636	5,935	_ 5.00			2,458 8,374		
		84	,000	.00							3,	181,	,275.	00		3	84 3,181	1,000 1,275				3,030 1,44		
				_										_					_			2,766 1,16		
				_										_					_ _			2,760 1,16	,	
		50	,000	.00 _			3,264 3,364							_			3,314 3,364					6,089 7,71		
		50	,000	.00			3,264 3,364							_			3,314 3,364					6,089 7,7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

二、短絀及填補之部

	一位的人	琪補之 部																4 举 5	
					短				;	紐				ż					部
Ll	,		h	15)	本	期		短	絀	前	期待	F填剂	甫之 名	短絀	合				計
基	3	E .	名	稱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00				41,63						9,000	
_				-1		60	5,70	0,198	3.00		,	36,2 1	13,31	6.00		10	2,91	3,514	1.00
民	政	處	主	管					_					_					
花公	蓮 共	縣造產	政 基	府金					<u> </u>					_ _					_
						,	1 27	3,000				41,63	የሩ በበ	ስ ስስ		1	6 NN	9,000	0.00
地	政	處	主	管				0,198				36,21						3,51 ²	
花	蓮	縣	政	府					_					_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5	5,63	6,935	5.00					_		6	5,63	6,935	5.00
花士	蓮	縣	政	府人				3,000				41,63						9,000	
市	地	重劃	基	金			1,06	3,263	5.00			36,21	3,31	6.00		3	1,27	6,579	9.00
警	察	局	主	管					_					_					
花	蓮 警	光 會	館基	金					_					_					_
							5	0,000) AA					_			5	0,000	0.00
衛	生	局	主	管			3	v, uuu	_					_			3	v,000	_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5	0,000	0.00					_			5	0,000	0.00
<u>殿</u>	療	循環	基	金					_					_					

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1 ==	
填	À	浦				Ż	-				部	<i>1</i> ±	计	, 12		, -	4.1
撥 用 賸	餘	平市		權基重 畫	. 金 撥 リ 基	補金	合				計	待	填	補	<u>さ</u>	. 短	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ģ	審	定	數
134,0 65,636,9	000.00 035.00			37,2	76,579	_ 0.00				.34,00 013,51				4	5,92	25,00	0.00 —
	_ _																_ _
	_										_						_ _
84,0 65,636,9	000.00 035.00			37,2	76,579	- 0.00				84,00 913,51				4	5,92	25,00	0.00
65,636,9	_ 935.00					_			65,6	536,93	_ 5.00						_ _
84,0	00.00			37,2	76,579	_ 0.00				84,00 276,57				4	5,92	25,00	0.00
	_ _					_											<u> </u>
	_ _										_						_
50,0	00.00 —					_				50,00	0.00						_
50,0	00.00					_				50,00	0.00						_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2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月 31 日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 額 % 額 資 產 561,804,547.80 100.00 826,784,381.80 100.00 - 264,979,834.00 32.05 45.87 277,804,398.80 33.60 7.25 流 動 資 產 257,672,115.80 - 20,132,283.00 現 182,781,550.60 32.53 196,867,325.60 23.81 - 14,085,775.00 7.15 金 28,330,460.20 62,942,626.20 - 34,612,166.00 54.99 應 收 款 項 5.04 7.61 存 貨 3,050,201.00 0.54 2,930,100.00 0.35 +120,101.004.10 43,509,904.00 7.74 15,064,347.00 1.82 +28,445,557.00188.83 預 付 款 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 295,658,993.00 52.63 539,384,699.00 65.24 - 243,725,706.00 45.19 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 期 資 291,658,993.00 51.91 294,422,139.00 35.61 - 2,763,146.00 0.94 投 長 期 執 款 4.000,000.00 0.71 244,962,560,00 29.63 - 240,962,560.00 98.37 固 8,907,281.00 -1,939,937.00 定 資 產 6,967,344.00 1.24 1.08 21.78 2,288,607.00 0.41 2,340,843.00 0.28 - 52,236.00 2.23 房 屋 及 建 築 607,268.00 1,034,640.00 - 427,372.00 41.31 機 械 及 設 備 0.11 0.13 2,320,970.00 1,656,963.00 0.29 0.28 - 664,007.00 28.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2,414,506.00 0.43 3,210,828.00 0.39 - 796,322.00 24.80 形 資 185,958.00 0.03 247,542.00 0.03 - 61,584.00 24.88 無 產 185,958.00 0.03 247,542.00 0.03 - 61,584.00 24.88 無 形 產 資 其 他 資 產 1,320,137.00 0.23 440,461.00 0.05 +879,676.00 199.72 0.23 440,461.00 0.05 +879,676.00 199.72 什 項 資 產 1,320,137.00 合 計 561,804,547.80 100.00 826,784,381.80 100.00 - 264,979,834.00 32.05 負 251,893,984.00 450,440,779.00 - 198,546,795.00 債 44.84 54.48 44.08 流 債 217,842,042.00 38.78 235,739,237.00 28.51 - 17,897,195.00 7.59 動 負 應 155,201,959.00 27.63 215,599,386.00 26.08 - 60,397,427.00 28.01 付 款 項 62,640,083.00 11.15 20,139,851.00 2.44 +42,500,232.00 211.03 預 收 款 項 長 期 債 33,738,391.00 6.01 214,579,111.00 25.95 - 180,840,720.00 84.28 負 6.01 長 33,738,391.00 214,579,111.00 - 180,840,720.00 84.28 期 債 務 25.95 其 債 313,551.00 他 負 0.06 122,431.00 0.01 +191,120.00156.10 什 313,551.00 0.06 122,431.00 0.01 +191,120.00156.10 項 負 債 淨 309,910,563.80 55.16 376,343,602.80 45.52 - 66,433,039.00 17.65 值 基 金 119,469,140.00 21.27 156,745,719.00 18.96 - 37,276,579.00 23.78 119,469,140.00 156,745,719.00 - 37,276,579.00 23.78 基 金 21.27 18.96 累 積 餘 190,441,423.80 33.90 219,597,883.80 - 29,156,460.00 絀 **(-)** 26.56 13.28 累 190,441,423.80 33.90 255,811,199.80 30.94 - 65,369,776.00 25.55 積 賸 餘 累 36,213,316.00 4.38 - 36,213,316.00 100.00 穑 短 絀 計 561,804,547.80 100.00 826,784,381.80 100.00 - 264,979,834.00 32.05

註:1.表列9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淨值餘額較上年度決算列數分別減少68,717,292元、68,151,171元、 566,121元,為區段徵收基金於99年6月30日結束所致。

貳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作業基金(科目別)

			13 13	E / E \	· 342 19	41 1124		<u>比後</u> 中華日						<i>></i> 11.	<u> </u>		亲 左 金		//// 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98		12	月	31			較	增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	21,49	5,320	0.00	100	.00		526,6	89,83	4.00	10	00.00		+ 94,805,4	86.00	18.00
流	動	資	產	62	21,44	6,287	7.00	99	.99	:	526,6	16,44	0.00	٩	99.99		+ 94,829,8	347.00	18.01
現			金	48	83,36	9,513	3.00	77	.78	4	496,4	10,63	5.00	Ģ	94.25		- 13,041,1	22.00	2.63
應	收	款	項		12,30	2,017	7.00	1	.98		21,8	94,42	9.00		4.16		- 9,592,4	12.00	43.81
預	付	款	項		5,77	4,757	7.00	0	.93		8,3	11,37	6.00		1.58		- 2,536,6	519.00	30.52
短	期	墊	款	12	20,00	0,000	0.00	19	.31				_		_	4	- 120,000,0	00.00	_
長期 款	應收款及 準		貸墊 金		4	9,033	3.00	0	.01			73,39	4.00		0.01		- 24,3	61.00	33.19
長	期	貸	款		4	9,033	3.00	0	.01			73,39	4.00		0.01		- 24,3	861.00	33.19
合			計	62	21,49	5,320	0.00	100	.00		526,6	89,83	4.00	10	00.00		+ 94,805,4	86.00	18.00
負			債	4	48,53	8,640	0.00	7	.81		27,4	92,05	3.00		5.22		+ 21,046,5	87.00	76.56
流	動	負	債	4	48,13	0,977	7.00	7	.74		27,1	04,10	8.00		5.15		+ 21,026,8	869.00	77.58
應	付	款	項	2	48,13	0,977	7.00	7	.74		27,1	04,10	8.00		5.15		+ 21,026,8	69.00	77.58
其	他	負	債		40	7,663	3.00	0	.07		3	87,94	5.00		0.07		+ 19,7	18.00	5.08
什	項	負	債		40	7,663	3.00	0	.07		3	87,94	5.00		0.07		+ 19,7	18.00	5.08
基	金	餘	額	5'	72,95	6,680	0.00	92	.19	4	499,1	97,78	31.00	٩	94.78		+ 73,758,8	99. 00	14.78
累	積 餎	余 絀	(-)	5'	72,95	6,680	0.00	92	.19	,	499,1	97,78	1.00	9	94.78		+ 73,758,8	99. 00	14.78
累	積	賸	餘	5′	72,95	6,680	0.00	92	.19	4	499,1	97,78	1.00	ģ	94.78		+ 73,758,8	399.00	14.78
合			計	62	21,49	5,320	0.00	100	.00		526,6	89,83	4.00	10	00.00		+ 94,805,4	86.00	18.00

貳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	華民	國
機	居馬	(基金	>)	名	稱	剔	阾	及	修	Ŧ.	內	容		正	收	λ	(基	金	來	源)
1/4	1917				711	4117	201	121		19		,,	70-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Ś	È	額
非	į	營	業	音	ß	分		合				計						_					_
	作		業	基		金												_					_
	花	蓮 影	美政府	公共主	造產	基金	費增薪執經秉行務	F 迢粤資 亍 庄 觪 埕 賮, 度 支 11 未 要 管 府 序 用 如 (),名 依 黑 榜 迢 末 - 數	736年表达 136年 136年 136年 136年 136年 136年 136年 136年	, 946 員 以 京 21 核 」 應 段 3 月 八 市 21 核 」 度 段 月 8 月 8 月 8 月 8 月 8 月 8 月 8 月 8 月 8	元一付點髮辦予5,,屬規轉理修員	條99 中9 中位:主預減 ,736,	年名預「計算列度之算:處執服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減) 增 數 虧 餘 絀 增 列 盈 餘減 賸 賸 列 盈 餘 額減 增 列 金 列 金 額 減 列 虧 絀)(或增列虧絀) 1,736,946 1,736,946 1,736,946 1,736,946 1,736,946 1,736,946

貳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截 至 度 度 調 了 額 款 額舉借金額償還金額 增 減 自償性債務非自償性債務 少 加 合 計 214,579,111 34,538,391 215,379,111 -33,738,391 分 214,579,111 34,538,391 215,379,111 -33,738,391 29,738,391 29,738,391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00,000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14,579,111 4,800,000 215,379,111 -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舉借金額29,738,391元,係承受第6期市地重劃基金向縣庫借款所致。

^{3.}表列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較上年度決算列數減少60,121,840元,為區段徵收基金於99年6月30日結束所致。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 無不符。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04 億 5,405 萬餘元,支出總額為 204 億 7,9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 絀 2,537 萬餘元,其收支餘絀情形說明如次:

- 1.本年度預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138 億 8,49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0 億 1,21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2,723 萬餘元。
- 2.非屬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暫收款、保管款、短期借款沖轉等科目計收 9 億 9,482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7 億 2,29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2,813 萬餘元。
- 3.本年度融資調度部分: 賒借收入 57 億 4,000 萬元, 債務還本支出 49 億 1,000 萬元, 收支相抵計增加融資 8 億 3,000 萬元。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短絀 2,537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短絀 3 億 5,246 萬餘元,縣庫累計短絀數為 3 億 7,783 萬餘元,該府以短期借款(透支戶)調度支應後,無縣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二、歲入歲出收入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201 億 9,46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04 億 5,405 萬餘元 相較,差異 2 億 5,94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說明如次:

- 1.加項: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1 億 7,282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14 萬餘元。
- (2) 暫收款 4 億 6,917 萬餘元。
- (3)本年度帳列保管款1億2,000萬餘元。
- (4)本年度短期借款 45 億 5,951 萬餘元。
- 2.減項: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不計之收入49億1,341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6,568 萬餘元。
 - (2)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 億 2,858 萬餘元。
 - (3)上年度帳列保管款 171 萬餘元。

- (4)上年度帳列短期借款 45 億 1,742 萬餘元。
-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億5,940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為 203 億 5,97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04 億 7,94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96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說明如次:

- 1.加項: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3 億 4,631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582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1,011 萬餘元。
-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4萬餘元。
- (4)墊付款 9,259 萬餘元。

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一十八四
		加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實 現審 定數	前年度待	各機關以 度 費 賸餘	剔 除 費	暫 收 款	保管款	短 期 借 款
總計	20,194,642,967.88	_	24,144,996.00	_	469,170,714.00	120,000,000.45	4,559,511,397.00
本年度歲入小計	13,884,101,374.88	_	810,546.00	_	_	_	_
稅 課 收 入	4,432,438,721.00	_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893,768.00	_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157,352,403.00	_	_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62,800,257.00	_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30,841.00	_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8,691,487,714.00	_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57,514,355.00	_	_	_	_	_	_
自治稅捐收入	156,476,194.00	_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82,007,121.88	_	810,546.00	_	_	_	_
融資調度小計	5,740,000,000.00	_	_	_	_	_	_
赊 借 收 入	5,740,000,000.00	_	_	_	_	_	_
非本年度歲入小計	570,541,593.00	_	23,334,450.00	_	469,170,714.00	120,000,000.45	4,559,511,397.00
以前年度收入	_	_	_	_	_	_	_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_	_	_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_	_	23,334,450.00	_	_	_	_
暫 收 款	_	_	_	_	469,170,714.00	_	_
保管款	_	_	_	_	_	120,000,000.45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_	_	_	4,559,511,397

- (5)本室修正數 763 萬餘元。
- 2.減項: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之支出2億2,667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1,855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812 萬餘元
- 3.上列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1,963萬餘元,即為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 庫實支數之差額。

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小計	上年度短期借 款	上年度帳列保管款	上年度暫收 款於本年度 沖 轉 數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款	小 計
20,454,052,906.0	4,913,417,169.33	4,517,428,628.33	1,716,486.00	228,587,602.00	165,684,453.00	5,172,827,107.45
13,884,911,920.8	_	_	_	_	_	810,546.00
4,432,438,721.0	_	_	_	_	_	_
240,893,768.0	_	_	_	_	_	_
157,352,403.0	_	_	_	_	_	-
62,800,257.0	_	_	_	_	_	-
3,130,841.0	_	_	_	_	_	_
8,691,487,714.0	_	_	_	_	_	_
57,514,355.0	_	_	_	_	_	_
156,476,194.0	_	_	_	_	_	_
82,817,667.8	_	_	_	_	_	810,546.00
5,740,000,000.0	_	_	_	_	_	_
5,740,000,000.0	_	_	_	_	_	_
829,140,985.1	4,913,417,169.33	4,517,428,628.33	1,716,486.00	228,587,602.00	165,684,453.00	5,172,016,561.45
570,541,593.0	_	_	_	_	_	_
-165,684,453.0	165,684,453.00	_	_	_	165,684,453.00	_
23,334,450.0	_	_	_	_	_	23,334,450.00
240,583,112.0	228,587,602.00	_	_	228,587,602.00	_	469,170,714.00
118,283,514.4	1,716,486.00	_	1,716,486.00	_	_	120,000,000.45
42,082,768.6	4,517,428,628.33	4,517,428,628.33	_	_	_	4,559,511,397.00

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

計		T			<u> </u>
## 自 實現審定数 本年度經費縣餘符 本年度經費縣餘符 本年度經費縣餘符 線留抵保留数 約 庫 押 金 部 分		 歳 出 泣 質 支 <i>社</i>	加		
株留抵保留数 約 庫 押 金 部 分	科 目		本年度經費結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	本年度經費賸餘
本年度幾出小計		X 70 B 70 X	餘留抵保留數	納庫	押金部分
政権行使支出 190,445,735 100 145,000	總計	20,359,785,583	235,820,666	10,112,993	147,000
行 政 支 出 275,610,213	本年度歲出小計	13,761,644,190	232,600,666	10,112,993	147,000
民政支出 979,149,910 6,082,841 569,255 1,000 財務支出 257,869,237 - - 1,000 教育支出 4,665,799,395 111,021,815 5,969,487 - 文化支出 176,778,804 4,454,770 - - 農業支出 343,068,452 - 2,832,470 - 工業支出 55,756,327 1,500,000 501,681 - 交通支出 103,471,822 92,259,705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348,063 17,281,535 240,000 - 社會保險支出 229,638,630 - - - 社會教助支出 737,010,512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基療保健支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40,871,984 - - - 其中企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財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 財育保護支出 1,6	政權行使支出	190,445,735	_	_	_
財務支出 257,869,237 — 1,000 数 育 支出 4,665,799,395 111,021,815 5,969,487 — 2	行政支出	275,610,213	_	100	145,000
教育支出 4,665,799,395 111,021,815 5,969,487 - 文化支出 176,778,804 4,454,770 - - 農業支出 343,068,452 - 2,832,470 - 工業支出 55,756,327 1,500,000 501,681 - 交通支出 103,471,822 92,259,705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348,063 17,281,535 240,000 - 社會保險支出 229,638,630 - - - 社會教助支出 737,010,512 - - - 個民就業支出 391,636,971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社區發展及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40,871,984 - - -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東京保護支出 1,688,141,39	民政支出	979,149,910	6,082,841	569,255	1,000
文 化 支 出 176,778,804 4,454,770 — 2,832,470 — 2,832,470 — 2,832,470 — 2,832,470 — 501,681 — 55,756,327 1,500,000 501,681 — 501,681,11,393 — 501,681,11,393 — 501,681,11,393 — 501,688,141,3	財務支出	257,869,237	_	_	1,000
農業支出 343,068,452 — 2,832,470 — 1,500,000 501,681 — 55,756,327 1,500,000 501,681 — 501	教育支出	4,665,799,395	111,021,815	5,969,487	_
工業支出 55,756,327 1,500,000 501,681 - 交通支出 103,471,822 92,259,705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348,063 17,281,535 240,000 - 社會保險支出 229,638,630 - - - 社會救助支出 737,010,512 - - - 福利服務支出 391,636,971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基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整付款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選本小計 4,910,000,000 - - -	文化支出	176,778,804	4,454,770	_	_
交 通 支 出 103,471,822 92,259,705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348,063 17,281,535 240,000 - 社會保險支出 229,638,630 - - - 社會教助支出 737,010,512 - - - 福利服務支出 391,636,971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費務基本小計 4,910,000,000 - - -	農業支出	343,068,452	_	2,832,470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348,063 17,281,535 240,000 —	工業支出	55,756,327	1,500,000	501,681	_
社會保險支出 229,638,630 - - - 社會救助支出 737,010,512 - - - 福利服務支出 391,636,971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政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選本小計 4,910,000,000 - - -	交通支出	103,471,822	92,259,705	-	_
社會救助支出 737,010,512 - - - 福利服務支出 391,636,971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數付款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選本小計 4,910,000,000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348,063	17,281,535	240,000	_
福利服務支出 391,636,971	社會保險支出	229,638,630	_	_	_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費務選本小計 4,910,000,000 - - -	社會救助支出	737,010,512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 — — — — — — — — — — — —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391,636,971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10,477,245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退本小計 4,910,000,000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016,896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醫療保健支出	301,286,528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477,245	_	_	_
警 政 支 出 1,830,553,658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 他 支 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垫 付 款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還本小計 4,910,000,000 - - -	環境保護支出	209,903,177	_	_	_
債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 - -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墊付款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還本小計 4,910,000,000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7,991,088	_	_	_
其他支出 140,871,984 — — — — — — — — — — — — — — — — — — —	警政支出	1,830,553,658	_	_	_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 - 墊 付款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還本小計 4,910,000,000 - - -	债務付息支出	111,959,543	_	_	_
墊 付款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 — 債務還本小計 4,910,000,000 — — —	其 他 支 出	140,871,984	_	_	_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688,141,393	3,220,000	_	_
債務還本小計 4,910,000,000	墊 付 款	_	_	_	_
	以前年度支出	1,688,141,393	3,220,000	_	_
借務環本支出 4.910.000.000 −	债務還本小計	4,910,000,000	_	_	_
1,720,000,000	债務還本支出	4,910,000,000	_	_	_

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接 付 款 本室修正数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要付款 本室修正数 小 計 餘額抵保留数 本年度收回数 小 計 92,595,540 7,637,845 346,314,044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20,479,423,648 - 7,637,845 250,498,504 144,012,142,694 - 112,000 6,765,096 190,445,735 - 112,000 6,765,096 257,870,237 - 116,991,302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351,005,118 - 2,001,681 57,758,008 - 92,259,705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870,109,598 316,363,630 316,363,630 310,286,528 80,016,896 10,477,245 183,17,910,88 10,477,245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83,17,910,88 11,830,553,658 11,837,910,88 11,837,910,88 11,837,910,88 11,837,910,88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 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上年度經費結	小 計	木宏修正數	執分数
− 7,637,845 250,498,504 − − − 14,012,142,694 − − − − − 190,445,735 − − 145,100 − − 275,755,313 − 112,000 6,765,096 − − 985,915,006 − − 116,991,302 − −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351,005,118 − − 2,201,681 − − − 57,758,008 − − 92,259,705 − − 195,731,527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292,638,630 − − 229,638,630 − − − − − 391,636,971 − − <td< th=""><th></th><th>小</th><th>本年度收回數</th><th>餘留抵保留數</th><th>7 =</th><th>平至沙山致</th><th>至 小 私</th></td<>		小	本年度收回數	餘留抵保留數	7 =	平至沙山致	至 小 私
− − − − 190,445,735 − − 145,100 − − − 275,755,313 − 112,000 6,765,096 − − − 985,915,006 − − 1,000 − − − 257,870,237 − − 116,991,302 − − −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351,005,118 − − 2,001,681 −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20,479,423,648	226,675,979	8,125,603	218,550,376	346,314,044	7,637,845	92,595,540
− 145,100 − − 275,755,313 − 112,000 6,765,096 − − 985,915,006 − − 1,000 − − 257,870,237 − − 116,991,302 − −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57,758,008 − − 2,001,681 − − 57,758,008 − − 92,259,705 − − 870,109,598 − − 92,259,705 − − 870,109,598 − − − 229,638,630 − − 870,109,598 − − − − 737,010,512 391,636,971 − − − − 391,636,971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10,4	14,012,142,694	_	_	_	250,498,504	7,637,845	_
− 112,000 6,765,096 − − − 985,915,006 − − 1,000 − − − 257,870,237 − − 116,991,302 − − −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351,005,118 − − 2,001,681 − − − 195,731,527 − − 92,259,705 − − − 870,109,598 − − − − 229,638,630 − − 229,638,630 − − − − − 737,010,512 − − 295,638,630 − − − − − 391,636,971 − − 301,286,528 − − − − − 301,286,528 − − − 10,477,245	190,445,735	_	_	_	_	_	_
− − 1,000 − − − 257,870,237 − − 116,991,302 − − −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57,758,008 − − 92,259,705 −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229,638,630 − − − − 229,638,630 − − − − 391,636,971 − − − − 301,286,528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1,817,991,088	275,755,313	_	_	_	145,100	_	_
− 116,991,302 − − 4,782,790,697 − 2,181,649 6,636,419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351,005,118 − − 2,001,681 −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 1,830,553,658	985,915,006	_	_	_	6,765,096	112,000	_
− 2,181,649 6,636,419 − − − 183,415,223 − 5,104,196 7,936,666 − − − 351,005,118 − − 2,001,681 − − − 57,758,008 − − 92,259,705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870,109,598 − − − − 229,638,630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0 301,286,528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1817,991,088 − − − − − 1,830,553,658 − − − − − 18	257,870,237	_	_	_	1,000	_	_
− 5,104,196 7,936,666 − − − 351,005,118 − − 2,001,681 − − − 57,758,008 − − 92,259,705 −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80,1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10,477,245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tr< td=""><td>4,782,790,697</td><td>_</td><td>_</td><td>_</td><td>116,991,302</td><td>_</td><td>_</td></tr<>	4,782,790,697	_	_	_	116,991,302	_	_
− − 2,001,681 − − − 57,758,008 − 92,259,705 −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229,638,630 −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	183,415,223	_	_	_	6,636,419	2,181,649	_
− − 92,259,705 − − − 195,731,527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 229,638,630 −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351,005,118	_	_	_	7,936,666	5,104,196	_
− 240,000 17,761,535 − − − 870,109,598 −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 1,830,553,658 −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57,758,008	_	_	_	2,001,681	_	_
- - - - - 229,638,630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 4,910,000,000	195,731,527	_	_	_	92,259,705	_	_
- - - - 737,010,512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870,109,598	_	_	_	17,761,535	240,000	_
- - - - 391,636,971 - - - - 80,016,896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111,959,543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 4,910,000,000	229,638,630	_	_	_	_	_	_
- - - - 80,016,896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737,010,512	_	_	_	_	_	_
- - - - - 301,286,528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 1,830,553,658 - - - - - 111,959,543 -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391,636,971	_	_	_	_	_	_
- - - - - 10,477,245 - - - - 209,903,177 - - - - 1,817,991,088 - - - - 1,830,553,658 - - - - 111,959,543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4,910,000,000	80,016,896	_	_	_	_	_	_
- - - - - 209,903,177 - - - - - 1,817,991,088 - - - - - 1,830,553,658 -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301,286,528	_	_	_	_	_	_
- - - - - 1,817,991,088 - - - - - 1,830,553,658 -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10,477,245	_	_	_	_	_	_
- - - - - 1,830,553,658 -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 4,910,000,000	209,903,177	_	_	_	_	_	_
- - - - - 111,959,543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4,910,000,000	1,817,991,088	_	_	_	_	_	_
- - - - - 140,871,984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4,910,000,000	1,830,553,658	_	_	_	_	_	_
92,595,540 — 95,815,540 218,550,376 8,125,603 226,675,979 1,557,280,954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4,910,000,000	111,959,543	_	_	_	_	_	_
92,595,540 — 92,595,540 — 8,125,603 84,469,937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4,910,000,000	140,871,984	_	_	_	_	_	_
- - 3,220,000 218,550,376 - 218,550,376 1,472,811,017 - - - - 4,910,000,000	1,557,280,954	226,675,979	8,125,603	218,550,376	95,815,540	_	92,595,540
- - - - 4,910,000,000	84,469,937	8,125,603	8,125,603	_	92,595,540	_	92,595,540
	1,472,811,017	218,550,376	_	218,550,376	3,220,000	_	_
- - - 4,910,000,000	4,910,000,000	_	_	_	_	_	_
	4,910,000,000	_	_	_	_	_	_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45 億 5,39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54 億 4,365 萬餘元,相抵後歲計短絀 8 億 8,97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04 億 5,405 萬餘元,實支數 204 億 7,94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2,537 萬餘元。本年度歲計短絀較縣庫收支短絀增加 8 億 6,43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1.加項:總計 78 億 4,250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3 億 7,676 萬餘元。
 - A.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數 5 億 7,054 萬餘元。
 - B.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14 萬餘元。
 - C. 赊借收入 57 億 4,000 萬元。
 - D.縣庫直接收入短期借款 4,208 萬餘元。
 -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4 億 6,573 萬餘元。
- 2.減項:總計69億7,816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62 億 7,409 萬餘元。
 - A.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7,281 萬餘元。
 - B.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6,568萬餘元。
 - C.債務還本 49 億 1,000 萬元。
 - D. 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8.446 萬餘元。
 - E.保管款本年度退回負1億1,828萬餘元。
 - F.縣庫直接沖轉之暫收款負2億4,058萬餘元。
 -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6億3,346萬餘元。
 - A.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 億 1,347 萬餘元。
 - B.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999 萬元。
 - (3)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1,025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6,033 萬餘元。
-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相抵後,差額 8 億 6,43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餘絀與縣庫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三、查核意見

公款支付延宕,資金調度困難致保留比率偏高,財政狀況有惡化趨勢:經查99年度該府公庫出納情形,核有:1.公款支付延宕,財政狀況有惡化趨勢:經抽樣調閱該府99年度10至12月份部分案件瞭解公款支付情形,集中支付科有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期限辦理付款情事,部分案件付款憑單經集中支付科簽收後至支付,甚至有逾30日以上,公款支付嚴重延宕,財政狀況顯有惡化趨勢。2.未完成支付之付款憑單退回辦理經費保留,與公款支付時限規定未合,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有損政府形象:經查99年度終了財政處集中支付科收到付款憑單,因欠缺資金公庫透支無法支應,未辦理付款手續,退回府內及府外各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

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 69 件,金額共計 2 億 6,052 萬餘元,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 22 億 7,190 萬餘元,約 11.47%,除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未合外,亦徒增行政手續之繁複。經通知該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99 年度終了因資金調度困難而辦理保留之款項,於 100 年 1 月中央調度資金入庫後,隨即辦理付款作業。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		額
項 目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889,712,611.12
乙、加項			7,842,503,313.6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376,769,357.67	,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70,541,593.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144,996.00		
(三)剔除經費	-		
(四)赊借收入	5,740,000,000.00		
(五)縣庫直接收入短期借款	42,082,768.67	,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465,733,956.00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465,733,956.00		
丙、減項			6,978,161,444.5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6,274,098,780.55	
(一)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72,811,017.00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5,684,453.00		
(三)債務還本	4,910,000,000.00		
(四)墊付款	84,469,937.00		
(五)保管款	-118,283,514.45		
(六)縣庫直接沖轉暫收款	-240,583,112.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633,464,126.00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13,471,116.0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9,993,010.0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259,993.00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0,259,993.00		
四、審計室修正數	60,338,545.00	60,338,545.00	
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25,370,742.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99年12月31日) 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 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 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為32億8,412萬餘元,負債為94億2,697萬餘元,餘絀 總額為短絀 61 億 4,28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列表及說 明如次:

<u>花 蓮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u>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 12月	3 1 目	98年12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284,124,144.00			100.00		5.91
公庫結存	_	_	_	_	_	_
各機關結存	1,229,265,519.00	37.43	1,381,082,190.53	39.57	-151,816,671.53	10.99
預 付 費 用	653,661,144.00	19.90	594,045,335.00	17.02	59,615,809.00	10.04
應收歲入款	1,064,564,915.00	32.42	1,216,524,903.00	34.85	-151,959,988.00	12.49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712,026.00	1.12	18,558,616.00	0.53	18,153,410.00	97.82
應收剔除經費	_	_	500	_	-500.00	100.00
墊 付 款	29,738,391.00	0.91	29,738,391.00	0.85	_	_
保管有價證券	269,810,065.00	8.21	250,179,677.00	7.17	19,630,388.00	7.85
押金	372,084.00	0.01	413,884.00	0.01	-41,800.00	10.10
資 產 總 額	3,284,124,144.00	100.00	3,490,543,496.53	100.00	-206,419,352.53	5.91
負 債	9,426,973,678.00	287.05	9,317,680,343.88	266.94	109,293,334.12	1.17
暫 收 款	469,170,714.00	14.29	228,728,059.00	6.55	240,442,655.00	105.12
代 收 款	257,391,943.00	7.84	255,867,798.00	7.33	1,524,145.00	0.60
代辨經費	500,197,254.00	15.23	675,713,212.00	19.36	-175,515,958.00	25.97
保 管 款	721,144,741.00	21.96	619,991,777.55	17.76	101,152,963.45	16.32
應付歲出款	281,071,784.00	8.56	216,834,157.00	6.21	64,237,627.00	29.63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90,837,426.00	60.61	2,200,469,423.00	63.04	-209,631,997.00	9.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9,810,065.00	8.22	250,179,677.00	7.17	19,630,388.00	7.85
短 期 借 款	4,937,349,751.00	150.34	4,869,896,240.33	139.52	67,453,510.67	1.39
餘組	-6,142,849,534.00	187.05	-5,827,136,847.35	166.94	-315,712,686.65	5.42
歲 計 餘 絀	-120,051,156.12	3.66	-1,169,084,083.00	33.49	1,049,032,926.88	89.73
累計餘絀	-6,022,798,377.88	183.39	-4,658,052,764.35	133.45	-1,364,745,613.53	29.30
負債及餘絀總額	3,284,124,144.00	100.00	3,490,543,496.53	100.00	-206,419,352.53	5.91

附註:1.短期借款4,937,349,751元(內含公庫結存透支數377,838,354元)。

^{2.}本年度縣庫為資金調度向 9401 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2 億元、向產業回饋金調借 1 億 2,000 萬元、臺灣銀行代墊 99 年度退休 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5 億 9,313 萬餘元,合計潛藏性債務 9 億 1,313 萬餘元。

^{3.}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7件;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32,483件。

(一)資產負債餘絀結構

- 1.資產類各科目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等,合計 32 億 8,412 萬餘元,較上年度 34 億 9,054 萬餘元,減少 2 億 641 萬餘元,約 5.91%,茲將主要減少原因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結存 12 億 2,9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181 萬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應收歲入款」科目結存 10 億 6,4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195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尚未撥入數減少所致。
- 2.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等,合計94億2,697萬餘元,較上年度93億1,768萬餘元,淨增加1億929萬餘元,約1.17%,茲將主要增加原因分析如次:
- (1)「暫收款」科目結存 4 億 6,91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044 萬餘元。其結存數主要係向 9401 帳戶借調 2 億元、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款屬 100 年度預算於 99 年度列暫收所致。
 - (2)「代收款」科目結存2億5,73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524萬餘元。
 - (3)「保管款」科目結存7億2.114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115萬餘元。
 - (4)「應付歲出款」科目結存2億8,107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6,423萬餘元。
 -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結存2億6,981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963萬餘元。
- (6)「短期借款」科目結存 49 億 3,73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745 萬餘元。其中向各行庫借款數為 39 億元,加計截至年度終了,已開立尚未兌付公庫支票 3 億 7,783 萬餘元,另再加計該府向代理公庫台灣銀行花蓮分行透支數 6 億 5,951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列短期借款 49 億 3,734 萬餘元。
- 3.餘絀類各科目包括歲計餘絀、累計餘絀等,合計短絀 61 億 4,2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8 億 2,713 萬餘元,增加短絀 3 億 1,571 萬餘元,約 5.42%。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637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396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838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9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3 億 1,97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4 億 97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60 億 8,99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 N	借	方	٨	貸	方
科目	金額	小 計	科目	金額	小 計
資 產		3,284,124,144.00	負 債		9,426,973,678.00
公 庫 結 存			暫 收 款	469,170,714.00	
各機關結存	1,229,265,519.00		代 收 款	257,391,943.00	
預 付 費 用	653,661,144.00		代 辨 經 費	500,197,254.00	
應收歲入款	1,064,564,915.00		保 管 款	721,144,741.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712,026.00		應付歲出款	281,071,784.00	
墊 付 款	29,738,391.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90,837,426.00	
保管有價證券	269,810,065.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9,810,065.00	
押金	372,084.00		短 期 借 款	4,937,349,751.00	
			餘組		-6,142,849,534.00
			歲 計 餘 絀	-120,051,156.12	
			累 計 餘 絀	-6,022,798,377.88	
原列資產總額		3,284,124,144.00	原列負債及餘絀總額		3,284,124,144.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5,630,800.00	原列負債總額		9,426,973,678.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7,992,955.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		-17,265,653.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73,076,246.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17,265,653.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36,698,431.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4,740,486.00	
減列以前年度未結清應收數	-8,384,86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1,706,29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7,637,845.0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3,171,649.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7,637,845.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22,528,73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942,768.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9,409,708,025.00
			原列餘絀總額		-6,142,849,534.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		52,896,453.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60,338,545.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36,377,815.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23,960,73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	-7,442,092.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8,384,86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942,768.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6,089,953,081.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3,319,754,944.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3,319,754,944.0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列政府投資目錄,計列農業發展處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 122,469,140 元,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 159,745,719 元,減少 37,276,579 元,均屬非營業

基金部分,主要係第6期市地重劃基金於99年度中結束,其累計短絀37,276,579元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受,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以折減基金處理所致。茲將政府投資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u>.</u>	政	府		投	貧	.	目	錄	_						
							中華	民	國 (99 年	12)	₹ 31	日	_			單位	泣: 氵	新臺	幣元
									花	蓮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機	鬜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走上	ź	F	度	本年	度	增源	或數
總								計			122,4	169,14	0	1	59,745	5,719		-37	7,276	5,579
詹	ķ.		業		部			分			3,0	000,00	0		3,000	0,000				_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u>:</u>	管			3,0	00,00	0		3,000	0,000				_
	花	蓮 縣 1	肉品	市場	股份	有月	2 公	司			3,0	00,00	0		3,000	0,000				_
扌	ŧ	誉 :	業	基	金	部		分			119,4	169,14	0	1	56,745	5,719		-37	7,276	5,579
	民	政	•	處		主		管			10,8	348,04	0		10,848	8,040				_
	花	蓮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0,8	348,04	0		10,848	8,040				_
	地	政		處		主		管			55,	718,17	5		92,994	4,754		-37	7,276	5,579
	花	蓮縣」	政 府	實施	平均	〕地植	崔 基	金			55,	718,17	5		92,994	4,754		-37	7,276	5,579
	衛	生		局		主		管			49,	514,28	0		49,514	4,280				_
	花	蓮 縣	衛生	上局 4	醫療	循環	基	金			49,	514,28	0		49,514	4,280				_
	警	察		局		主		管			3,3	388,64	5		3,388	8,645				_
	花	蓮	警	光	會	館	基	金			3,3	388,64	5		3,388	8,645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191億1,925萬餘元,包括公用財產171億9,437萬餘元,非公用財產19億2,488萬餘元,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中華」	民國 99 年 1	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ום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瀬 減
項目	別	金	額	%	金額	金額	%
合	計	19,119	,258,462	100.00	18,211,562,560	+907,695,902	4.98
一、公用貝	才 產	17,194	,372,051	89.93	16,318,450,304	+875,921,747	5.37
(一)公務用	財 産	14,063	,712,779	73.56	13,238,702,881	+825,009,898	6.23
(二)公共用	財 産	3,026	5,135,011	15.83	2,973,933,230	+52,201,781	1.76
(三)事業用	財 産	104	,524,261	0.54	105,814,193	-1,289,932	1.22
二、非公用	財産	1,924	,886,411	10.07	1,893,112,256	+31,774,155	1.68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171 億 9,4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9.93 %,較上年度財產 163 億 1,845 萬餘元,增加 8 億 7,592 萬餘元,約 5.37%。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財產 140 億 6,371 萬餘元,公共用財產 30 億 2,613 萬餘元,事業用財產 1 億 452 萬餘元等 3 類。

1.公務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140 億 6,371 萬餘元 (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4,798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3.56%。較上年度 132 億 3,870 萬餘元,增加 8 億 2,500 萬餘元,約 6.23%,主要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其 中土地改良物增加係縣立體育場補列田徑場等財產所致。茲列表如下: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且		別		99	年	12	月	31	l E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垻		ы		<i>7</i> 11	金				客	頁	%	金					額	金		額	%
合				計			14,06	53,71	2,77	9	100.00			13,	238	,702	,881		+825,00	9,898	6.23
土				地			3,25	50,67	8,07	2	23.11			3,	087	,017	,084		+163,66	50,988	5.30
土	地	改	良	物			71	17,83	7,02	9	5.11				332	,806	,240		+385,03	30,789	115.69
房	屋 建	築	及設	大 備			6,14	14,85	8,79	3	43.69	ı		5,	990	,009	,727		+154,84	19,066	2.59
機	械	及	設	備			1,36	50,18	7,02	:7	9.67			1,	326	,549	,600		+33,63	37,427	2.54
交	通 及	運	輸設	大 備			1,14	12,16	9,04	-1	8.12	,		1,	083	,783	,351		+58,38	35,690	5.39
雜	項		設	備			1,44	17,98	2,81	7	10.30			1,	418	,536	,879		+29,44	15,938	2.08

2.公共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0 億 2,613 萬餘元, 占縣有財產總值 15.83%。較上年度 29 億 7,393 萬餘元,增加 5,220 萬餘元,約 1.76%,主要係土 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增加所致。茲列表如下: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i		目		,	别		99	年	12	月	3	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車	į	增	減
巧			н		,	771	金				名	湏	%		金					額	金			額	%
合						計			3,0	26,1	35,01	1	100	0.00			2,9	73,	,933	3,230		+	52,20	1,781	1.76
土						地			2,5	21,7	99,86	3	83	3.33			2,4	78,	,888	3,458		+	42,91	1,405	1.73
土	封	也	改	Ė	Ł	物			4	26,7	00,00	00	14	1.10			4	26,	,700	,000				_	_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74,5	66,14	8	2	2.47				65,	,275	5,772			+9,29	0,376	14.2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		_						_				_	_
雜		項		設		備				3,0	69,00	00	().10				3,	,069	,000				_	_

3.事業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452萬餘元,占縣有財產 總值 0.54%。較上年度 1 億 581 萬餘元,減少 128 萬餘元,約 1.22%,主要係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 備減少所致。茲列表如下: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E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垻	=		<i>7</i> 1	鱼	<u>}</u>			額		%	金					額	金		額	%
合			討	-		10)4,52	4,261		100			1	05	,814,	193		-1,2	289,932	1.22
土			地	2			2,75	2,651		2.63				2	,938,	328		-1	85,677	6.32
房	屋建築	及	設備	j			5,05	5,422		4.84				5	,055,	422			_	_
機	械及	設	と 備	j		8	37,61	1,008		83.82				88	,871,	234		-1,2	260,226	1.42
交	通及追	巨輸	設備	Ì			4,44	6,860		4.25				4	,429,	160		+	-17,700	0.40
雜	項	設	侰	j			4,65	8,320		4.46				4	,520,	049		+1	38,271	3.06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9 億 2,48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0.07%。較上年度 18 億 9,311 萬餘元,增加 3,177 萬餘元,約 1.68%,主要係土地增加所致。茲 列表如下:

非 公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د 99	手 12	月 3	1 日	98	年 1	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項	目	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合		計		1,924,8	86,411	100.00			1,893	,112,	256		+31,7	74,155	1.68
土		地		1,908,4	73,183	99.15			1,876	761,	428		+31,7	11,755	1.69
房	屋建築	及設備		16,4	13,228	0.85			16	350,	828		+0	62,400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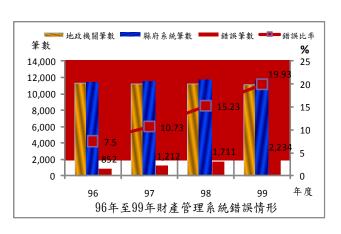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府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 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效能偏低,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未積極維 護公產權益;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極低;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 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2月14日報告監察院。本年度經賡續查核 結果,相同缺失仍在,茲將查核結果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述如次:

1.財產保管方面: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未確實致無法掌握土地使用現況

該府建置財產管理系統據以管控縣有土地,並產出財產總值編製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惟經本室 96 年至 99 年間函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縣有土地檔案,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就該府登錄縣有土地檔案,勾稽結果。核有系統已登記為縣有土地惟地政機關無資料,或地政機關列為縣有土地惟系統未登載等錯誤情形,從 96 年度迄今錯誤筆數未減反增,自 96 年 852 筆遞增至 99 年 2,234 筆,錯誤比率由 7.5%遞增為 19.93%。

上開錯誤情形,雖經本室屢次通知應儘速擬 定清查計畫,健全財產管理並正確產生財產量 值。惟該府迄仍未建立定期釐清縣有土地產籍之 機制,復因財產管理系統功能不穩定,未能有效 運作及整合資訊系統,依用地類別屬性,產出土 地明細資料移交各機關單位確實清查管理,致無 法掌握土地使用現況,經函請儘速研議檢討改善



方案落實執行,以健全財產管理。據復:將儘速建置新財產管理系統,落實財產管理機制。

96年至99年財產管理系統錯誤情形明細表

單位:筆、%

項目	96	97	98	99
地政機關列管縣有土地筆數	11,365	11,294	11,233	11,212
縣府財產管理系統列縣有土地筆數	11,323	11,454	11,624	11,595
錯誤1:地政機關有惟財產系統	夫列 419	531	670	928
錯誤2:地政機關無惟財產系統領	沪列有 433	681	1,041	1,306
錯誤筆數	852	1,212	1,711	2,234
錯誤比率	7.50	10.73	15.23	19.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歷年審核通知

2.財產使用方面:長期被占用縣有土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允應積極適法妥處

該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 3,350 筆,截至 99 年底,被占用者計 1,396 筆,其比例高達 41.67%, 面積 49.06 公頃,較 98 年底 1,263 筆、面積 37.42 公頃,猶增加筆數 187 筆、增幅 14.81%,增加 面積 12.84 公頃,增幅 34.31%,而本年度清查被占用土地收回僅 54 筆、面積 12.94 公頃。顯示該 府清理被占用土地筆數與面積遠不及被占用速度,縣有土地長期被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效 能不彰。又本室運用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登記檔與縣有土地登記檔,透過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結 果,核有私人建物座落於縣有土地,其中部分縣有土地由私人占用卻未開徵使用補償金,或縣有土 地由公所長期使用,卻未依規定辦理撥用;另查該府教育處經管舊中華國小之 28 筆縣有土地,面 積 2,936 平方公尺,亦有長期被占用卻未開徵使用補償金情形。綜上顯示,該府未擬訂清理計畫積極有效排除占用,縣有土地被占用筆數與面積持續擴大,亦未積極開徵使用補償金等,均有欠妥適,經函請儘速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並開徵使用補償金。

3.財產收益方面:未積極有效追償被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

據財政部考核臺灣省 20 個縣市「開源績效」,該府名列 20 個縣市第 15 名,其中公有財產收益 之以前年度財產孳息項目分數 1.56 分(滿分 20 分),得分率僅 7.82%,顯示以前年度轉入待收繳財 產孳息之清理,亟待加強。次查本年度決算列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 718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縣 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轉入本年度繼續催收數 1,319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待清理數 480 萬餘元; 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尚待催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198 萬餘元,為數頗鉅,經函請積極催收,並研 議就同一欠繳戶累計未繳金額較鉅者,優先處理,以提升清理效益。據復:將持續列管加強辦理催 繳作業。

4.財產檢核方面:未確實執行縣有土地檢核作業

該府暨所屬機關房地管理情形,因財產管理系統登記未確實,財產管理單位未能依用地類別屬性,產出土地明細資料移交各機關單位確實清查管理,亦未會同管理單位就經管房地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備查等,有欠妥適,經函請積極妥處。據復:新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完竣後,將確實辦理房地檢核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財產管理所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大項 5 小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尚有:1.財產電腦管理系統建置仍未臻確實;2.被占用土地未能積極有效處理, 允應積極適法妥處;3.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欠積極,損及政府權益;4.未落實執行縣有 房地清查處理作業及成效之檢核作業等事項,仍待持續加強辦理,已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本室將繼 續注意考核其後續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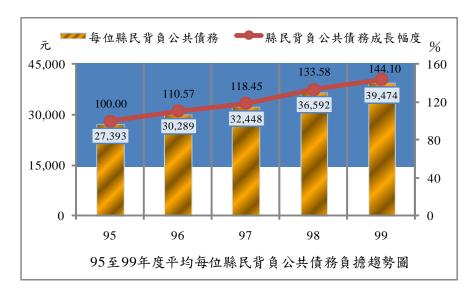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96、97、98及9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辦理舉新還舊赊借收入。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均為13,594,910,000元,償還額5,158,303,332元,未償餘額8,436,606,668元,本年度利息償付總額74,735,982元。花蓮縣政府舉借全部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43.40%,瀕臨債限45%。其長期債款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列如次:

(一)重要審核意見

1.以債養債,整體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屢創新高

本(99)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 161 億 7,7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45 億 5,3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億 2,310 萬餘元 (10.03%)。歲出總預算 170 億 2,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 154 億 4,36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5 億 7,960 萬餘元 (9.28%)。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 億 8,971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49 億 1,000 萬元,合計 57 億 9,971 萬餘元,經以債務之舉借 57 億 4,000 萬元支應,產生收支短絀 5,97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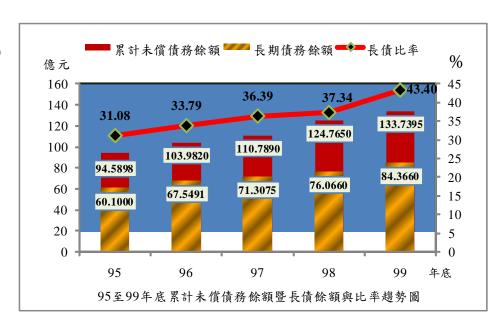
經分析近5年來(95年至99年)收支簡明分析表及公共債務表結果,除97年度因中央補助7億2,550萬餘元,協助改善財務結構,有收支賸餘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多呈現嚴重入不敷出。近5年來債務之舉借均大於債務之還本,借多還少,債務之還本,借多還少,債務還本之財源全數以舉新債支應,累計債務餘額自95年度94

億5,898萬餘元,急遽攀升至99年底為133億7,395萬餘元,增加幅度約41.39%。年年以債養債,整體債務負擔屢創新高,平均每位縣民背負公共債務已自95年底的27,393元,急遽增加為39,474元,淨增加幅度達44.10%,持續加重縣民公共債務之負擔。據復:歲出經費部分,重大公共工程經費已管控於預算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逐年實施,年度內若有追加預算必要,將儘量以業務單位原編列相關預算科目內調整辦理,避免歲出預算規模擴大。

2. 未能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長期公共債務瀕臨債限,財務結構愈趨惡化

查本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133 億 7,395 萬餘元,較 98 年底增加 8 億 9,745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7.19%;另本年度潛藏性債務已達 9 億 1,313 萬餘元(含向專戶調借資金 2 億元、產業回饋金基金專戶調借 1 億 2,000 萬元、臺銀代墊 99 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9,313 萬餘元),較 98 年底 7 億 8,383 萬餘元,增加 1 億 2,929 萬餘元,幅度達 16.50%。上開情形顯示,本年度仍未能有效抑制債務成長,財政負擔愈顯沉重。

按「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縣(市) 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 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 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達 84 億 3,66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歲出總額 194 億 3,475 萬餘元,比率 43.40



%,近5年度(95年至99年)長債比率分別為31.08%、33.79%、36.39%、37.34%、43.40%,債務攀升情形屢創歷史新高,長期公共債務已瀕臨上限。

又本年度債務還本 49 億 1,000 萬元及債務付息支出 1 億 1,195 萬餘元,合計達 50 億 2,195 萬餘元,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綜上顯示,該府未能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屢創新高,長期公共債務瀕臨債限,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據復: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在開源方面有 1.「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期間 4 年,至 100 年屆期,已訂頒續徵;2.「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函財政部同意備查在案,原每公噸 4 元計徵調漲為 5.2 元;3.路邊停車收費研擬時間延長及區域擴大等。在節流方面有 1.已訂定節約措施;2.舉借長、短期債務時,先洽詢有意願行庫,爭取提供最優惠利率,減少縣庫利息負擔等撙節支出。

本室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允宜加強財務管理,經核仍須加強辦理,經再研提審核意見,本室將繼續注意考核其後續辦理成效。

花蓮縣總決算本年度長期債款情形,茲編列目錄如次: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中華民國99

		合 約	期間		本年度(昔 款	數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 借	償 還	訂 借 總 額		h	
~		日 期	日 期		實 現 數	保留	數
	合計			13,594,910,000	5,740,000,000		
96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入經費	96.12.20	102.12.20	744,910,000			
97	向臺灣銀行借入經費	97.05.27	99.05.27	300,000,000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97.09.30	99.09.30	500,000,000			
	向農業金庫及本縣各級農會聯貸	97.09.25	99.09.25	91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97.12.30	99.01.30	80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97.12.25	99.12.25	500,000,000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97.02.29	99.02.28	1,000,000,000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97.08.28	99.08.28	500,000,000			
98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98.12.31	100.12.31	200,000,000			
	向中國信託商銀借入經費	98.03.05	99.03.05	40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98.08.31	100.08.31	50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98.12.28	100.12.28	800,000,000			
	向華南商業銀行借入經費	98.06.26	100.06.26	200,000,000			
	向台灣土地銀行借入經費	98.11.11	100.11.11	500,000,000			
99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99.01.12	101.01.12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99.01.28	101.01.28	200,000,000	20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99.02.10	101.02.10	800,000,000	800,000,000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99.03.01	101.03.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99.03.31	101.03.31	400,000,000	400,000,000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99.05.27	101.05.27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國信託商銀借入經費	99.09.24	101.09.24	1,040,000,000	1,040,000,000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99.09.30	101.09.30	500,000,000	500,000,000		
-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99.12.24	101.12.24	500,000,000	500,000,000		

長期債款目錄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7/1 E	,. –
截至本年度止	-	丰	度	償	還	數	截	至 :	本年	- 度止	未	償	餘	額	利	息	償	備	註
累計借入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累	計	償	還 數		月	坏	句只	付	總	額	用	弘
13,594,910,000	4,910	0,00	0,000					5,1	58,3	03,332	2	8,43	86,606	,668		74,735	5,982		
744,910,000								2	48,3	03,332	2	49	6,606	,668		3,103	3,790	年繳	
300,000,000	300	0,00	0,000					3	00,0	00,000)					1,14	,808		
500,000,000	500	0,00	0,000					5	00,0	00,000)					3,362	2,502		
910,000,000	910	0,00	0,000					9	10,0	00,000)					8,765	5,918	半年作	
800,000,000	800	0,00	0,000					8	00,0	00,000)					845	5,977		
500,000,000	500	0,00	0,000					5	00,0	000,000)					4,796	5,986		
1,000,000,000	1,000	0,00	0,000					1,0	00,0	000,000)					1,490),776		
500,000,000	500	0,00	0,000					5	00,0	000,000)					1,808	3,220		
200,000,000												20	00,000	,000		1,766	5,668		
400,000,000	400	0,00	0,000					4	00,0	000,000)					1,031	,539		
500,000,000												50	00,000	,000		4,469	9,358		
800,000,000												80	00,000	,000		7,145	5,861		
200,000,000												20	00,000	,000		1,875	5,069		
500,000,000												50	00,000	,000		4,487	7,497		
500,000,000												50	00,000	,000		3,769	,588		
200,000,000												20	00,000	,000		1,542	2,903		
800,000,000												80	00,000	,000		5,964	1,003		
1,000,000,000												1,00	00,000	,000		7,416	5,666		
400,000,000												40	00,000	,000		2,575	5,487		
800,000,000												80	00,000	,000		4,065	5,316		
1,040,000,000												1,04	10,000	,000		2,205	5,883		
500,000,000												50	00,000	,000		1,104	1,167		
500,000,000												50	00,000	,000					

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花蓮縣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 年度 起改列為單位預算,該基金包含教育處、體育實驗高中、南平中學、國民中學 23 所、國民小學 104 所、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132 個機關單位之預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99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案、花崗國中、平和國中、月眉國小等校舍新建工程、明禮國小校舍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等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 5 億 8,2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317 萬餘元,預算數為 7 億 5,5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40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 億 3,910 萬餘元(84.62%), 應收保留數 11,872 萬餘元(15.72%),主要係本室修正增列南平中學興建工程與承包廠商之就地結 算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之賠償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7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9 萬餘元 (0.34%),主要係本室修正增列前述賠償收入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2 萬餘元(94.17%),減免數 135 萬餘元(1.8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未撥入;未結清數 300 萬餘元(4.02%),主要係光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及罰款尚待收繳。

3.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 64 億 8,528 萬元,經追加預算數 1 億 6,58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22 萬餘元,合計 66 億 6,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40 萬元,審定實現數 59 億 7,045 萬餘元(89.64%),應付保留數 2 億 7,208 萬餘元(4.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4,2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1,781 萬餘元(6.27%),主要係各校人事費賸餘、各項補助計畫及工程發包後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6,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362 萬餘元(79.84 %);減免數 2,469 萬餘元(5.28%),主要係南平中學廚房視聽裝潢傢俱設備採購涉有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該廠商亦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相關經費繳回中央;未結清數 6,961 萬餘元(14.88%),主要係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工程辦理委外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後續委外招商等作業尚未完成,以及宜昌國中、秀林國中等校舍新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做鎮密規劃覈實評估,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

該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其執行過程,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設校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2. 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及造成公帑損失與不經濟支出;3.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復未積極辦理假扣押,對於政府債權保全已喪失先機,嚴重影響政府權益;4.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或未能整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8月20日報告監察院。

(二)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與建及 ROT 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該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98 年 8 月更名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其執行過程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興建計畫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在無土地所有權情況下,耗費公帑興建,決策失當; 2.委託民間經營財務可行性評估欠覈實,未善盡職責 嚴謹審核,影響分析結果與決策制定,衍生計畫執行 成效不彰困境;3.後續裝修工程是否與主體工程銜接 之決策制定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並審慎評估可能衍 生之履約賠償風險,造成公帑損失及計畫執行成效不 彰;4.未就促參案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情事依契約違 約相關規定辦理,逕與廠商協議為雙方合意終止契



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99年11月30日拍攝)

約;聘任律師協助求償之行政作業草率;未於履約期間督促廠商成立協調委員會,致對廠商違約之請求損害賠償作業,無法依契約規定之調解機制進行;及未按契約規定覈實提出損害賠償項目與金額辦理求償等,影響政府履約保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縣長督促查明妥處;另該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一併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0年3月9日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核辦。

(三)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施工品質亟待提升

教育部為解決各級學校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問題,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該府本年度共有花崗國中、秀林國中及平和國中等3件校舍新建工程尚在施工中,預算金額合計為3億4,500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現場部分工程鋼筋位置未符圖說或數量不足、柱或牆面產生蜂巢或局部空洞等施工品質欠佳情事;2.品管費用之編列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未符;3.未設置工程督導小組或未定期督導工程施作情形;4.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未於工程查驗表內核章;5.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計畫書之審查欠嚴謹或未經專人簽認;6.品質管理人員更迭頻繁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現場施工缺失,已經承商改善並由監造單位確認改善完成;2.將依規定編列品質管理費用;3.加強落實督導機制,確保工程品質;4.嚴格核對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計畫書中提報之專任人員名單;其餘事項並允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謀改進。

(四)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未依撥用計畫之原定用途興建使用,未積極處理土地被占用情形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該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包含花蓮市民意段 513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分別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申請撥用),及縣府所有座落花蓮市民意段 556 地號縣有土地等,共計 18 筆公有土地,面積 44.3938 公頃。經抽查結果,核有:1.撥用國有土地取得運動公園用地後,迄今已長達 30 餘年,仍 未依撥用計畫之原定用途興建美崙運動公園供公眾使用;2.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87 年 12 月及 88 年 10 月同意為「花蓮高爾夫球場」之經營主體及開放使用,惟所擬具實施計畫書迄仍未獲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核備後依規定經營,任由俱樂部繼續使用該國有土地;3.國有土地未以公開招標或專案報財政部核准方式委託經營,及以或有收益約定權利金,與公開招標權利金底價相較,不利於公有財產之收益;4.協議解約後,未積極處理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依規定返還國有財產局或辦理委託經營,復未積極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全案定讞後,一併檢討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違失責任。

(五)辦理花蓮縣立德興運動公園開發興建計畫,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該府辦理花蓮縣立德興運動公園開發興建計畫,於民國 91 年底開發完成後,經抽查結果,核有:1.未依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審查結論確實執行,致遭處以罰鍰: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違反該規定之罰則。查「花蓮縣立體育場(德興運動公園)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該府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11 月 23 日以(八七)府環一字第 135544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按審查結論第 7 點規定:「本案環境監測計畫,請依承諾之監測項目、地點、頻率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即該開發單位應依上開規定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惟該運動公園於 91 年底竣工營運後,該府相關單位未按上開審查結論第 7 點規定就承諾事項確實執行監測並定期彙報,致遭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3 月處以罰鍰 40 萬元; 2.未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即擅自變更原開發內容: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37條及第38條等規定,變更開發內容時,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查該府於開發計畫完成後,於開發場址之停車場興建「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卻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等送主管機關審核。經通知查明並依相關規定積極適法妥處。據復: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已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完工後並依法領取使用執照,惟未依「花蓮縣立體育場(德興運動公園)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事宜之行政疏失責任,已由政風單位協助調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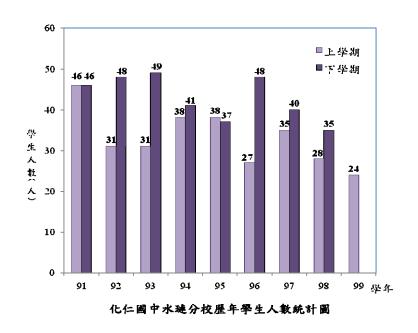
(六)山地偏遠學校教學設備資源分配不均,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花蓮縣卓溪鄉各國小在班級規模、地域、學生組成之性質皆相近,惟在設備配置上卻有多寡不均之現象。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電腦設備有溢量配置或閒置情事;2.部分國小投影機設備閒置或使用率偏低;3.數位攝影機與數位相機等資源分配不均;4.電子記憶式白板與手寫式互動板有閒置情形,經通知注意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嗣後辦理學校資訊設備相關補助計畫前,將先調查學校現有設備配置情形再行補助,並積極配合教育部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使用狀況」線上填報系統計畫,進行學校資訊教學設備使用情形追蹤,以了解各校教學設備使用情形,避免教學設備閒置。

(七)監察院糾正水璉國中經營績效不彰等相關違失,迄未有效改善

水璉國中係於民國 86 年由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於壽豐鄉水璉村籌設之中途學校。於 91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招生,93 年 1 月 1 日併校改名為「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正式納入慈輝班。查該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前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事,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272 號函公告糾正。該分校後續經營績效改善情形,經抽查結果,核仍有:1.招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未達成預期改善成效:依據該校設立規劃資料,原預計招生 6 班,學生 120 人,於 91 年 10 月正式開辦招生,共招收 4 班計 46 名學生。又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20878 號函附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四、花蓮縣政府後續查處與未來改進情形(四):「水璉國中自 93 年度改制為化仁國中水璉分校,並由教育部補助,以慈輝專案計畫,繼續安置輔導因家庭變故因素導致中輟之復學生,94 年第 2 季…,已招收花蓮縣、台東縣及台北縣之學生計 49 名,較 93 年之學生數 27 名大幅成長 81%,…」經統計該分校自 91 學年度起招生情形(下圖),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截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3 個班級,學生人數僅 24 人,未達預定目標;復查 24 名學生中,皆為花蓮縣籍學生,與該分校設校目標為招收花蓮、宜蘭、台東等縣市家庭發生變故或家庭功能失調有中輟之虞或已經中輟的國中學生等,顯未符合;2.因招生不足致相關建築及教學設備閒置未用:該校興建學生宿舍 36間,其實際供作學生寢室使用有 30 間,每間寢室設有四個床位,共計 120 個床



位。截至抽查日止(99年11月8日)共計招收24名學生,目前僅使用學生宿舍24個床位;另興建 教職員宿舍計8間,其中教師、職員、外聘教練等共計使用5間。綜計,學生宿舍有96個床位及 教職員宿舍3間均閒置;復查教學設備使用情形,其中理化教室設有各式顯微鏡10架;音樂教室 設有大鼓小鼓計34個;教學用立式護髮機、立式大吹風機各1組;教學用蒸氣美膚機1組,以上 教學設備器材均閒置。經通知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對於該校長期招生不足,已研擬 「化仁國中水璉分校招生不足現象之建議說明」與「校園空間活化方案」,將陳報教育部核定。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有關(一)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前置規劃欠覈實,且計畫期程延宕整體效益不彰;(二)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興建及 ROT 案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覈實,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造成公帑損失及施政效能不彰;(三)高爾夫球場迄未積極排除占用,適時收回土地及球場設施等 3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前置規劃欠覈實,且計畫期程延宕整體效益不彰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閒置校舍管理欠確實,允應檢討研謀活化措施,積極提升資源效益;(二)危險遊樂器材設施更新採購作業欠嚴謹,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三)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等 3 項,已分別改進或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中,本室將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肆、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花蓮縣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暨相關法令,及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79內字第23088號函核定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等規定,設置區段徵收基金。嗣因壽豐、志學地區人口逐年遞減,且整體社會經濟指標滑落、景氣循環位於低處,整體開發誘因無法形成,為避免該基金因計畫未能開發及通盤檢討時程延宕,孳生利息,增加縣庫財政負擔,於99年4月裁撤該基金,其資產負債由平均地權基金概括承受,並於99年6月30日完成清理結束。該基金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5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0.04 萬餘元,本期短絀 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6 萬餘元。

(二)餘絀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決算短絀 566,121 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 566,121 元填補後,無未分配賸餘。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決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清理結束,其借款及應付利息 68,151,171 元,由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補助,長期投資 68,075,201 元則轉列費用,至於該基金帳戶所餘存款 896,757 元亦轉入平均地權基金帳下所致。

該基金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收支餘絀、餘絀撥補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資產 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目 預 數決 數比 較 減 科 (99.1.1-99.6.30)(99.1.1-99.6.30) 金 % +67,509,932.00 業 67,509,932.00 務 收 其 他 業 務 67,509,932.00 +67,509,932.00 收 業務成本 用 與 7,000.00 68,076,521.00 +68,069,521.00 972,421.73 理及總務 用 7,000.00 1,320.00 -5,680.00 管 81.14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68,075,201.00 +68,075,201.00 業務賸餘(短絀--7,000.00 -566,589.00 -559,589.00 7,994.13 業 務 外 收 1,000.00 468.00 -532.00 53.2 務 財 收 53.2 1,000.00 468.00 -532.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00.00 468.00 -532.00 53.2 本期賸餘(短絀--6,000.00 -566,121.00 -560,121.00 9,335.35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_ '	1 1 1 1)1 = -	-	, ,					<u> </u>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块						П	(99.1.1-99.	6.30)	(99.1.	.1-99.6	.30)	金		額	%
賸		餘之		之		部	565	,000.00		566,12	21.00		+1,121	.00	0.20
	前	期未	分	配	賸	餘	565	,000.00		566,12	21.00		+1,121	.00	0.20
分		配		之		部	6	,000.00		566,12	21.00		+560,121	.00	9,335.35
	填	補累		積	短	絀	6	,000.00		566,12	21.00		+560,121	.00	9,335.35
未	3	}	鱾	賸		餘	559	,000.00			_		-559,000	0.00	100.00
短		絀		之		部	6	,000.00		566,12	21.00		+560,121	.00	9,335.35
	本	期		短		絀	6	,000.00		566,12	21.00		+560,121	.00	9,335.35
填		補		之		部	6	,000.00		566,12	21.00		+560,121	.00	9,335.35
	撥	發 用		用 賸		餘	6	,000.00		566,12	21.00		+560,121	.00	9,335.35
待	填	補	之	. /	短	絀		_			_			-	_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41				п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 較	ŧ	曾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9/	ó	金		額	(%	
資				產			_			_		68,71	7,29	2.00	10	0.00		-68,717,292	.00	1	00.00
	流	動	資	產			_			_		89	7,60	9.00		1.31		-897,609	.00	1	00.00
	現			金			_			_		89	7,60	9.00		1.31		-897,609	.00	1	00.00
	投資 款	、長期 及	應收款、 準 備	貸墊 金			_			_		67,81	9,68	3.00	9	8.69		-67,819,683	.00	1	00.00
	長	期	投	資			_			_		67,81	9,68	3.00	9	8.69		-67,819,683	.00	1	00.00
合				計			_			_		68,71	7,29	2.00	10	0.00		-68,717,292	.00	1	00.00
負				債			_			_		68,15	51,17	1.00	9	9.18		-68,151,171	.00	1	00.00
	流	動	負	債			_			_		8,02	29,33	1.00	1	1.68		-8,029,331	.00	1	00.00
	應	付	款	項			_			_		8,02	29,33	1.00	1	1.68		-8,029,331	.00	1	00.00
	長	期	負	債			_			_		60,12	21,84	0.00	8	7.49		-60,121,840	.00	1	00.00
	長	期	債	務			_			_		60,12	21,84	0.00	8	7.49		-60,121,840	.00	1	00.00
淨				值			_			_		56	66,12	1.00		0.82		-566,121	.00	1	00.00
	累	積 餘	紬 (-)			_			_		56	66,12	1.00		0.82		-566,121	.00	1	00.00
	累	積	賸	餘			_			_		56	66,12	1.00		0.82		-566,121	.00	1	00.00
合				計			_			_		68,71	7,29	2.00	10	0.00		-68,717,292	.00	1	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99 年度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有 21 個,較上年度減少 1 個,係縣政府主管花蓮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 99 年 2 月間辦理清算程序,基金餘額 1,031 萬餘元於同年 12 月 28 日繳庫,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法定清算程序。基金總額 1 億 5,80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3,831 萬餘元,占 87.51%。茲將本室審核本年度各主管機關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情形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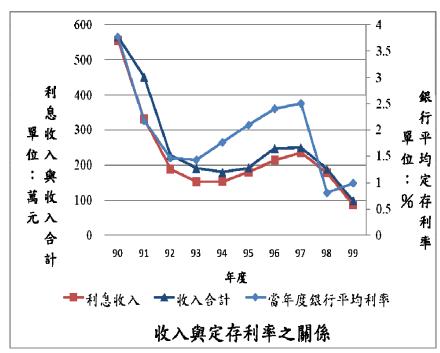
一、營運概況

-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20 個,基金總額 6,438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831 萬餘元,占 75.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花蓮縣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9,366萬餘元, 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000萬元,占96.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已於100年3月16日通知基金 會依規定修正今年度財務報表,至營運短絀部分併請檢討擬定改善計畫。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係於民國 76 年間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共同捐助 9,000 萬元,暨民間募款等共計 1 億 950 萬餘元籌組。其業務執行情形,經派員就地抽查,核有:為彰顯政府捐助目的,保障政府捐助資產,應督促該基金會加強拓展業務及籌措財源之能力;基金會成立迄今尚未建立會計制度,致有無法允當表達財務報表且帳務處理紊亂之情事;主管機關未盡監督基金會業務及審核財務報表之職責,亦未就基金會連年虧損妥擬因應措施等情事,茲摘要列述如下:

(一)為彰顯政府捐助目的,保障政府捐助資產,允應督促基金會加強拓展業務及籌措財源之 能力:本室前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通知主管機關,該基金會缺乏向外擴展業務籌措財源之能力,無 法彰顯政府資源捐助目的,請確實督導基金會,提昇資源運用效率。本年度經本室派員追蹤查核結 果,該基金會在支出方面,除協助文化局辦理石雕藝術季外,缺乏向外拓展業務能力,致無法達成基金設置宗旨;在收入方面僅依賴利息收入為其經常性收入來源,缺乏向外籌措資金能力;在基金淨值方面,持續移用本金下不斷侵蝕基金本金,使利息收入持續減少,除將陷基金會財務於惡性循



建立創意性夥伴關係,以達雙贏局面。
(二)尚未建立會計制度,致財務報表無

(二)尚未建立會計制度,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且帳務處理紊亂:本室前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通知主管機關,該基金會帳務處理紊亂致財務報表表達欠允當、內部控制有疏漏等缺失,請督導基金會切實檢討原因有效改善,並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正確性,保障基金會資產。經允自 99 年起修正預、決算書表格式俾符合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使帳務允當表達。惟本年度仍有 98 年決算及 100 年預算將約僱人員之支出改列服務費、100 年預算仍將移用本金不當列為收入,虛增收入規模,有違預算穩健原則等情形。經建議主管機關確實督促基金會參照「會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政府會計公報」等相關規定,建立適用於基金會之會計制度,確保財務報導正確性、保障基金會資產,以利基金會永續經營。據復: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將參照會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主管機關未盡監督基金會業務及審核財務報表之職責,亦未就基金會連年虧損妥擬因應措施:經派員抽查該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95-98年基金會決算書所列數額與文化局單位決算所附「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數額未符;2.90-98年間財務報表將移用本金不當列為收入致無法允當表達該期間經營實況,主管機關亦未適時督促更正;3.基金會90-98

年經營結果皆為虧絀,惟主管機關未督促妥擬改善措施;4.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對基金會辦理業務檢查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原委妥處,並督促妥謀基金會連年虧絀之改善措施。據復:1.基金會決算與文化局單位決算列數不符部分,已查明更正;2.基金會相關監辦人員對帳務不專業,本局承辦基金業務查核人員經驗不足,未對基金會業務深入瞭解。將循會計制度確實處理帳務,並請本局會計主任擔任監察人,改進財務報表使其合理表達;3.已於100年3月16日致函該會依規定修正財務報表,並於第8屆第5次董事會對營運短絀提出改善措施;4.基金會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未對基金會業務善盡督導之責,本局將積極查核督導,並函請基金會對虛增收入等情事限期改善。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即文化基金會係留本基金卻有動支本金規定,恐有持續侵蝕本金之虞;基金會缺乏向外擴展業務籌措財源能力,基金運用效益不彰;預、決算書表格式與規定未符、帳務處理紊亂,財務報表表達欠允當;未依規定組成常務董事會,經核除未依規定組成常務董事會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外,其餘事項已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 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規模	創立時政府打	肩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	助基金	本	年			運
				占創立		占期未	政府捐	助基	金以乡	外 金 額	
財團法人名稱	创立甘众绚丽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基金總	金 額	基金總				占年度	餘 絀
	割业基金總額	期不基金總額	金 額	額比率	金額		捐助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 計	收入比	DT SU
				(%)		(%)		业切		率(%)	
總計	172,526,188	158,050,754	50,315,884	29.16	138,315,884	87.51	129,000	-	129,000	2.81%	-801,184
縣政府主管(20個)	63,019,337	64,384,837	48,315,884	76.67	48,315,884	75.04	-	-	-	-	147,336
1.體育發展基金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	-	4,713
2.鳳仁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21,830
育基金會		• • • • • • • •		= 0.00	4 700 000						
3.宜昌國民小學教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1,054
育 基 金 會 4.光華國民小學教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_	_	_	_	_
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200,000	71.05	1,500,000	71.07					
5.明恥國民小學教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30,798
育基金 會											
6.玉東國民中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6,751
育 基 金 會 7.東竹國民小學教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_	_	_	_	-4,113
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200,000	71.15	1,500,000	71.13					1,113
8.玉里國民小學教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_	_	_	_	-9,759
育基金 會	, ,	, ,	, ,		, ,						,
9.東里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2,609
育基金 會											
10.瑞美國民小學教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2,215
育 基 金 會 11.富里國民小學教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_	_		_	-4,632
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30.00	1,500,000	30.00	_	_		_	-4,032
12.康樂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41,848
育基金會											
13.源城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5
育 基 金 會 14.大榮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_	_	_	_	-9,613
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75.00	1,500,000	75.00					,,013
15.豐山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4,336
育基金會	2 000 000	2 000 000	1 700 000	75.00	1 700 000	75.00					10 (10
16.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42,643
育基金會 17.樂合國民小學教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_	_	_	_	-24,914
育基金會	, ,	, ,	, ,		, ,						7-
18. 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254,249
19.壽豐國民小學教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621
育 基 金 會 20.學田國民小學教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_	_	=	_	103,831
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3.00	1,500,000	, 5.00	_	_		_	103,031
文化局主管(1個)	109,506,851	93,665,917	2,000,000	1.83	90,000,000	96.09	129,000	_	129,000	12.90	-948,520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 ,				129,000		129,000		-948,520
	,2 2 5,001	, , ,	,,		,,		- ,500		- ,500		

陸、中央政府補助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室查核該府本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有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花蓮縣寬頻管道建置、及六期重劃區洄瀾之心等 3 項計畫, 年度可支用預算合計為 4 億 7,476 萬餘元。茲摘述查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聲復內容如次:

一、計畫規劃未覈實考量實際需求或承諾納管長度,肇致預計與建數量過度規劃

該府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花蓮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依該府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各事業單位提送之管線需求統計表」,提出需求之業者及機關單位計有亞太電信、洄瀾有線電視、台灣固網及警察電訊所(花蓮分所)等。經依需求一覽表概估結果,上開機關單位需求約201.66公里。惟依據該府各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書,95~97年度預計興建纜線總長度約為2,666公里,業者及公務機關預計需求量僅占為預計興建長度之201.66/2666=7.56%。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相關重大投資計畫,將就規劃成果審慎評估、審查,避免造成實際執行與預期效益之落差。

二、計畫制定未覈實評估營運可行性,營運管理方向未定,影響設施使用效益

該府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之「陽光電城花蓮洄瀾之心設置計畫」,分別於民國 97 年 8 月及 98 年 6 月間,在花蓮舊站六期重劃區建設完成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設施,於 98 年 12 月 1 日開館啟用後,僅營運至 99 年 4 月間,即因吸引遊客成效不如預期而關閉。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仍未能依核定計畫經營管理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場館之營運,以發揮設施使用效益,尚須俟整體工程完工後,再整體評估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顯示計畫制定未覈實評估營運可行性,以致迄今營運管理方向未定,除陽光電城具有發電效益外,未能發揮計畫預期帶動觀光、產業及環保示範觀摩等各方面之效益。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有關未來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方向,擬朝OT、ROT或提供環保局再生能源教育用途使用。

三、計畫執行期程未能鎮密規劃,後期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影響先期完成設施之使用效益

該府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於民國 98 年 8 月間建設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幹管及加壓站等設施。惟因前端用戶接管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截至本年底止,僅完成用戶接管 4,257 戶,系統接管普及率 8.13%,每日處理家庭生活污水及吉安溪截流水約 2 萬 5,000 立方公尺,與設計污水量 5 萬立方公尺差距頗大,污水量嚴重不足,必須長期截流吉安溪水入廠處理,始能維持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運轉,未能充分發揮設施使用效益。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因面臨後巷違建須拆除等因素,致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已訂頒「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配合用戶接管施工拆除違章建築作業準則」,作為執行依據,並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